

# 目录

附件 1: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香城小学章程的通知 .....	- 1 -
附件 2: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西街小学校章程的通知 .....	- 13 -
附件 3: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谕亭小学章程的通知 .....	- 27 -
附件 4: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繁江小学校章程的通知 .....	- 39 -
附件 5: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校章程的通知 .....	- 51 -
附件 6: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汉城小学章程的通知 .....	- 64 -
附件 7: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龙虎中心小学校章程的通知 .....	- 77 -
附件 8: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桂林小学校章程的通知 .....	- 91 -
附件 9: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天元中心小学校章程的通知 .....	- 102 -
附件 10: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中心小学校章程的通知 .....	- 118 -
附件 11: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马家镇中心小学校章程的通知 .....	- 136 -
附件 12: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桂湖中心小学校章程的通知 .....	- 150 -
附件 13: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新民中心小学校章程的通知 .....	- 165 -
附件 14: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高宁小学校章程的通知 .....	- 177 -
附件 15: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西航学校章程的通知 .....	- 189 -
附件 16: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新新路小学章程的通知 .....	- 200 -
附件 17: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中心小学校章程的通知 .....	214
附件 18: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泰兴镇中心小学校章程的通知 .....	- 225 -
附件 19: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竹友中心小学校章程的通知 .....	- 239 -
附件 20: 关于核准四川省成都市新都一中学章程的通知 .....	- 251 -
附件 21: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第二中学章程的通知 .....	- 263 -
附件 22: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香城中学章程的通知 .....	- 275 -
附件 23: 关于核准成都市现代制造职业技术学校章程的通知 .....	- 291 -
附件 24: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东湖初级中学章程的通知 .....	- 317 -
附件 25: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大丰中学章程的通知 .....	- 328 -
附件 26: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龙虎初级中学章程的通知 .....	- 341 -
附件 27: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初级中学章程的通知 .....	- 358 -
附件 28: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繁江初级中学章程的通知 .....	- 373 -
附件 29: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桂湖初级中学章程的通知 .....	- 386 -
附件 30: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军屯镇初级中学章程的通知 .....	- 398 -
附件 31: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竹友初级中学校章程的通知 .....	412
附件 32: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斑竹园初级中学章程的通知 .....	423
附件 33: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初级中学章程的通知 .....	439
附件 34: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学校初中部章程的通知 .....	452
附件 35: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柏水学校章程的通知 .....	464
附件 36: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利济学校章程的通知 .....	478
附件 37: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河屯学校章程的通知 .....	488
附件 38: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新都第一幼儿园章程的通知 .....	499
附件 39: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机关幼儿园章程的通知 .....	515
附件 40: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幼儿园章程的通知 .....	530



附件 1: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香城小学章程》的 通知

香城小学: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香城小学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

《成都市新都香城小学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香城小学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香城小学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学校管理制度，落实以人为本的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成都市新都香城小学(XinDu XiangCheng Primary School) 学校地址：新都区学院东路东段 996 号。

**第三条** 学校性质：学校由新都区教育局主办，是公办全日制完全小学，学制六年。

**第四条** 办学宗旨：坚守教育信念，遵循教育规律，追寻教育本源。让学生通过学校教育，能尊严而自信地生活，充实而有效地学习，身心和个性得到健康发展，为国家培养一大批具有中华民族特质、现代思想意识，具有竞争力的各类人才奠定基础。

**第五条** 培养目标：使学生初步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具有终身学习的良好习惯和初步的知识技能，培养健康的审美情趣，养成良好的生活方式。

**第六条** 办学理念：“花香溢校园 书香育英才 琴香美人生”。

**第七条** 办学特色：以审美教育为入口，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强化学校美育教育，将美育教育融入学校的全部教育活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突显“花香美环境，书香美品性，琴香美人生”的“三香三美”特色。

**第八条** 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学校使用普通话的规范语言。

**第九条** 校训：美德、好学、善思、敏行

校风：自律、精思、乐学、向上

师风：爱岗、敬业、奉献、开拓

学风：乐学、勤学、活学、会学

校歌：《畅想希望》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学校行政工作。校长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由新都区教育局任免。

**第十一条** 校长要加强教育政策法规、教育理论的学习，加强自身修养，提高管理水平，依法对学校实施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遵循教育规律，提高教育质量；

（二）制定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三）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注重教职工队伍建设。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并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发挥学校教育的主导作用，努力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协调一致，互相配合，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二条** 学校党支部返回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主要职责有：

（一）搞好党组织自身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战斗

堡垒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二) 参与对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改革方案、人事安排等重大问题的讨论、决策，保证和监督党的方针政策在学校的贯彻执行。

(三) 加强对教职工大会、工会、共青团和少先队的领导，发挥他们的组织作用。

(四) 加强对学校干部和教职工的教育和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工会委员会是教代会常设机构。教代会的职权如下：

(一) 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审议学校发展规划、学校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并对其提出意见或建议。

(二) 审议通过学校的人事制度、分配制度、各项规章制度及评价制度，审议决策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三) 参与制定、修改学校章程。

(四) 讨论并向校长递交教职工代表提出的各种提案，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向各部门领导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 工会在闭会期间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闭会期间，如遇重大事项，经学校党政工领导研究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召开教代会临时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学校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教学、人事、德育、科研、安全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设办公室、教导处、教科室、德育处、总务处、信息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职能部门设主任、副主任。各处室分别承担相应职

责：

（一） 办公室：协助校长协调各处室之间的工作，负责学校行政会、教职工会议记录，对内对外宣传与接待，学校收、制、发文件等工作。

（二） 德育处：负责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思想工作，班主任队伍建设及考核、少先队工作、负责心理辅导室的建设和学生活动等工作。

（三） 教导处：负责教学工作的策划和教务日常管理工作。

1. 教研室：负责做好校本教研、教师业务发展。

2. 信息技术中心：负责教师现代教育技术的培训，负责学校电教器材和校园广播电视系统器材的保管、使用和维修，负责图书室、实验室、电脑室的管理。

（四） 总务处：负责做好校舍、财产、财务、食品卫生等后勤保障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每周召开一次行政办公会议。学校行政办公会议是学校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贯彻执行学校工作意见。行政办公会议由校长主持，成员由校级党政负责人和行政职能部门及工会、团、队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校务公开的基本内容为：有关学校发展、规划和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教职工关注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设教科室、学科教研组、年级组，贯彻执行学校教育、教学、科研计划和要求。

**第十九条** 班级是学校最基本的教育教学单位。各班班主任由学校行

政会议讨论，根据实际聘任。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家长委员会，鼓励家长关注学校事务，引导家长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配合年级组开展日常教育教学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以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应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育教学工作。学校在教育教学中，要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活动课程的整体功能，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第二十四条**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运用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

**第二十五条** 将德育工作摆在首要位置，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坚持学校教育要同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

**第二十六条** 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班主任教师要同各科任课教师、学生家长密切联系，了解掌握学生思想、品德、行为、学业等方面的情况，协调配合对学生实施教育。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应以正面教育为主，肯定成绩和进步，指出缺点



和不足，不得讽刺挖苦、粗暴压服，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

**第二十八条** 教学要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要重视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激发学习兴趣，培养正确的学习方法、学习习惯。

**第二十九条** 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文件安排学校工作。

**第三十条** 合理安排作息时间，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保证学生学业负担适量。

**第三十一条** 学校使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教材，积极开发校本教材。

**第三十二条** 按照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通过多种形式测评教学质量。学校要建立德、智、体全面评估教育质量的科学标准，不得以考试成绩排列班级、学生的名次和作为衡量教学质量、评定教师工作的唯一标准。

**第三十三条** 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学校体育工作的法规，通过体育课及其他形式的体育活动增强学生的体质。保证在校学生每天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上好音乐课、美术课，其他学科也要从本学科特点出发，发挥美育功能。美育要结合学生日常生活，提出服饰、仪表、语言、行为等审美要求，培养健康的审美情趣。

**第三十四条** 加强对学生的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爱劳动、爱劳动人民、珍惜劳动成果的思想，培养从事自我服务、家务劳动、公益劳动和简单生产劳动的能力，养成劳动习惯。

**第三十五条** 重视开展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加强对学生课外、校外活

动指导，改变学生的学习方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第三十六条** 遵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组织学生参加竞赛、评奖活动。

**第三十七条** 加强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对转学、休学、借读、复学等严格手续程序。严格招生、学生档案管理等项制度。

**第三十八条** 加强实验室、图书馆、各功能室等教学场所的建设，满足教育、教学、对外宣传和管理的需要。努力构建数字化校园，满足师生自主发展的要求。

## **第四章 校舍、设备及经费**

**第三十九条** 学校的校舍、场地、设施、教学仪器。图书资料归学校专用，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能改变其用途。建立健全管理使用制度，提高使用完好率。定期对校舍进行检查和维护。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搞好校园建设规划，净化、绿化、美化校园，搞好校园文化建设，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四十一条** 加强对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文娱体育器材和卫生设施的管理，建立、健全制度，提高使用效率。

**第四十二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由国家依法予以保障，由地方财政全额拨款。要认真制定并执行学校财务计划，分清资金渠道，合理使用资金。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

门统一管理。

**第四十三条** 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向学生乱收费。规范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好管好用好各项教育经费。

**第四十四条**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完善财务监督机制。严格执行年度经费预算制。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审查。

**第四十五条** 完善校产管理制度。加强校舍、校产等财务管理，防止公物的毁损或丢失。

## **第五章 卫生保健及安全**

**第四十六条**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学校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工作制度。学校设保健室，由学校聘任兼职教师负责学校健康教育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不断改善学校环境卫生和教学卫生条件，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卫生习惯，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

**第四十八条** 加强安全工作，因地制宜地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师生自救自护能力。凡组织学生参加的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劳动等，要采取妥善预防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确保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教职工应服从学校安排，认真完

成本职工作。

**第五十条** 学校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各种函授进修和学习培训，提高教师业务水平，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不断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教职工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教研教改和学校建设等方面成绩优秀或有突出贡献的，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实行绩效工资制，建立健全业务考核、师德师风档案。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爱岗敬业精神。

**第五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对教职工进行一次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聘任、奖惩的依据。对于工作重大失误，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给予批评教育和处罚。教职工对所受处罚不服，可按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十三条** 学校保障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依照法律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抵制、阻挠、打击报复。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法维护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由学校工会具体负责退休教职工的管理工作。

## **第七章 学生**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管理学生，学生享有法律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

**第五十七条** 学生的权利

(一) 享受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如受到学校或教师的不公正待遇，有权提出申诉。

(二) 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级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小学学业后获得小学毕业证书。

(三)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参与评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 **第五十八条 学生的义务**

(一)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 严以律己，规范行为，提高自己的思想道德水平。

(三) 勤奋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业任务，立志成才。

**第五十九条** 学校每学年对品学兼优或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六十条** 对违反《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学生对所受处罚不服，可按规定提出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校通过对学生道德品行、健康体质状况、法律素养、人文艺术修养和学业情况等综合素质的评价，全面反映学生的成长历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第八章 学校与家长、社区**

**第六十二条** 学校选择家庭教育有较好成效并热心公益活动的家长，在征得对方同意的基础上，建立家长委员会，年级、班级相应建立家长委员会，形成家校合作三级运作模式。

**第六十三条** 学校定期召开1次校级家长委员会会议，介绍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工作和学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设想、措施，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取得家长委员会的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学校有计划地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第六十五条** 学校要求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广泛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使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形成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六条** 学校作为社区的组成成员，通过加强内部建设，以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社区内发挥积极作用。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托社区，努力开发社区教育资源，依靠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八条** 与居委会、派出所协调配合开展校园内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的建设，构建良好的教育大环境。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本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新都区教育局核准后实施。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成都市新都区香城小学校务委员会。

附件 2: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西街小学校章程》的通知

西街小学: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西街小学校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西街小学校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西街小学校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西街小学校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新都区西街小学校（现有西街小学本部、西街小学新城校区、西街小学饮马河校区三个校区）

学校地址：西街小学本部（新都镇西街70号），西街小学新城校区（新都区马超西路8号），西街小学饮马河校区（新都区宝光大道南段111号）。

学校网址：<http://www.xdxjxx.com/>

学校邮编：610500

**第三条** 学校是全日制公办小学，隶属新都区教育局，实施小学六年义务教育，按照教育部门规定的班额开设教学班。

**第四条** 学校办学宗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学生的幸福人生奠基，为教师的事业发展奠基，为社会的全面进步奠基。

**第五条** 办学理念：为学生积淀成长的自信，让教师享受成长的快乐。

核心理念：和·合

办学特色：博爱修美



培养目标：培养知书达理、博闻强识的合格小公民。

文化主题：西香溢人生，小花大世界

国际化教育办学方向：孩子的世界，世界的孩子

**第六条** 校训：大美无形，大爱无声

校歌：《梦想从这里起飞》

精神：弘毅宽厚，竞进致远

校风：仁爱和美，质朴大气

学风：勤思乐学，博闻善言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主持学校工作，对学校负有全面领导的责任。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学校校长、副校长由新都区教育局按相关程序聘任。

**第八条** 校长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1.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
2. 依照学校章程实施管理，建立健全学校规章制度并落实。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和本校实际情况，提出学校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4. 负责教师队伍建设，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培训计划，推进学习型、合作型团队建设，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5. 负责学校全面工作，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办学思想，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6. 坚持勤俭办校原则，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严格财务管理，严守财经纪律，加强校产管理。

7. 关心教职工生活，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8. 开展好学校党支部工作，充分依靠和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

**第九条** 学校党支部积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的作用。

主要职责有：

1.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保证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2. 负责学校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

3. 做好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工作；

4. 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

5.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6. 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工会委员会是教代会常设机构。教代会每届任期 3 年，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为有效，教代会进行选举和表决，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代表通过方为有效。教代会的职权如下：

1. 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审议学校发展规划、学校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并对其提出意见或建议。

2. 审议通过学校的绩效分配方案、年度考核方案和评优晋级方案，审议决策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3. 制定、修改学校章程。

4. 评议、监督学校行政、党员干部。

5. 讨论并向校长递交教职工代表提出的各种提案，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向校内各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副校长，副校长协助校长分管教学、德育、科研、安全等某一方面的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设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处室分别承担相应职责：

1. 教导处：负责教学工作的管理和教研工作的开展，负责落实教育科研，负责学籍管理和文体工作的开展。

2. 政教处：负责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思想工作，班主任队伍建设及考核、少先队工作、家校联系等工作。

3. 后勤处：负责做好校舍、财产、财务、食品卫生等后勤保障工作。

4. 办公室：负责人事管理、档案管理、信访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

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立、改、废的程序为：从实际出发，结合日常管理中遇到的问题，对现行的规章制度进行认真梳理，形成内部意见后报主管校领导，由主管校领导报学校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相关规章制度的保留、修改、废止和制定。

#### **第十四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

1. 学校建立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组织。
2. 学校实行班级授课制。
3. 学校按规定开设国家课程与地方课程，自主开发校本课程，校本课程开发原则为：坚持以学生为本、以实践为本、以实际为本的三原则。
4. 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原则为：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加强学生的素质教育。

####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

校务公开的基本内容为：有关学校发展、规划和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涉及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学校重要财务收支情况和师生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学校有关评优晋级和绩效考核等涉及教师权益的重大事项。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向我校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公开尚未在政府信息网以及本校园网公开的文化政务信息。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利益纠纷。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届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教职工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人社部门核定的编制，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实施竞聘上岗。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岗位竞聘、评优选先、奖励与处分的依据。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学校教职工考核与奖惩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1. 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2. 参加教育学科研究和学术交流，加入专业的学术团体。在教研和学术互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3. 指导学生学习和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4. 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要试行有知情权，对不公平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5. 妥善使用学校设施、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6. 开展同伴互助工作，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

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师德规范，为人师表。
2.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工作计划，完成学校布置的任务，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3. 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指导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4.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心理等方面健康发展。
5.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6.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二十三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区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

学校实行绩效工资制度。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学校根据各岗位职责和工作评价标准，本着奖勤罚懒、奖优罚劣的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地实施分配。

##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四条** 凡是按照招生规定招入或按正常手续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第二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1. 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

2. 参与学校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
3. 参与学校安排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仪器。
4. 在完成规定的学业合格后获得小学毕业证书。
5.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学生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尊敬师长，行为文明、规范，团结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道德情操和行为习惯。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培养能力，勇于创新，立志成才。
4. 关心班级，自信、自律、自理、自强，做文明人。
5. 自觉抵制不良思想与行为。
6. 维护学校声誉，用实际行动为学校增添光彩。

**第二十七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少先队组织受学校党组织领导，是学校教育中对学生进行教育、引导和服务的重要力量，要配合党组织全面贯彻教育方针，认真搞好自身建设，在推进素质教育的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综合运用观察、交流、测验、实际操作、作品展示、自评与互评等多种方式，为学生建立综合、动态的成长记录手册，全面反映学生的成长历程。对学生的道德品行、健康体质状况、法律素养、人文艺术修养和学业情况等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资助，帮助其克服困难，完成学业。

##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系统，明确职责范围，科学管理，充分发挥管理机构及人员的作用。

1. 行政层面：学校设置的教导处、政教处、后勤处、办公室等职能部门的行政，严格遵守学校设立的岗位职责，精诚合作，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基层管理层面：学校整体上设置相应的教研组、课题组，分校区设置年级组、值周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并设有组长及相关人员，明确其岗位职责，确保学校教育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三十二条** 根据学校制定的教育教学工作计划，明确教育教学工作目标，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有计划、有反思、有总结、有步骤地开展。

**第三十三条** 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的课程方案、课程计划，严格按照规定开



齐课程、开足课时，坚决纠正任何违背教育规律、随意加深课程难度、增减课程和课时、赶超教学进度的现象。

**第三十四条** 科学安排作息時間，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合理安排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坚决纠正随意侵占学生休息时间的做法，依法保障学生的休息权利，保证学生每天睡眠时间，杜绝私订教辅资料的现象。

**第三十五条** 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规范考试制度，建立科学、多元的评价方式。学校严禁按照考试成绩进行排名，以学生的分数作为衡量学生的唯一标准，实行过程性评价和诊断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第三十六条** 加强各项教学过程的管理，向课堂 40 分钟要质量。

1. 各科教师根据学校制定的教师岗位职责认真履行各科教育教学工作。

2. 坚持各项教学常规制度，落实教学常规的检查，保证课堂教育教学的顺利进行。

3. 不断更新教师的教育教学理念，提倡用创新的教学模式和方法、擅于运用现代化手段进行教学，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七条** 坚持“科研兴校”的原则，营造良好的教育科研氛围，大力提倡教师根据教育教学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鼓励教师积极投入到教育科研的研究当中，为教师的专业成长铺路搭桥。

**第三十八条** 开展丰富多彩的艺体活动，使学生得到全面发展。

**第三十九条** 建立健全细致化的德育管理，为学生的身心健康提供坚实的基础。

1. 充分发挥大队辅导员、中队辅导员的作用，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

2. 建立心理咨询室，配备专业教师，做到定期开放，建立学生身心健康小档案，缓解学生在成长过程中出现的身心问题。

3. 加强班集体的组织和管理，班主任和副班主任要充分让学生发挥其主观能动性，积极投身于班级的组织和管理中来。

4. 每年对学生进行一次体检。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近视，预防各种传染病在校流传。

## **第六章 学校后勤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经费来源为国家财政拨款。

**第四十一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依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68 号）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9 号），按照事业单位预算管理及相关规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第四十三条** 学校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

目和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费用。

**第四十四条** 学校遵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校舍、场地等，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其用途。学校定期对校舍进行维修，保持校舍完好，不得使用危房。建立物品采购、保管、使用和借出的制度，损坏、遗失需按规定赔偿。

**第四十五条** 学校加强对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文体体育器材和卫生设施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

**第四十六条** 学校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 **第七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校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每个班级民主选举出能代表全体家长意愿的学生家长，组成家长委员会。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听取家长意见、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进行学校与家长间的沟通等职责。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

联系机制。本校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听取学生家长的意见和建议，取得学生家长支持和配合，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五十条** 学校成立西街小学爱心基金会。由家委会推选出家  
长代表担任主任、副主任。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  
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五十二条** 学校资源利用节假日定期向社会开放。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  
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是对 2008 年新都区西街小学第一届第二次  
教代会上通过的章程进行修订。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新都区  
教育局核准后实施。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根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本  
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权在教职工代表大会，解释权归属校  
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谕亭小学 章程》的通知

谕亭小学: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谕亭小学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谕亭小学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谕亭小学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谕亭小学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的需要，深化教育改革，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区教育局关于“依法治校，以德立校，自主发展”的要求，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谕亭小学，英文名称 Chengdu Xindu Yuting Primary School。学校是一所全日制完全小学，隶属于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本校经登记批准，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

**第三条** 办学宗旨：为孩子有尊严的生活于未来而奠基

**第四条** 培养目标：做奋发向上的谕小人

校训：奋发向上

校徽：（由学校公布）

**第五条** 办学特色：传统教育、思维训练、艺术特色

学校格言：好习惯成就好人生，谕小因我而美丽，静下心来读书，沉下心来学习。

## 第二章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招收学生；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给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证明；
- （三）依法聘任教师及职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 （四）妥善管理、使用本校的设施和经费；
- （五）依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拒绝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实施小学阶段六年的基础教育；
- （二）学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法令、规章和政策，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 21 世纪人才培养的要求，尊重教育规律，保证教育质量，创设和谐的校园环境，坚持学校的公益性，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三）积极支持工、青、妇开展工作，维护学生、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关心教师和学生的身心健康，努力构建教职工的多重保障体系；
- （四）以适当的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

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学生家长、社会、政府综合部门及教育主管部门监督；

(七)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职责。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八条** 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学校教育及行政工作，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九条** 校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二) 组织制订并实施学校的发展规划；

(三) 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 管理学校事务，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五) 管理、使用校舍设施和经费；

(六) 按相关要求聘任与解聘教职工；

(七) 有关学校的重大事务，在完成学校议事程序后，有决策权。

(八) 上级主管部门授权的其他职权。

(九) 发挥学校教育的主导作用，努力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协调一致，互相配合，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条** 学校设副校长。副校长是校长的助手，受校长委托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工作。



**第十一条** 在学校建立党支部，党支部书记由上级党组织任命。学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通过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后备干部的考察、培养，加强教工队伍的建设和师德教育，保证、监督学校行政工作的健康运行。

**第十二条** 学校少先队组织受党组织领导，对青少年学生进行教育，配合党、政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积极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三条** 学校在校长领导下建立校务委员会，下设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育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实施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少先队组织，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调动学生主动参与、自主管理的积极性；建立退休教职工小组，保障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为学校的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以上各机构组成学校管理网络，各司其职，又分工合作，互相配合，确保政令畅通，圆满完成各项工作。

## **第四章 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参加教育教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的学术团体，在教研和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 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情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对处分有申诉权；

(六) 使用学校设施、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第十六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 履行人人都是德育工作者的职责，经常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六)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七)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十七条** 其他职工的权利及义务参照对教师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为保障教职工完成学校工作，学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不断改善教职工的办公条件。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音像资料及其它用品。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研及各项工作中的创造性成绩给予鼓励、帮助和奖励。

（四）支持教职工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学校制定《教职工奖惩制度》，规范对教职工的奖励和处分。

## **第五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

（二）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按教师的要求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依据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相关文件的规定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

(二)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学校的管理制度和行为规范要求。

(三) 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思想道德品质，自觉维护学校荣誉。

(四)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第六章 学校的课程与教学**

**第二十一条** 在校长主持下，教导处对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政教处对学校德育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条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适当年级的部分课程试用外语教学。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遵循课程改革的原则，全面安排基础性课程、拓展性课程和研究性课程。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三级管理的政策，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学校课程，并逐步形成学校独立的课程体系。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组织教师积极推进教学改革，借鉴国内外先进教育理念，积极探索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各种教学模式，逐步形成学

生主动参与、探索发现、合作交流适合学生的学习方式，努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和教学质量，为学生的终身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

**第二十五条** 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组织好期中和期末教学质量检查、考试及各学科的毕业考试和考察。

## **第七章 学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照新都区教育局关于“依法治校，以德立校，自主发展”的要求，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坚持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七条** 依照法律和建设现代学校的需要，通过民主程序，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 根据国家和教育工会的要求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行政会议制度：校长主持由学校党支部、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及团队负责人参加的会议，讨论落实学校具体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特别重大事务须经教职工大会审议并通过。保障教职工通过教代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教代会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机构。凡是校内重大的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改革方案、规章制度须经教代会审议并通过。教代会休会期间有教代会主席团行使职能，教代会召开后按照教代会决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校通过年级组管理教师，教师应该积极参加年级

组的一切活动。教研组为教师专业技术的管理组织。备课组接受年级组与教研组的双重管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一）学校根据区教育局核定的编制数额和岗位任职条件及学校的相关制度聘用教职工。

（二）学校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对受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

（三）学校对受聘用人员按学校有关规定，实行岗位月薪制和年度绩效奖相结合的奖金制度。

**第三十三条** 学校成立劳动争议调解小组，就人员的聘用、待遇、奖惩等方面产生的争议进行调解。劳动争议调解小组提出的调解意见，当事人不满意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诉或提起仲裁、诉讼。

##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

**第三十四条** 学校选择家庭教育有较好成效并热心公益活动的家长，在征得对方同意的基础上，建立学校的家长委员会。年级、班级相应建立家长委员会或者小组。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定期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介绍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工作和学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设想、措施，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取得家长委员会的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学校有计划地

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第三十七条** 学校要求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广泛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使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形成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 **第九章 学校与社区**

**第三十八条** 学校作为社区的组成成员，通过加强内部建设，以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托社区，努力开发社区教育资源，依靠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四十条** 学校 依靠居委会、派出所开展校园内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确保学校创建安全文明校园的成果。

## **第十章 学校资产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是区政府通过区教育局全额拨款单位，有关财务预结算、会计事务等事项，均由新都区教育局财务中心办理。学校按照校务公开制度的规定公开财务情况。

**第四十二条** 学校的房屋、土地资源、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或移作他用。学校聘用专人负责校舍、财产的管理和保养。

**第四十三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校、并校或停办时，学校应该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财产安全的方案，

接受新都区教育局的审计，以及常规审计、监管。

## **第十一章 学校办学监督**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支部委员会对学校办学实行组织监督。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对办学实行民主监督，对学校主要领导成员的学习、廉政、实绩等状况实行一年一次的民主评议和考核。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法接受新都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学校办学的政府监督。

**第四十七条** 学校接受审计机构的审计，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家长委员会和社区代表对办学实行社会监督。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校校址为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东街 127 号。邮政编码为 610500。

**第五十条** 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新都区教育局核准后实施。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校务委员会。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经新都区教育局核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繁江小学校章程》的通知

繁江小学: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繁江小学校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繁江小学校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繁江小学校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繁江小学校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维护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的名称：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繁江小学校。

英文校名：Xindu Fanjiang Primary School

学校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金桂路 37 号（老校区）

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英才路（新校区）。

学校电话：028-83080436

学校邮编：610501

**第三条** 学校是由新都区人民政府举办，经新都区事业单位管理局批准，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校是一所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小学，核定办学规模 48 个教学班，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校训：厚德、尚美、求真、求知

校风：裕德、立身、博学、践行

教风：用心灵与智慧去照亮智慧的心灵

学风：勤学、精思、务实、求真

办学宗旨：崇尚科学，立德树人，扎实根基，勇于创新

办学理念：关注每一位孩子的进步、让教师实现自我价值。

**第五条** 学校的办学目标：以优美的环境，一流的设备，一流的师资，通过科学、高效的管理办有品质的特色学校。

学校的育人目标：造就“身心双健、德能双优、品行双雅”的新时代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以《春满繁江——繁江小学校歌》为学校校歌；

## **第二章 学校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八条** 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免。

**第九条** 校长职权：

- 1、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决策和指挥权。
- 2、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在核定的编制内，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决定学校内部机构和岗位设置。
- 3、根据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学校内部劳动、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实行教师聘用合同制，与教师订立聘用合同。

4、根据国家和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制订学校的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

5、按财务制度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上级的拨款、和社会赞助等各种收入以及校舍设施、仪器设备，合理安排使用。

6、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教职工进行奖惩。对工作成绩显著的教职工给予奖励；对严重违纪或给学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教职工给予行政处分、解聘或辞退。

**第十条** 学校根据编制，设校长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和后勤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第十一条** 学校党组织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党组织的书记主持党组织的工作。

**第十二条** 党组织的职能：

1、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

2、抓好学校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对学校共青团、工会、教代会及其他群众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深入了解，全面掌握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工作生活状况，做好统战工作和群众工作。

4、定期听取校长工作通报，研究分析学校工作情况和学生思想政治状况，讨论学校长远规划、学年和学期计划、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推荐中层以上行政干部人选等重大事项，评议学校行

政领导干部。

5、支持校长按规定行使职权，保证校长正确决策的落实。

### **第十三条 行政办公会：**

学校行政办公会是学校日常行政工作决策会议，讨论决定学校行政工作事宜。学校行政办公会实行集体讨论，校长决定的体制。学校行政办公会由下列人员组成：校长及副校长、工会主席、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由校长或校长委托其他行政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每学期召开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都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 1、制定、修改学校章程；
- 2、审议学校发展规划，审核预算决算；
- 3、审议学校工作报告，教职工聘任制和校内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教职工纪律要求、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 4、讨论决定教职工福利方面的重大事项；
- 5、评议监督校长、副校长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建议校长或上

级主管部门对教职工予以奖惩。

6、接受、审议教职工（代表）提案，并提交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办理。

7、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制，综合运用申诉、调解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以及各分管部门对学校进行的专项督导。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校务公开的原则和范围参照政府机关政务公开的原则和范围。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第三章 教师和职工**

**第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全员聘任（用）制。教师和职工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学校按照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任（用）教职工，实施竞聘上岗。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

律法规、聘任（用）合同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师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任（用）合同规定的义务。

学校其他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聘任（用）合同确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学校应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原则为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每年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实施聘任（用）、晋级、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予以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本人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七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和

省市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 **第二十八条 学生的权利：**

- 1、学生有接受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的权利。
- 2、学生有权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3、学生有权获得学校提供的在当前情况下好的教育。
- 4、学生有权得到人格的尊严和公平的对待。
- 5、学生有权对个人的隐私保密。
- 6、学生有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学生有权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自己的意见、建议。
- 7、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九条 学生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
- 2、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3、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4、遵守所在学校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综合运用观察、交流、测验、实际操作、作品展示、自评与互评等多种方式，为学生建立综合、动态的成长记录手册，全面反映学生的成长历程。对学生的道德品行、健康体质、法



律素养、人文艺术修养和学业情况等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社会助学、学校减免等多种方式提供资助，帮助完成学业。

##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学校建立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组织。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班级授课制，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学校推广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颁布或批准的课程计划、课程标准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坚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努力提高办学效益。以“兴趣、分层”等为重点，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节假日、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学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重视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激发学习兴趣，培养正确的学习方法、习惯，促进学生学习能力的提高。不以学生考试成绩作为衡量教学质量、评定教学工作的唯一标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以正面教育为主，肯定成绩和进步，指

出缺点和不足,不得讽刺挖苦、粗暴压服,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教师不得有偿为学生补课。

**第三十八条** 学校执行国家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体育、卫生工作的规定,抓好体育课、课间操、眼保健操、体育活动、卫生防疫、健康教育等工作,每年举行学校运动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加强安全工作,因地制宜地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学生自救自护能力。

**第四十条** 学校的环境、校舍、设施、图书、设备等应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教育教学活动安排要符合学生生理、心理特点。

**第四十一条** 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行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

##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组成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第四十四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利用学校资源对社区成员进行培训，并广泛征询社区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 **第七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学校可以接受社会捐助。

**第四十七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惩，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

**第四十九条** 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经费预算和决算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接受上级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学校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学校更换校长时，应当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第五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

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做到亮证收费、明白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学校食堂按照有关规定，做到收支平衡，不得从中盈利。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即包括教育教学、学生管理、教职工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种办事程序、各种内部组织的组织规则、活动程序、议事规则、应急管理 etc 制度。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五十三条** 章程的修订由校长办公室提出，行政会议通过，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最后报新都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在执行中由学校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新都区教育局核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5: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办事处 中心小学校章程》的通知

大丰小学: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校章程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校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校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 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办事处中心小学  
简称：新都区大丰小学

英文表述：Dafeng Primary School Of Xindu

所住地址为：新都区大丰街道办事处崇义桥街 41 号

联系号码：028-83911436

**第三条** 本校由新都区教育局举办，经新都区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批准，属事业单位。本校是一所实施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公办小学，核定办学规模为 72 个教学班，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学校辖中心校区和三元校区。

**第四条** 学校 LOGO、校徽、学校校旗、校歌：《向往》（由学校公布）；

校庆日：12月18日。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校长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批示、规定。

2、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3、依法治校，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制定并实施各项学校管理制度，指导和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有秩序地开展。

4、领导学校教育教学、思想政治和体育卫生等工作，以德治校，科研兴校，以教育教学为中心，合理安排各项工作，促进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5、领导后勤工作，切实做到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生活服务，督促相关人员管好校产及各种财物，加强校舍、设施装备的建设。

6、发挥学校教育的主导作用，努力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协调一致，互相配合，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7、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指导和监督。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集体智慧和力量，并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七条** 学校发展规划,招生方案,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发放方案,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推荐方案等重大问题由民主讨论决策,决策程序为:广泛征集群众意见,行政领导班子起草,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行政领导班子执行。

**第八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均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教代会每届任期5年,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为有效,教代会进行选举和表决,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代表通过方为有效。教代会的职权如下:

1、讨论并向校长递交教职工代表提出的各种提案,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

2、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审议学校发展规划、学校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并对其提出意见或建议。

3、审议通过学校的绩效分配方案、年度考核方案和评优晋级方案,审议决策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4、制定、修改学校章程。

5、评议、监督学校行政领导干部。

**第九条** 学校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的作用。



党支部主要职责有：

1、搞好党组织自身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2、参与对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改革方案、人事安排等重大问题的讨论、决策，保证和监督党的方针政策在学校的贯彻执行。

3、加强对教职工大会、工会和少先队的领导，发挥他们的组织作用。

4、加强对学校干部和教职工的教育和监督。

**第十条** 学校设置校务办公室、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分别为：

1. 校务办公室：负责协调学校各部门的工作，落实学校教职工劳动纪律管理制度，负责教育资助工作的开展、档案管理工作的开展以及学校常规督察。

2. 教导处：负责教学工作的管理和教研工作的开展，负责落实教育科研，负责学籍管理和文体工作的开展。

3. 政教处：负责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思想工作，班主任队伍建设及考核、少先队工作、家校联系等工作。

4. 总务处：负责做好校舍、财产、财务、食品卫生工作；负责电教器材和广播系统器材的保管、使用和维修；负责电脑室的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

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立、改、废的程序为：广泛征集群众意见，行

政领导班子起草，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行政领导班子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主要内容与方法是：

（一）学校每周召开一次行政会议。负责学校日常及重大事务的讨论，贯彻执行学校工作意见。行政会议由校长主持，成员由全体行政组成。

（二）学校设教师办公室、年级学科教研组，贯彻执行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计划和要求。

（三）班级是学校最基本的教育教学单位。各班班主任和副班主任由学校行政会任命。

（四）学校设立班级家长委员会，鼓励家长关注学校和班级事务，引导家长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配合年级组开展日常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校务公开的基本内容为：有关学校发展、规划和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涉及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学校重要财务收支情况和师生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学校有关评优晋级和绩效考核等涉及教师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家长）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届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学生**

**第十六条** 凡符合招生政策的新生或按规定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第十七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1、学校依法维护学生的身心健康,所有学生都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病残、智残儿童理应得到特别的关爱,不让任何学生受到歧视。坚持正面教育,杜绝体罚和变相体罚。

2、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比等级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小学学业后获得小学毕业证书。

3、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参与评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4、参加学校、班级开展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5、学校或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有权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对学校给予处分不服的,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严以律己,规范行为,提高自己的思想道德水平。

3. 勤奋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业任务,立志成才。

4、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小学生守则，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二十条** 学校综合运用观察、交流、测验、实际操作、作品展示、自评与互评等多种方式，为学生建立综合动态的成长记录手册，全面反映学生的成长历程。对学生的道德品行、健康体质状况、法律素养、人文艺术修养和学业情况等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在每学年推荐和评选先进学生和先进集体，成立评优领导小组制定评优方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教育资助的形式提供资助。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组成。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教师上岗实行双向选择。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实行绩效工资制，制定教职工绩效考核方案，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岗位竞聘、奖励与处分的制度。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学校教职工考核以及奖惩制度。学校每学年对教职工进行一次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竞聘、奖惩的依据。教职工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教研课改和学校建设等方面成绩优秀或有突出贡献的，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违法违纪、重大失误，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教育批评和处罚，并在考核中执行一票否决。制定教职工申诉制度，教职工对所受处罚不服者，可按规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的权利主要包括：

- 1、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2、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3、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4、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5、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

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依照法律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抵制、阻挠、打击报复。

6、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确保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教职工应服从校长的领导，认真完成本职工作。

###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

- 1、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2、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3、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4、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5、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6、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二十七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原则为：

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按照《大丰小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公开、公平、公正地实施绩效分配。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维护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由学校工会具体负责退休教职工的管理工作。

##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三十条** 学校按照规定的民主程序，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产生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 **第六章 后勤和财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办学经费包括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和教育事业经费等。学校是区教育局全额拨款单位，有关财务预结算、会计事务等事项，均由新都区教育局财务中心办理。学校按照校务公开制度的规定公开财务情况。

**第三十四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总务处统一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第三十七条** 学校食堂在总务处管理下运行，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保证为师生提供安全、营养、可口的饭菜，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实行安全目标责任制，实行一岗双责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网络。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行政会议提出，经教代会审议通过，报新都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新都区大丰小学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经新都区教育局核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6: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汉城小学章程》 的通知

汉城小学: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汉城小学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汉城小学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汉城小学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汉城小学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成都市新都区汉城小学

英文表述：Han Cheng Primary School

学校地址：新都区新都镇汉学路 96 号

学校网址为：<http://www.xdhcxx.com>

**第三条** 学校由成都市新都区政府举办，经成都市新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校是一所实施小学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核定办学规范为 48 个教学班，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办学理念：阳光、生态、和美

学校形象定位：田园城市的美丽校园，现代社区的生态学园，新型人才的成长乐园。

校训：求真、求新、乐学、乐行

校风：孜孜乐导，悠悠乐学，奕奕乐为

教风：潜心治学，静心教书，爱心育人

学风：敏而好学，乐而好问，礼而好动

校歌：《明天的希望》（详见附件1）

校徽：（详见附件2）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六条** 校长在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下，主持全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工作，依法对学校实施科学管理。校长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1、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和落实学年工作计划。

2、主持校务、行政、教学会议，讨论决定学校的重大问题。

3、全面负责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按章有序进行。

4、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思想政治教育和体育卫生、安全稳定工作。

5、突出抓好教学工作，组织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6、切实做好为教学服务，深入到教育教学一线，了解师生所需，真正为师生服务，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7、组织教职工学习政治、文化和教育理论，抓好教师进修培训

工作，不断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文化和业务素质，逐步建立学习型组织。

8、关心支持学校团队工作，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为学生的终身学习和发展奠基。

**第七条** 学校坚持教代会讨论审定学校重大方针政策的民主决策机制。对关系到学校发展和教职工权益的重大问题，包括学校发展规划、招生工作、教职工绩效方案、评优晋级等，必须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第八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的权力和义务。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均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教代会每3年为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学校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的作用。

**第十条** 学校设校长室、副校长室、工会主席室、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等职能部门。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

学校内部管理制度建立程序：成立由校长为组长的制度建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实际制定出相关主题调查方案，征求广大教职工的意见；领导小组根据教职工意见拟定管理制度草案；教代会审

议。

学校内部管理制度修改程序：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管理制度修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了解教师对制度的修改意见，再把意见汇总作为制度修改的依据；领导小组依据收集到的意见修改制度，形成初稿-；交学校教代会审议。

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的废除程序：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管理制度废除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制定关于制度废除的问卷调查了解教师对制度废除的意见，然后再把意见汇总作为制度废除的依据；完成制度的废除；交教代会审议通过。

上列制度的立、改、废均须 2/3 以上代表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主要内容和方法是：

学校建立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组织。实行班级授课制。

学校按规定开设国家课程与地方课程，自主开发校本课程。在开发校本课程时坚持以学校办学理念为指导，结合学校师资队伍的专业特点，以兴趣性、拓展性为主，发展学生个性为目标，让课程适应和促进学生发展的原则。

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采用探究性原则、自主性原则、直观性原则、因材施教原则、合作性原则等，培养学生自主学习与合作交流的能力，构建生本课堂教学新模式。

学校以教育教学工作为中心，注重下列实施策略：

1、注重教师的文化素养和专业发展，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2、注重通过课题研究改善学生的学习方式，提高教育教学的质量。

3、注重以团队精神建设师生学习化集体，提升教育教学发展层次。

###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依规实行校务公开。

主动公开的事项如下：

1、学校的改革方案和发展规划公开，包括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

2、学校的办学思想、近期目标、远景规划。

3、学校收费公开，包括公开收费项目、依据、标准等。

4、财务收支公开，包括学校财务预决算、年终收支决算等。

5、招生情况公开，包括招生政策、计划、录取结果及收费标准等。

6、工程建设项目公开，包括基建项目立项、设计、资金预算、公开招投标、工程竣工后的验收结果和决算情况等。

7、领导班子廉洁自律情况公开，主要包括民主集中制的实施。

8、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公开，包括职务聘任、奖惩、绩效奖金分配、教职工年度考核以及奖惩的原则和办法、工资调整、职称评定、业务考核、评优、评先、晋职晋级等有关政策依据、指标分配办法、名额、名单、审批程序等。

9、对拟任职干部进行任前公示。

10、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有关工作公开，包括三好学生与优秀学

生干部评选、推荐、特困生困难补助等。

11、学校重大决策的实施情况和需要监督执行的有关制度以及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等。

学校实行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届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学 生**

**第十六条** 凡按相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汉城小学的学生。

**第十七条** 汉城小学的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1、学校依法维护学生的身心健康，所有学生都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病残、智残儿童理应得到特别的关爱，保护学困生不受歧视。坚持正面教育，杜绝体罚和变相体罚。

2、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级上获得公平公正，以鼓励为主的评价，完成小学学业后获得小学毕业证书。

3、学校每期至少组织一次社会实践活动，丰富学生的学习生活，组织学生参与评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4、参加学校、班级开展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5、学校或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有权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对学校给予处分不服，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热爱学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2、严以律己，规范行为，提高自己的思想道德水平。

3、勤奋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业任务，立志成才。

4、遵守《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小学生守则》，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综合运用观察、交流、测验、实际操作、作品展示等多种方式，对学生的道德品行、体质健康状况、法律素养、人文艺术修养和学业情况等实施综合素质评价，反映学生的成长历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每学期期末，学校对学生的评价采取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

教育局的支助工程等形式提供资助。

## 第四章 教 职 工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实施竞聘上岗。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岗位竞聘、评优评先、奖励与处分的依据。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学校教职工考核与奖惩制度。学校每学期末对教职工进行一次综合性评价，每年两学期的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学校每年年终都要对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的得分作为教师评优晋级的依据。对于违法违纪、重大失误，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教育批评和处罚，并在考核中执行一票否决。教职工对所受处罚不服者，可按规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的权利主要包括：

1、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简称教育教学权。

2、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发表意见。简称科学研究权。

3、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简称管理学生权。

4、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在劳动纪律考核上，视具体情况而定充分体现学校的人文关怀。简称获取报酬待遇权。

5、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简称民主管理权。

6、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使每位教师获得平等的专业发展的机会和权益。简称进修培训权。

###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

1、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2、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3、对学生进行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4、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的发展。

5、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批评和抵制有害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6、加强对学生生命安全的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保证学生在校安全健康地学习生活。

7、不断加强自身师德修养，提高自身专业素养。

**第二十七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区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汉城小学绩效工资遵循多劳多得，优劳优得的原则进行分配。

##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法制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内外教育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照规定的民主程序，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产生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第三十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三十一条** 学校在时机成熟的条件下建立校友会，发挥校友的

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 **第六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是新都区政府财政拨款。

**第三十四条** 学校资产充分服务于教育教学工作，合理使用，妥善管理。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学校依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9号），按照事业单位预算管理及相关规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学校基建项目、设施设备采购的决策程序是：首先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实际需要确定学校基建项目或设施设备采购的方案，再将方案交由学校教代会进行审议，审议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的通过率后，提交教育局的相关部门审核。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采取自愿原则，学校食堂为学生提供卫生可口且营养的午餐，学校食堂实行零利润。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学校章程修订领导小组提出，经教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议通过，报新都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章程经新都区教育局核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7: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 龙虎中心小学学校章程》的通知

龙虎小学: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龙虎中心小学学校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龙虎中心小学学校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龙虎中心小学学校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龙虎小学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与校址：

学校名称：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龙虎中心小学 (Long hu central primary school of Xindu chengdu)

学校校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龙虎永兴街 54 号

**第三条** 学校性质

学校由新都区教育局主办，属公办全日制完全小学，学制六年，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标识。（由学校公布）

**第五条** 学校要与学前教育和初中教育相互衔接，使学生活泼、主动地发展，为初中阶段奠定良好基础。

**第六条** 培养目标：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



有健康体魄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推广和使用普通话、规范字，按照部颁要求推进英语教学。

**第八条** 办学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的“三个面向”，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第九条** 办学目标：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师资水平，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把学校办成特色现代学校。

**第十条** 学校遵循“以人为本，内求和谐、外求发展、人和兴校、科研强校”的原则。

**第十一条** 工作思路：以提高教师群体素质为突破口，以发展学校艺体教育为切入点，以学校内部人事制度改革为动力，以优化教育资源、课堂结构、育人手段、育人环境为保障，推进素质教育。

**第十二条** 学校规范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改革评价体系，创造学校管理模式并形成特色。

**第十三条** 学校精神：竞争合作的团结精神，无私奉献的敬业精神，争创一流的拼搏精神，勇于超越的进取精神，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

**第十四条** 校训：认真读书，踏实做事，诚信做人。

校风：团结、严谨、勤奋、善思

教风：甘为人梯、诲人不倦

学风：独立思考、互帮互学、一丝不苟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学校的行政工作。学校的行政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相关规定，进行考察、审批、任免或聘任。

学校设置以下职能机构：行政办公室、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党支部、团支部、工会、少先队大队部、职代会以及相应的学科办(组)。

**第十六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决议、规定。

2、制定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的工作计划，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

3、注重教职工队伍建设，充分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并维护其合法权益。

4、领导和组织学校德育工作、教学工作，总务后勤工作、教育科研工作，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5、配合党组织，支持学校群团组织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在各项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第十七条** 学校行政办公会议是学校管理的决策机构，是学校重大决策的主要形式。学校发展规划、招生方案等重大问题，由行政办公会议决策，交由职代会讨论表决。

**第十八条** 副校长的职责：协助校长分管德育、教育教学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第十九条** 行政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学校日常事务工作，信息收发，政工人事，对外联系，会议记录，宣传报道，有关材料撰写收集等。

**第二十条** 工会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均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政教处工作职责：认真实施《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等政策法规，建立健全德育工作制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思想品德管理，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加强校园环境建设，做好德育常规管理工作，组织学生开展社会综合实践活动。

**第二十二条** 教导处工作职责：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课程计划，课程标准和教材拟定教务工作计划，建立健全教学工作制度。组织教师开展教研活动和进修培训，负责教学工作信息反馈，负责教学质量监控，加强教学档案管理，做好学校教学常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总务处工作职责：负责为教育教学提供必要的保障，加强学校校舍、设备及经费的管理，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定期对校舍进行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同时做好水、电、气及所有教育教学设备、

设施的检查维修工作，搞好校园环境建设。

**第二十四条** 共青团、少先队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共青团、少先队工作制度，开展团队工作，做好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及家长学校工作，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积极组织开展各项课外活动和德育主题活动。抓好文明校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立、改、废的程序为：由行政办公会议拟定草案，并广泛征求全体教职工意见，再由行政办公会议修订，交职代会讨论、修订、表决通过，最后由行政办公室代表学校公布。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法依规实行校务公开。校务公开的基本内容为：评优评先、职称晋级、干部任免、人事安排；学校重大决定决策；学校财务；按规定应主动公开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学生申诉处理机构的主体是政教处；教师申诉处理机构的主体是工会。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教职工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实施竞聘上岗。

**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确保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教职工应服从学校安排，认真完成本职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师应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为人师表，敬业爱岗，团结协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教育改革和实验，鼓励和支持教师参加学历进修、学术交流、研讨观摩以及其它方式的培训。

**第三十四条** 学校每年对教师的思想政治、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出勤情况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受聘任教、晋职晋级、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对在教育教学、教育科研或学校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教职工，由学校给予表彰、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由学校按相关规定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六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制定和实施“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原则为：按劳分配、优质优酬、兼顾公平。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处分或免职等处理。教师对其所受处理不服的或认为其权益受到学校侵犯的，可按有关规定逐级提出申诉。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法维护退休教师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按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四十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学生的权利

- 1、参与学校管理，评议学校工作、教师工作。
- 2、接受平等教育。对学校或教师给予的不公正待遇，有权在校内提出申诉。
- 3、参加学校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备、图书资料等。
- 4、平等参与学生干部的评选。
- 5、享有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四十二条** 学生的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2、规范行为，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思想道德

品质，自觉维护学校荣誉。

3、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习任务。

4、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品学兼优的学生或在某些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的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警告或处分。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道德品行、健康状况、法律素养、人文艺术修养和学业情况等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政府资助、团体资助等形式提供帮助。

##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要充分发挥学科课和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为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整体素质奠定基础。

**第四十七条** 学校坚持德育为首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等政策法规，深入开展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教育。加强德育队伍建设，优化育人环境，发挥全体教职工的育人作用，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四十八条** 班主任要同任课教师，学生家长密切联系，了解掌握学生思想品德行为及学生情况，学期末要根据学生行为表现写出评

语。评语要有个性，具有激励作用，同时又要体现出艺术性。

**第四十九条** 学校组织全体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运用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每学期开展论文评比活动。

**第五十条** 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要注意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激发学习兴趣，培养正确的学习方法，学习习惯。

**第五十一条** 坚持干部推门听课制度，干部要深入教学第一线，指导教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作意见，安排本校教育教学工作。

**第五十三条** 合理安排作息时间，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保证学生学业负担适量。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一律使用国家教育部门审批的九年义务教育教材，不得擅自购买各种学习辅导资料。。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不得以考试成绩排列班级学生的名次和作为衡量教学质量、评定教师教学工作的唯一标准，要不断加强教师工作过程管理，制定科学评价体系。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教育教学工作质量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体育工作的法规，全面落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认真抓好体育课、课间操、眼保健操、体育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好春、秋季运动会，组织好小型体育竞



赛活动。

**第五十七条** 抓好美育工作，上好音乐、美术课，利用课外、校外兴趣小组，结合生活实际，对学生进行美育教育，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

##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三结合的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五十九条** 学校按照规定的民主程序，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产生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家庭教育工作。

**第六十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强化“教育集团”工作，与教育集团兄弟学校“互动交流”，加强对口支援藏区学校的工作。

作。

## 第七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的所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转让、拍卖、处置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不受损失。学校资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对侵占学校资产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由国家依法予以保障，由地方财政全额拨款。要认真制定并执行学校财务计划，分清资金渠道，合理使用资金。严格掌握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报告审批制和大宗物品招标采购制。

**第六十五条** 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禁止各种乱收费。按规定减免学生有关费用，及时发放学生各项补助经费。做好收费的管理、上缴工作，正确使用各种票据，确保资金安全。

**第六十六条** 学校的设备、物资等固定资产实行统一建立帐目，每年清理盘点一次，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购买、登记、管理、使用、维护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处置严格按国家固定资产处置程序办理。

**第六十七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依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68 号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9 号)，按照事

业单位预算管理及相关规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设置报账员，在教育局核算中心报账。学校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八条** 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六十九条** 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认真执行《中、小学财务制度》和《中小学会计制度》，做好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工作，依法取得收入，合理安排支出，管好用好学校经费。

**第七十条** 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接受国家财政、审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教代会的监督和审查，接受教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七十一条** 学校财务工作必须围绕服务于教育教学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和服务承诺，提高办事效率。开源节流，促进学校的发展，教师待遇分配方案由学校制定并经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学校保障教职工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第七十二条** 学校基建项目、设施设备采购按财政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办理程序进行管理，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主动公开，接受监督。

## **第八章 卫生及安全管理**

**第七十三条** 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学校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工作制度，建立学生健康卡片，定期为学生体检。

**第七十四条** 学校的环境、校舍、图书、设备等都要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活动安排要符合学生生理、心理特点。

**第七十五条** 不断改善学校环境卫生和教学卫生条件，学校要定期举行卫生常识讲座，做好各种传染病、多发病和食物中毒的预防工作。

**第七十六条** 加强安全工作，制定安全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因地制宜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师生自救自护能力，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法制定章程，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如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一律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的，一律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学校行政办公会议提出草案，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行政办公会议通过并报新都区教育局核准，章程自新都区教育局核准之日起执行。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龙虎中心小学校务委员会。

附件 8: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桂林小学校章程》的通知

桂林小学: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桂林小学校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桂林小学校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桂林小学校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桂林小学校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成都市新都区桂林小学，简称为：桂林小学，英文表述为：(Gui lin primary school of xin du)

学校地址：新都区新都镇正因南街 169 号。

学校电话：(028) 83049858

**第三条** 学校性质：学校由新都区教育局主办，经新都区事业登记管理局批准，属公益教育类事业单位，是公办全日制完全小学，学制六年。办学规模为 29 个班，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办学思想：以智慧启迪智慧，以高品德塑造高品德，以健康体魄培养体魄健康，实现教学相长，师生并进。

**第五条** 办学目标：环境美、师资强、质量高、有特色。

**第六条** 办学特色：1、创建良好的校园环境，以墙上文化、班级文化、长廊文化为特点的硬性文化，不断丰富校园环境，达到潜移默化的育人作用。2、形成以排球为特长，以乒乓球、足球、美术为补充

的校园艺术文化特色。

**第七条** 校训：正赤如丹 止于至善

校风：激发生命、超越自我

教风：高尚做人 睿智育人

学风：全面发展 个性飞扬

校徽：（由学校公布）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校长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依法治校积极推行素质教育，遵循教育规律，提高教育质量。

（二）组织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目标和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三）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并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推行校务公开制，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学校行政工作，自觉接受教职工的监督。

（五）发挥学校教育的主体作用，并努力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协调一致，相互配合，形成良好的育人氛围。

**第九条** 学校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教学、德育、科

研、人事、安全等工作。

**第十条** 学校设立行政会议制度。学校行政会议负责行政方面重大事宜的研究、审议、决定，由校长主持召开。

**第十一条** 学校发展规划、招生（入学）、人事聘任、岗位晋升、绩效考核方案等重大问题由学校行政会提出方案，提交教代会讨论，再交行政会审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设置办公室、德育处、教导处、总务处等职能部门。

办公室：协助校长协调各部门工作，负责学校行政会、教职工大会会议记录，对内对外宣传与接待，学校收、制、发文件等工作。

德育处：负责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思想教育工作、班主任队伍建设、少先队工作及全校性学生活动等工作。

教导处：负责教学、教研和教务日常管理工作。

总务处：负责做好校舍、财产、财务、食品卫生等后勤保障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党支部委员会。学校党支部发挥监督、保证作用，开展党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组织建设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均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工会组织。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组织会员开展劳动竞赛，支持与配合学校行政实施各



项工作规划，处理教职员大会日常工作，筹备教职员大会会议。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按照教育教学管理、德育管理、班主任管理、后勤管理、党群工作管理等系统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各类岗位职责。

**第十七条** 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立、改、废的程序为：

（一）学校先收集、听取职工代表意见，整理后由学校行政会提出；

（二）将立、改、废内容行政会讨论；

（三）广泛征求教师意见；

（四）根据征集的教师意见行政会再次进行修订；

（五）教代会讨论审议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我校实行集中班级授课制，严格按照国家课程与地方课程计划进行课程的设置，开足开齐课程。

**第十九条** 我校开展教学活动遵循主观参与性、整体发展性、协同创新性、尊重个体性、实践探究性和激励进取性原则。

**第二十条** 学校加强艺体教育工作，每年开展书画比赛和全校性运动会、学生体质健康达标检测，促进学生全面素质的提高。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教育教学中，应充分发挥学科课程、活动课程及校本课程的整体功能，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第二十三条** 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届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学校依法依规实行校务公开。公开的事项包括：

- (一) 学校的办学思想、发展规划、年度与学期工作计划。
- (二) 学校的重大改革措施与规章制度。
- (三) 校内的重大人事变动，学校岗位聘任实施方案。
- (四) 年度财务经费预算、结算报告及大额经费支出。
- (五) 教职工普遍关心的考核评优、职称晋升、工资晋级、奖金发放和有关福利待遇。
- (六) 教代会民主评议学校党政主要领导的结果。
- (七) 学校校内纠纷解决机制和师生申诉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和师生申诉制度。

### **第三章 学生**

**第二十七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严肃招生、学生档案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学生享有法律规定的受教育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

## **第二十九条 学生的权利**

1、享受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如受到学校或教师的不公平待遇，有权提出申诉。

2、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级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小学学业合格后获得小学毕业证书。

3、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参与评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 **第三十条 学生的义务**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严以律己、规范行为，提高自己的思想道德水平。

3、勤奋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业任务，立志成才。

**第三十一条** 学校每学年对品学兼优或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学生对所受处罚不服，可按规定提出申诉。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的道德品行、健康体质状况、法律素养、人文艺术修养和学业情况等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依规实施教育资助。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

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相关要求进行岗位设置，制订岗位聘用实施方案聘用教职工，教职工实行竞聘上岗。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和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学校教职工考核与奖惩制度，作为续聘或解聘、岗位竞聘、奖励与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确保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教职工应服从学校安排，认真完成本职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学校绩效工资分配的原则是尊重规律、以人为本、以德为先、注重实绩、激励先进、促进发展、客观公正、简便易行、多劳多得、优质优酬的原则。

**第四十条** 学校依法维护退休教职工合法权益，由学校工会具体负责退休教职工的管理工作。

##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

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照规定的民主程序，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产生家长委员会。建立校级、年级、班级家长委员会，形成家校合作三级运作模式。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四十四条** 学校在有条件时建立校友会，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 **第六章 学校资产、财务及安全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经费来源由国家依法予以保障，由地方财政全额拨款。

**第四十七条** 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认真执行《中小学财务制度》和《中小学会计制度》，做好年度经费的预算、决算工作，依法取得收入，合理安排支出，管好用好学校经费。

**第四十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接受国家财政、审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教代会的监督和审查，定期财务公开，接受教

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五十条** 学校的所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拍卖、处置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不受损失。学校资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对侵占学校资产的行为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实行每年清理盘点一次的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购买、登记、管理、使用、维护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处置严格按国家固定资产处置程序处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财务工作必须围绕教育教学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和服务承诺，提高办事效率。开源节流，促进学校的发展；按学校制定并通过教职工大会（职代会）讨论通过的教师待遇分配发案，保障学校教职工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第五十三条** 学校基建项目和设施设备的采购按财政部门 and 上级教育主管的有关规定和办理程序进行管理，符合国家政府采购规定的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主动公开，接受监督。

**第五十四条** 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坚持公益性和非盈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同意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财务，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五十五条** 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禁止各种乱收费。按规定减免学生有关费用，及时发放学生各项补助经费。做好收

费的管理、上缴工作，正确使用各种票据，确保资金安全。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执行。若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报新都区教育局核准后实施。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新都区桂林小学学校校务委员会。

附件 9: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 天元中心小学校章程》的通知

天元小学: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天元中心小学校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天元中心小学校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天元中心小学校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天元中心小学校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天元中心小学校(简称：天元小学)

英文表述：Tian Yuan Primary School

学校地址：新都区宝光大道南段 185 号

学校网址：<http://www.xdtyxx.cn>

**第三条** 学校由成都市新都区政府举办，经成都市新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校是一所实施小学教育六年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核定办学规模为 27 个教学班。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办学思想：德育为首抓方向，教学为主抓质量。

办学理念：依法治校，人文管理，科研引领，阳光教育。

校训： 诚信 尚理 厚德 博学

校风： 团结 合作 求真 创造

教风： 实 精 活 新

学风： 勤奋 坚韧 灵活 合作

学校校徽 （由学校公布）

学校校旗 以学校校徽为图案，蓝色为底的旗帜为学校校旗。

学校校歌 以《我们从这里飞翔》为学校校歌。详见附件 2。

学校校庆纪念日 确定 10 月 16 日为天元小学校庆纪念日。

学校 “以人为本，一切为了学生，提高师资专业水平，促进教学质量的提升，贯彻为学生服务、为家长服务、为社会服务”为办学宗旨，以“努力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为国家造就‘德智双全、身心两健，行端品正、勇于创新’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办学目标。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校长、副校长由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程序聘用。

**第六条** 校长在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下，主持全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工作，依法对学校实施科学管理。校长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1. 团结和带领全体教职工，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法规、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规律，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2. 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对上级负责。

3. 主持制定学校章程、学校发展规划、学校工作计划，并组织  
实施、检查、总结。

4. 主持学校全面工作，召集行政办公会议，领导各职能部门及  
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做好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教育教学工作、体育卫生工作、教育信息化工作、财务后勤工作、学  
校日常事务管理，支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5. 突出抓好教育教学中心工作，全力保障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  
改革，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切实做好为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工作，  
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6. 关心支持学校团队工作，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

7. 加强学校教职工队伍建设，积极搭建培训平台，全面提高教职工  
队伍的思想、文化和业务素质。

8. 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改进学校管理。

9. 组织协调与当地党委、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  
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坚持教代会讨  
论审定学校重大方针政策的民主决策机制。天元小学支部委员会发挥  
监督保障作用。

对关系到学校发展和教职工权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教代会审议  
通过后方能实施。

**第八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  
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的权力。凡属教职工代表大

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均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学校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的作用。

**第十条** 学校设校长室、副校长室、工会主席室、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分别为：

校长主要职责：负责学校的发展战略部署，指导好各部门正常高效运转，为师生提供最优质的教育教学服务。

副校长主要职责：协助校长做好全面工作。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工会主席主要职责：建设好学校教代会组织，保证教代会参与学校重大事情的审议与决策。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的引领作用，促进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教导（副）主任主要职责：抓好学科教师队伍建设，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既符合新课程标准，又能顺利而有特色的开展。加强校本教研，重视教育科研促进教师专业素质的提升，从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政教（副）主任主要职责：负责学校德育工作的开展，抓好班主任队伍建设。重视学生养成教育和品格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德育活动，促进学生在活动中养成良好习惯和优良品质。

总务（副）主任主要职责：负责学校后勤工作，安排好学校财务工作，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障。抓好学校安全工

作。

学校对各部门负责人的任命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

学校内部管理制度建立程序：成立由校长为组长的制度建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实际制定出相关主题调查方案，征求广大教职员工的意见；领导小组根据教职工意见拟定管理制度草案；教代会审议。

学校内部管理制度修改程序：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管理制度修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了解教师对制度的修改意见，再把意见汇总作为制度修改的依据；领导小组依据收集到的意见修改制度，形成初稿；交学校教代会审议。

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的废除程序：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管理制度废除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制定关于制度废除的问卷调查了解教师对制度废除的意见，然后再把意见汇总作为制度废除的依据；完成制度的废除；交教代会审议通过。

上列制度的立、改、废均须 2/3 以上代表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学管理制度。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主要内容和方法是：

1. 学校建立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组织。
2. 实行班级授课制。
3. 学校按规定开设国家课程与地方课程，依法自主开发校本课程。

在开发校本课程时坚持校本原则：即坚持促进本校学生发展原则，坚

持发挥本校师资特长原则，坚持挖掘本地资源原则。

4. 学校按教育规律开展好教育教学活动。教育教学活动遵循探究性原则、自主性原则、直观性原则、因材施教原则、合作性原则、面向全体等原则，培养学生终身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

5.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依规实行校务公开。

主动公开的事项如下：

1. 学校办学方向、规划和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
2. 上级有关的教育系统行风建设政策、规定；
3. 学校收费公开，包括公开收费项目、依据、标准等。
4. 学校重要的财务收支情况，包括学校财务预决算、年终收支决算等。
5. 招生情况公开，包括招生政策、计划、录取结果及收费标准等。
6. 工程建设项目公开，包括基建项目立项、设计、资金预算、公开招投标、工程竣工后的验收结果和决算情况等。
7. 领导班子廉洁自律情况公开，主要包括民主集中制的实施。
8. 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公开，包括职务聘任、奖惩、绩效奖金分配、教职工年度考核以及奖惩的原则和办法、工资调整、职称评定、业务考核、评优、评先、晋职晋级等有关政策依据、指标分配办法、名额、名单、审批程序等。

9. 对拟任职干部进行任前公示。

10. 涉及学生切身利益有关工作公开，包括三好学生与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推荐、特困生困难补助等。

11. 学校重大决策的实施情况和需要监督执行的有关制度以及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等。

校务公开的方式主要为会议通报和上墙公布。

学校实行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学 生**

**第十六条** 凡被学校录取或按规定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天元小学的学生。

**第十七条** 天元小学的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1. 学校依法维护学生的身心健康，所有学生都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病残、智残儿童理应得到特别的关爱，保护学困生不受歧视。坚持正面教育，杜绝体罚和变相体罚。

2. 在学业成绩、操行评定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小学学业

后获得小学毕业证书。

3.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参与评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4. 参加学校、班级开展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5. 学校或教师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对学校给予处分不服，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

6. 学校培养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意识，调动学生参与管理的积极性，通过组建坚实而有力的班队委，建立规范的班队管理制度，实施班队自治管理，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班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2. 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提高自己的思想道德水平。

3. 勤奋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业任务，立志成才。

4. 承担在学生少先队、班级、社团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5. 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综合运用观察、交流、测验、实际操作、作品展示、自评与互评等多种方式，为学生建立综合、动态的成长记录手册，全面反映学生的成长历程。对学生的道德品行、健康体质状况、法律素养、人文艺术修养和学业情况等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生学期末和学年末学业成绩评定方式采用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种方式。形成性评价包括课堂教学即时评价和单元测试评价，形成性评价一般采取定口头评定或过程性资料收集评定。终结性评价是对学生一学期学业的综合性评价。三种评价要科学客观反映学生学业成绩。最后形成的终结性评价可以等级式呈现。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多种方式提供资助。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实施竞聘上岗。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岗位竞聘、评优评先、奖励与处分的依据。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学校教职工考核与奖惩制度。学校每学期末对教职工进行一次综合性评价，每年两学期的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学校每年年终都要对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的得分作为教师评优晋级的依据。对于违法违纪、重大失误，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教育批评和处罚，并在考核中执行一票否决。教职工对所受处罚不服者，可按规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的权利主要包括：

1.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2.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发表意见。
3.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4.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5.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

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6.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7. 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2.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3. 对学生进行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4.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5.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6. 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二十七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学校绩效工资遵循多劳多得，优劳优得的原则进行分配。学校绩效工资分配严格按照学校绩效考核方案进行核算。

学校将师德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法制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内外教育活动。学校与辖区内派出所取得联系，聘请社区民警作为学校法制副校长，定期到学校开展法制教育。学校每期组织学生到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综合素养。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照规定的民主程序，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产生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第三十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学校依靠新都街道办事处、施营社区、城西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 **第六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是新都区财政拨款。

**第三十四条**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设置报账员，在区教育局核算中心报账。学校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72号）以及新修订的《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9号）和《中小学校会计制度》，做好年度经费的预算、决算工作，依法取得收入，合理安排支出，管好用好学校经费。

学校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接受国家财政、审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教代会的监督和审查，定期财务公开，接受教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学校的所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转让、拍卖、处置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不受损失。学校资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对侵占学校资产的行为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实行每年清理盘点一次的工作，做到账实相符、

帐卡相符。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购买、登记、管理、使用、维护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处置严格按国家固定资产处置程序办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财务工作围绕服务于教育教学中心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学校制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发放，保障学校教职工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学校基建项目和设施设备的采购按财政部门和上级教育主管的相关规定和办理程序进行管理，符合国家政府采购规定的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主动公开，接受监督。

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禁止各种乱收费。按规定减免学生有关费用，及时发放学生各项补助经费。做好收费的管理、上缴工作，正确使用各种票据，确保资金安全。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为准。学校依据本章程制定、修订各项规章制度，原定规章制度凡与本章程相抵触的，均以本章程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天元小学校务委员会或 1/3 以上

教职工代表提出方可进行，经天元小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议通过，报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章程由天元小学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核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0: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中心小学 校章程》的通知

龙桥小学: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中心小学校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中心小学校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中心小学校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中心小学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部全称：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中心小学，简称为龙桥小学；地址：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育才街 34 号；英文表述为 Chengdu Longqiao Primary School。

分校名称：成都市新都区龙桥中小学校鱼龙校区；

分校地址：

学校网址为：<http://www.xdlqxx.com/index.aspx>

学校地址：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育才路 34 号

学校性质：全民所有制

邮政编码：610505

**第三条** 本校由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举办，经成都市新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类事业单位。

本校为实施六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

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实施小学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新都区龙桥镇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入学，实行秋季始业。办学规模为：6个年级48个班级，每班不超过45人。

## **第二章 办学宗旨与办学理念**

**第五条** 学校以体育为学校办学的主轴文化，坚持“健康第一、和谐发展”的办学理念，以“实施小学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为办学宗旨，面向全体学生，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努力打造充满活力，富有特色，适合学生发展的学校。把学生培养成健康、智慧、有特长的人。

**第六条** 学校办学目标：创建一所规范加特色的现代化农村小学，培养学生终身学习的愿望、兴趣和能力，独立有尊严地面对世界的品质与能力，有效的自我表达、收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宽容与尊重个人价值的品质，快乐生活的品质。

学校的校训是：立德 树人 乐学 创新

学校的办学理念：让每一个学生都享受成功的喜悦

让每一位教师都拥有创新的舞台

让每一个家庭都得到满意的回报

学校发展规划：以“质量立校、规范治校、科研促校、特色强校”为发展思路，提升学校教育品质，打造适合学生发展的具有特色的农村优质学校。

**第七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科学制订发展规划，健全评价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 **第三章 学校内部管理机构与运行机制**

**第八条** 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学校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工作。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全面负责学校行政工作，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安全、教育教学、德育、后勤等具体工作。

**第九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 （八）负责学校财务工作；

(九)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 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 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条** 学校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 主要职责有:

(一) 搞好党组织自身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 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二) 参与对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改革方案、人事安排等重大问题的讨论、决策, 保证和监督党的方针政策在学校的贯彻执行。

(三) 加强对教职工大会、工会、共青团和少先队的领导, 发挥他们的组织作用。

(四) 加强对学校干部和教职工的教育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建议权、评议权、表决权和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 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 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校设置办公室、教导处、政教处和后勤处等学校中层管理部门, 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办公室负责落实学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主题活动的相关材料; 档案管理; 校领导交办工作的分配、实施、督促、落实、协调等工作;

负责本校财务管理、资金使用和监督工作;负责学校食堂管理;配合政教处做好学生安全培训、宣传及管理职能。

教导处负责学校的教学业务管理,负责实施日常教学、教师队伍、教务、考务等教学管理职能。拟订、实施学校有关教育、教学规章制度;负责全校教育科研的规划、组织和协调;指导教师开展教育科研;进行学期教学考核;承担信息技术、网络管理、设施设备、学籍管理等管理职能。

政教处负责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思想工作;班主任队伍建设及考核;少先队工作;全校性学生活动;学生安全、卫生、文明习惯的培训和宣传等工作。

后勤处负责学校基本建设、学校财产的登记、管理、添置、维修;经费预算、使用;配合办公室完成教学用品的采购、管理及食堂管理。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三条** 学校每周召开一次行政会,行政会由校长主持。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学校行政,党支部主要负责人提交方案,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开行政会审议,经集体讨论后再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组织实施。学校党支部、学校纪检委员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

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荣誉室，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第十六条** 学校语数学科按年级设立教研组，其他按学科设置教研组，贯彻执行学校教育、教学、科研工作的计划和要求。

**第十七条** 班级是学校最基本的教育教学单位。各班班主任由学校行政会任命。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成立新都区龙桥小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园安全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教育、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

建议。

##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应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课程计划、课程标准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进行教育教学工作。学校在教育教学中，要充分结合学科特点，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教育，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班设班主任一名，负责管理班级日常事务，努力创造团结、友爱、健康、向上的班集体氛围，培养学生的高尚情操。班主任担负班集体的组织者、教育者和指导者的责任，并负责协调本班级各学科教育教学工作和沟通学校与家庭、社会教育之间联系。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研组。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指导同组青年教师提高教学能力，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二十六条** 将德育工作摆在首要位置，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坚持学校教育要同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

**第二十七条** 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班主任教师要同各科任课教师、学生家长密切联系，了解掌握学生思想、品德、行为、学业等方面的情况，协调配合对学生实施教育。班主任教师每学期要根据学生的表现作出相应的评价。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应以正面教育为主，肯定成绩和进步，指出缺点和不足，不得讽刺挖苦、粗暴压服，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

**第二十九条** 教学要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要重视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激发学习兴趣，培养正确的学习方法、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第三十条** 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的庆典、演出等活动，参加其他社会活动亦不应影响教学秩序和学校正常工作。

**第三十一条** 按课程计划行课，周末、节假日不得安排学生集体补课或上新课。课后作业内容要精选，难易要适度，数量要适当，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保证学生学业负担适量。

**第三十二条** 学校使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教材，不得要求或统一组织学生购买各类学习辅导资料。

**第三十三条** 适应形势，按上级要求，制定合理的教学奖考核方案，不以考试成绩、学生名次作为衡量教学质量、评定教师工作的唯一标准。

**第三十四条** 重视体育和美育工作。

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学校体育工作的法规，通过体育课及其他形式的体育活动增强学生的体质，保证学生每天至少有一小时的体



育活动时间。

上好音乐、美术课，其他学科也要从本学科特点出发发挥美育功能。美育要结合学生日常生活，提出服饰、仪表、语言、行为等审美要求，培养健康的审美情趣。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学生的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爱劳动、珍惜劳动成果的思想，从小养成劳动习惯。

**第三十六条** 重视开展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积极开展艺术节和科技活动，培养学生兴趣，拓宽学生的学习途径，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组织学生参加竞赛、评奖活动，要遵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加强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对转学、休学、借读、复学等严格手续程序。

**第三十八条** 加强实验室、图书室等教学场所的建设，满足教育、教学、对外宣传和管理的需要。努力构建数字化校园，满足师生自主发展的要求。

##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施小学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龙桥镇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入学。不属于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十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 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与学校、班级管理, 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助学金;

(四) 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 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 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可以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小学生守则》,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三) 承担在学生民主选举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四) 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 健全学籍档案, 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成长记录册。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可以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联系监护人协同教育。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多渠道、多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六条** 学校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通过民主选举产生。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八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

人联系。

## 第六章 教职工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岗位设置聘用制度，对教师进行科学安排、管理。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实施竞聘上岗。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第五十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五十二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学校制定教师整体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发挥名优教师、骨干教师引领作用，积极开展教师教学研究活动，推进学校教师培养工程。

**第五十四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

工遇到的实际困难。临聘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签合同执行。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岗位竞聘、评优晋级、奖励与处分的依据。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学校教职工考核与奖惩制度，并纳入年终绩效考核。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聘用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 **第七章 学校资产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其经费来源由国家依法予以保障，由地方财政全额拨款。

**第五十九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设置报账员，在区教育局核算中心报账。学校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认真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72 号）以及新修订的《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9 号）和《中小学校会计制度》，做好年度经费的预算、决算工作，依法取得收入，合理安排支出，管好用好学校经费。

**第六十一条** 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接受国家财政、审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教代会的监督和审查，定期财务公开，接受教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六十二条** 学校的所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转让、拍卖、处置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不受损失。学校资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对侵占学校资产的行为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实行每年清理盘点一次的工作，做到账实相符、帐卡相符。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购买、登记、管理、使用、维护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处置严格按国家固定资产处置程序办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财务工作必须围绕服务于教育教学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和服务承诺，提高办事效率。开源节流，促进学校的发展；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学校制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发放，保障学校教职工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第六十五条** 学校基建项目和设施设备的采购按财政部门 and 上级教育主管的相关规定和办理程序进行管理，符合国家政府采购规定的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主动公开，接受监督。

**第六十六条** 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六十七条** 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禁止各种乱收费。按规定减免学生有关费用，及时发放学生各项补助经费。做好收费的管理、上缴工作，正确使用各种票据，确保资金安全。

##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包含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的需要），聘请校外辅导员，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九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学生安全教育及培训，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第七十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访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七十一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靠新都区龙桥镇人民政府、社区、派出所、城管、交警等部门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经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中心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并经新都区教育局同意备案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行政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报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同意备案后生效。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1: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马家镇中心小学 校章程》的通知

马家小学: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马家镇中心小学校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马家镇中心小学校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马家镇中心小学校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马家镇中心小学校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化学校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成都市新都区马家镇中心小学校

学校英文名称： The Center Primary School of Ma Jia Town, Xindu district, Chengdu City

学校地址：成都市新都区马家镇石坝街 34 号

学校网址为 <http://10.20.178.99/>

**第三条** 学校由新都区教育局主办，是公办全日制完全小学，学制六年，学校规模为 25 个教学班（其中含培智班一个）。

**第四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学生的持续性发展奠定健康的、扎实的、全面的基础。

**第五条** 学校主要任务：学校以教师的专业发展和学生的全面发展为根本，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提高服务质量，把学校办成新都区一所优质的农村小学。

**第六条** 学校的办学理念：让每一位同学六年都快乐，让每一位同

学一生都幸福。

**第七条** 办学目标：让学生成才，让家长放心，让社会满意。

**第八条** 学校的校训是：认认真真读书、踏踏实实做事、堂堂正正做人。

学校的校风是：团结守纪、勤学创优。

学校的教风是：爱生敬业、博学创新。

学校的学风是：勤学善思、创新善用。

学校的校徽是：（由学校公布）。

学校的校歌是：（由学校公布）。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九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行政工作。校长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任免。

**第十条** 校长在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下，主持全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工作，依法对学校实施科学管理，是学校工作的重要决策者。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的法令、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和落实学校工作计划。

（二）主持校务、行政、教学会议，讨论决定学校的重大问题。

（三）全面负责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按制度进行。

(四) 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思想政治教育和体育卫生、安全稳定工作。

(五) 突出抓好教学工作，组织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六) 切实做好为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工作，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七) 组织教职工学习政治、文化和教育理论，抓好教师进修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文化和业务素质。

(八) 关心支持学校团队工作，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

(九)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校实行校长管理与教职工民主管理相结合，重大问题由校长提议，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学校按有关规定设立副校长，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教学、德育、科研、安全等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设校长室、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少先队大队部等职能部门。

**第十五条** 学校每周召开一次行政会议和一次教师会议。行政会议由校长主持，全体行政参与，小结上周工作，安排本周工作。教师会议由副校长主持，组织教师进行政治学习、业务学习，以及本周工

作安排。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校务公开的基本内容为：有关学校发展、规划和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涉及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学校重要财务收支情况和师生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学校有关评优晋级和绩效考核等涉及教师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设教导处、年级学科教研组、教师办公室等，贯彻执行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计划和要求。

**第十八条** 班级是学校最基本的教育教学单位。各班班主任和副班主任由学校任命。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班级家长委员会，鼓励家长关注学校和班级事务，引导家长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配合年级组开展日常教育教学工作。

### **第三章 学 生**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凡是按照招生规定招入或按正常手续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第二十一条** 学生享有法律规定的受教育权利，履行受教育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学生的权利

（一）学校依法维护学生的身心健康，所有学生都有平等接受教

育的权利，病残、智残儿童应得到学校特别的关爱。坚持正面教育，杜绝体罚和变相体罚。

（二）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级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小学学业后获得小学毕业证书。

（三）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参与评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四）参加学校、班级开展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五）学校或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有权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对学校给予处分不服，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三条 学生的义务**

（一）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严以律己，规范行为，提高自己的思想道德水平。

（三）勤奋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业任务，立志成才。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小学生守则，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文明守纪、不随地吐痰、不乱抛纸屑和杂物、不在校内骑车、不浪费粮食、不讲脏话粗话、不打架、不损坏公物。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学年对品学兼优或在某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违反《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分别给予警告、

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六条** 按照上级规定，减轻学生过重负担，严格控制作业量、在校时间和考试次数，改进考核方法和评价体系。

**第二十七条** 加强学生安全工作，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并严格执行。同时因地制宜地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师生自救自护能力，形成安全应急演练制度。学生参加大型活动必须制定安全预案，确保学生安全。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依据有关文件精神可适当给予补助。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小学生守则》，结合本校实际对学生进行常规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认真执行《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例》，正常开展学校的体育和卫生工作、认真抓好体育课、课间操、眼保健操、体育活动，保证学生体育活动时间。积极开展足球普及和乒乓球特色活动。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确保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教职工应服从校长的领导，认真完成本职工作。

1、教职工的主要权利：教师依法享有教育教学权、科学研究权、参与民主管理权、进修培训权、管理指导和评价学生权，按时获取工



资报酬权，带薪休假权，享受国家规定的各种福利权。学校侵犯教师的合法权益，教师有权提出申述或依法提起诉讼，学校依法保护教师上述权利。

2、教职工的主要义务：教师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尊重、关心、热爱、保护学生健康成长，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水平。

**第三十二条** 学校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各种函授进修和学习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不断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教职工在教育教学、教研课改和学校建设等方面成绩优秀或有突出贡献的，学校向上级相关部门推荐表彰或利用教师节表彰。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实行绩效工资制，建立健全教师年度考核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

**第三十四条** 学校每学期末对教职工进行一次综合性评价，每年两学期的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学校每年年终都要对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的得分作为教师评优晋级的依据。对于违法违纪、重大失误，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教育批评和处罚，并在考核中执行一票否决。教职工对所受处罚不服者，可按规定提出申诉。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依照法律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抵制、阻挠、打击报复。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法维护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由学校工会具体负责退休教职工的管理工作。

##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一）教研组长负责组织、领导学科组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教研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二）教研组长负责组织本学科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精细化的德育管理。

（一）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全面负责，教师人人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二）学校加强学生公民素养的培养，以学生发展为核心，扎实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基础道德教育，提高学生文明素养。通过强化小学生的基础道德教育，切实推进小公民道德建设；坚持开展礼仪教育，提高学生文明素养。

（三）学校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抓手，进一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加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注重学生艺体素质培养；以学生发展为

本，继续以运动会、校园活动、少年宫为载体，充分挖掘每位学生的潜能。

（四）努力培养学生的劳动习惯，执行校园卫生岗位责任制、班级卫生轮流打扫制，大队部落实检查评比，结果纳入班级考核。

**第三十九条** 加强班集体的建设与管理。班主任要完善班级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激发群体的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努力营造班级育人环境，使班集体逐渐形成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及公认的行为准则，推进班级文化建设。

**第四十条** 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学校每年举办一次运动会和一次科技作品展览活动。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参加学校社团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按上级有关规定进行教育教学。

（一）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

（二）坚持各项教学常规制度，加强教学管理。严格按各科教学规范和学校其他的有关规定进行教学活动。

（三）建立科学的评价考核制度。学生期末学习成绩评定，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综合性评价结合。加强教材教辅资料管理，严格禁止学生整班订阅教辅材料，倡导教师分层设计各项作业。

(四)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合理安排作息時間。节假日、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

**第四十二条**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 更新教育观念, 确立主体教育思想、深化课程改革和课堂教学改革, 创新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 科学运用现代化手段, 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十三条** 建立心理咨询室, 配备兼职教师开展心理咨询工作。

**第四十四条** 大力提倡电脑、网络、交互式白板等现代教育信息技术在教学过程中的运用, 建立校园网, 大力推进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的整合, 促进教师教学方式与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

**第四十五条** 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科研氛围, 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科研文化, 鼓励教师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第四十六条** 学校通过乡村学校少年宫挖掘学生特长、锻炼学生才能、培养公民意识、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要让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空间, 通过少年宫活动真正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和个性特长。

##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 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 形成教育合力。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类教育基地, 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校按照规定的民主程序, 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组织家长选举产生家长委员会, 并制定家长委会各项管理制度。

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五十条** 学校向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 **第七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经费来源由国家依法予以保障，由地方财政全额拨款。

**第五十三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设置报账员，在教育局核算中心报账。学校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认真执行《中小学财务制度》和《中小学会计制度》，做好年度经费的预算、决算工作，依法取得收入，合理安排支出，管好用好学校经费。

**第五十五条** 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接受国家财政、审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教代会的监督和审查，定期财务公开，接受教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五十六条** 学校的所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随意转让、拍卖、处置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不受损失。学校资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对侵占学校资产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实行每年清理盘点一次的工作，做到账实相符，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购买、登记、管理、使用维护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处置严格按国家资产处置程序办理。同时加强学校功能室的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提高功能室的使用率。

**第五十八条** 学校财务工作必须围绕服务于教育教学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和服务承诺，提高办事效率。开源节流，促进学校的发展；按学校制定并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教师待遇分配方案，保障学校教职工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第五十九条** 学校基建项目和设施设备的采购按财政部门 and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办理程序进行管理，符合国家政府采购规定的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主动公开，接受监督。

**第六十条** 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经营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禁止各种乱收费。按规定减免学生有关费用，及时发放学生各项补助经费。做好收费的上缴和管理工作，正确使用各种票据，确保资金安全。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教代会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报新都区教育局核准后有效。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经新都区教育局核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2: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桂湖中心小学校 章程》的通知

桂湖小学: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桂湖中心小学校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桂湖中心小学校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桂湖中心小学校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桂湖中心小学校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化学校管理制度，落实以人为本的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桂湖中心小学校

Xin Du GuiHui Primary school

学校地址：新都区新都镇文家二巷

学校电话：028—83973779

学校邮编：610500

**第三条** 学校由新都区教育局主办，是公办全日制完全小学，学制六年，学校规模为 20 个教学班。

**第四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学生的持续发展奠定健康、扎实、全面的基础。

**第五条** 学校办学宗旨：学校以教师的专业发展和学生的全面发展为根本，让师生都过上幸福的教育生活，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提高服务意识，把学校办成区域内的新优质小学。

**第六条** 办学理念：让学生成才，让家长放心，让社会满意，树文明新风

**第七条** 学校价值观：关爱生命，崇尚自然。

**第八条** 校训：团结、奋进、求实、创新

校风：孜孜乐导，悠悠乐学，奕奕乐为

教风：潜心治学，静心教书，爱心育人

学风：敏而好学，乐而好问，礼而好动

校歌：《桂湖小学之歌》（见附件）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学校行政工作。校长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任免。

**第十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批示、规定。

（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三）、依法治校，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制定并实施各项学校管理制度，指导和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四）、领导学校教育教学、思想政治和体育卫生等工作，依法治校，科研兴校，以教育教学为中心，合理安排各项工作，促进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五）、领导后勤工作，切实做到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生活

服务，督促相关人员管好校产及各种财物，加强校舍、设施装备的建设。

（六）、发挥学校教育的主导作用，努力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协调一致，互相配合，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七）、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指导和监督。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集体智慧和力量，并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主要职责有：

（一）、搞好党组织自身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二）、参与对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改革方案、人事安排等重大问题的讨论、决策，保证和监督党的方针政策在学校的贯彻执行。

（三）、加强对教职工大会、工会和少先队的领导，发挥他们的组织作用。

（四）、加强对学校干部和职工的教育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工会委员会是教代会常设机构。教代会每届任期 3 年，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为有效，教代会进行选举和表决，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代表通过方为有效。教代会的职权如下：

（一）、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审议学校发展规划、学校工作计

划、重大改革方案，并对其提出意见或建议。

(二)、审议通过学校的绩效分配方案、年度考核方案和评优晋级方案，审议决策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修订学校章程。

(四)、评议、监督学校行政领导干部。

(五)、讨论并向校长递交教职工代表提出的各种提案，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向各部门领导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三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教学、德育、科研、安全等某一方面的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设教导处、政教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职能部门设主任、副主任。各处室分别承担相应职责：

(一)、教导处：负责教学工作的管理和教研工作的开展，负责落实教育科研，负责学籍管理和文体工作的开展。

(二)、政教处：负责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思想工作，班主任队伍建设及考核、少先队工作、家校联系等工作。

(三)、财务处：负责做好校舍、财产、财务、食品卫生等后勤保障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每周召开一次行政会议。学校行政会议是学校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贯彻执行学校工作意见。行政办公会议由校长主持，成员由全体行政组成。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校务公开的基本内容为：有关学校发展、规划和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学校领导班子建

设、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涉及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学校重要财务收支情况和师生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学校有关评优晋级和绩效考核等涉及教师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设教师办公室、年级学科教研组，贯彻执行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计划和要求。

**第十八条** 班级是学校最基本的教育教学单位。各班班主任和副班主任按相关规定聘任。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班级家长委员会，鼓励家长关注学校和班级事务，引导家长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配合年级组开展日常教育教学工作。

### **第三章 教职工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确保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教职工应服从校长的领导，认真完成本职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各种函授进修和学习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不断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教职工在教育教学、教研课改和学校建设等方面成绩优秀或有突出贡献的，应予以表彰。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实行绩效工资制，建立健全教师年度考核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学期末对教职工进行一次综合性评价，每年

两学期的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学校每年年终都要对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的得分作为教师评优晋级的依据。对于违法违纪、重大失误，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教育批评和处罚，并在考核中执行一票否决。教职工对所受处罚不服者，可按规定逐级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依照法律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抵制、阻挠、打击报复。

**第二十五条** 学校依法维护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由学校工会具体负责退休教职工的管理工作。

##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凡是按照招生规定招入或按正常手续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第二十七条** 学生享有法律规定的受教育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学生的权利

(一)、学校依法维护学生的身心健康，所有学生都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病残、智残儿童理应得到特别的关爱。坚持正面教育，杜绝体罚和变相体罚。

(二)、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级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小学

学业后获得小学毕业证书。

(三)、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参与评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四)、参加学校、班级开展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五)、学校或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有权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对学校给予处分不服,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九条 学生的义务**

(一)、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严以律己,规范行为,提高自己的思想道德水平。

(三)、勤奋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业任务,立志成才。

(四)、遵守《中小学生行为规范》和《中小学生守则》,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文明守纪、不随地吐痰、不乱抛纸屑和杂物、不在校内骑车、不浪费粮食、不讲脏话粗话、不打架、不损坏公物。

**第三十条** 学校每学年对品学兼优或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三十二条** 按照上级规定,减轻学生过重负担,严格控制作业量、在校时间和考试次数,改进考核方法和评价制度。

**第三十三条** 加强学生安全工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制定安全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依据有关文件精神可适当给予补助。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据《中小学日常行为规范》、《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管理规程》并根据本校实际制定相应制度、对学生进行常规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认真执行《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例》，正常开展学校的体育和卫生工作、认真抓好体育课、课间操、眼保健操、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 1 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积极开展艺术教育、劳动教育、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和社团活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第三十七条** 建立家访制度，通过各种途径联系家长，形成学校、社会、家庭三结合的教育网络，有效的教育学生。

##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教研组长负责组织、领导学科组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教研活动，组织本学科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精细化的德育管理。



(一)、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全面负责，教师人人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二)、学校加强学生公民素养的培养，以学生发展为核心，扎实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基础道德教育，提高学生文明素养。通过强化小学生的基础道德教育，切实推进小公民道德建设；坚持开展礼仪教育，提高学生文明素养。

(三)、学校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抓手，进一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丰富学生社团文化建设，注重学生艺体素质培养；以学生发展为本，继续以体育、艺术节活动为载体，充分挖掘每位学生的潜能。

**第四十条** 加强班集体的建设与管理。班主任要完善班级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激发群体的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努力营造班级育人环境，使班集体逐渐形成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及公认的行为准则，推进班级文化建设。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通过社团活动挖掘学生特长、锻炼学生才能、培养公民意识、提升学生素质。学生社团要让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空间，它应该是课堂教学的延展和深化，通过社团活动真正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和个性特长。

**第四十二条** 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

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学校每年举办体育月、运动会和艺术节活动。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参加科技、艺术、文体培训。

**第四十三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教学。

(一)、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

(二)、坚持各项教学常规制度,加强教学管理。严格按各科教学规范和学校其他的有关规定进行教学活动。

(三)、建立科学的评价考核制度。学生期末学习成绩评定,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综合性评价结合。不以考试成绩、学生名次作为衡量教师教学质量的唯一标准。加强教材教辅资料管理,严格禁止学生整班订阅教辅材料,倡导教师分层设计各项作业。

(四)、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合理安排作息時間。节假日、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严格控制测验次数,每学期末进行统一监测。完善监测的内容、方法。

**第四十四条**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更新教育观念,确立主体教育思想、深化课程改革和课堂教学改革,创新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科学运用现代化手段,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十五条** 建立心理咨询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兼职教师开展工作。

**第四十六条** 大力提倡电脑、网络、电视、录像等现代教育信息

技术在教学过程中的普遍运用，建立校园网和教学资源库，大力推进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的整合，促进教师教学方式与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

**第四十七条** 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第六章 校产和财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的校舍、设施、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各种工具，均归学校专用，未经批准不得外借或外赠。

**第四十九条** 定期对校舍进行维修和维护，搞好校园建设规划，净化、绿化、美化校园，搞好校园文化建设，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五十条** 加强对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文娱体育器材和卫生设施的管理，建立、健全制度，提高使用效率。教职工个人所需办公用品要按规定领用，填好登记卡（册），保管好、使用好。

**第五十一条** 学校办学条件及经费由学校举办者负责提供。

**第五十二条** 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向学生乱收费。规范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管好用好各项教育经费。

**第五十三条**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完善财务监督机制。严格执行年度经费预算制。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审查。经费收支，必须收有凭，支有据，做到帐、据、物三对口。财务人员要做到经费帐务清楚，报账及时准确，坚持按时审计核销

**第五十四条** 学校财务活动和有关会计基础工作，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规定。单位或个人向财务办理借领、报销各种款项时，应当做到凭证合法、内容完整、填写规范、手续齐备，并有预算指标。

**第五十五条** 完善校产管理制度。加强校舍、校产等财务管理，防止公物的损失和丢失。

## **第七章 其它事项**

**第五十六条**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学校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工作制度。

**第五十七条** 校园环境整洁规范，建设校园特色景点，精心创设廉洁教育、科技教育环境。建设教育橱窗，定期更新内容，突现校园文化氛围。

**第五十八条** 教室光线充足，桌椅摆放整齐，卫生洁具入柜。悬挂国旗，张贴《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设立班级荣誉角。注重班级文化建设，定期更换黑板报。名言警句、书刊杂志挂放整齐、有序。

**第五十九条** 努力培养学生的劳动习惯，执行校园卫生岗位责任制、班级卫生轮流打扫制，大队部落实检查评比，结果纳入班级考核。每周组织学生参加卫生大扫除，树立劳动意识，锻炼动手能力。

**第六十条** 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内实施禁烟，积极争创无烟校园。

**第六十一条** 学校设卫生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六十二条** 加强安全工作，建立学校“安全领导小组”，因地制宜地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师生自救自护能力，形成安全应急演练制度。节假日实行轮流值班制度。

**第六十三条** 凡组织学生参加的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劳动等，均要制定安全预案，采取妥善预防措施，保障师生安全。教育教学事故、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追究制，遵循谁主管谁负责，有错必究，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十四条** 重视食堂管理，制度完善。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定期进行体检，注意每天消毒，伙食营养调配科学，严禁浪费，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工作的规章制度，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培养学生良好的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积极开展足球普及和排球特色活动，做好“阳光体育运动”。

**第六十六条** 深入开展艺术社团活动，以“艺术、体育 2+1”项目为落点，完善“艺术周”“科技周”“经典诵读”等活动。

**第六十七条** 依靠街道办事处、城管、交警等部门共同开展校园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的建设，大力改善教育大环境。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是对 2010 年新都区桂湖小学教代会上通过的章程进行修订。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新都区教育局核准后实施。

**第七十条** 学校根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本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新都区桂湖小学校务委员会。

附件 13: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新民中心小学校 章程》的通知

新民小学: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新民中心小学校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新民中心小学校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新民中心小学校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新民中心小学校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促进全民素质的提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成都市新都区新民镇新民中心小学校

学校校徽：（由学校公布）

学校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民镇新河街西一巷 56 号

**第三条** 学校性质：本校为国家开办的全日制六年一贯制学校，隶属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办学宗旨：求真务实 以人为本

办学理念：树品养正 励学新民

## 第二章 入学及学籍管理

**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学校招收当年适龄儿童入学，教学班额按上级主管部门核定招收。

因伤病和本人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须具备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的证明）报学校备案后，可准其休学。复学时学校据实际学习程度征求本人及监护人意见编入相应的年级。

**第五条** 对特困家庭的学生，学校用多种方式向上级申请给予资



助。

**第六条** 学校按上级统一要求建立电子学生学籍，按学期记载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情况。学生受到学校以上的奖励应记入学生档案。

### **第三章 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工作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法律、法规。坚持办学方向，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二）、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规，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

（三）、提高干部、教师队伍的政治素质、文化素质、道德素质和身体素质，形成一支以骨干教师为中心的教师队伍。

（四）、坚持以德育为首，以教学为中心，深化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认真抓好体育、卫生、美育、劳动教育和财务后勤工作。培养良好的校风，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五）、充分发挥教代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作用。搞好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提高办学效益。

**第八条** 学校党支部积极发挥其在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和组织教学过程的核心、监督和保证作用，除完成好上级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外，还包括以下的学校任务：

(一) 建立党组织统一领导的党、政、工、团、队齐抓共管的思想政治工作体制，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 加强对学校干部的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

(三) 在学校发展规划、重大的改革方案和工作安排涉及方向、政策、全局性的重大问题上充分发挥保证和监督作用。

**第九条** 校务委员会，研究决定学校重大事项，校务委员会侧重决策，兼具执行和咨询功能。

(一)、校务委员会议由校长召集，必要时可由校长授权副校长或党支部负责人召集。校长对校务委员会研究的事项具有最后决定权。

(二)、校务委员会所作决定由校长交各职能部门执行。

(三)、校务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周召开一次，必要时经校长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条** 工会委员会行使的职权

(一) 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校的办学思想、发展规划、改革方案、财务预决算等重大问题，提出建议。

(二) 评议监督学校的领导干部。有权建议校长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教职工予以晋升或处分、免职。

(三) 审议学校章程、各项管理制度及改革方案、素质教育实施方案及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教导主任全面负责学校教学工作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统一制定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开足、开齐课程。

(二)、制定好学校教学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审查教研组工作计划。组织安排好教学活动。做好教学质量监控、检查、评价工作，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三)、深入课堂听课、评课、具体指导教学。搞好教育科研、进修培训、教学改革工作。不断总结、积累、交流、推广教改经验。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水平。

(四)、建立健全教学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加强对教学档案、学籍、图书仪器、电教设备的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

## **第十二条 少先队组织**

(一)、认真实施《中小学德育工作纲要》，结合实际加强对学生爱的主义教育。贯彻落实《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规章，加强学生养成教育，树立良好校风。

(二)、抓好对中队辅导员的政治、业务培训工作。定期召开大、中、小队干部会，培养、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加强组织建设，做好发展工作。

(三)、有计划地组织少先队主题活动，坚持活动育人。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使其从中得到锻炼。

## **第十三条 后勤保障职责权限**

(一) 在校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全面主持后勤保障工作。

(二) 负责制订后勤保障工作计划，并根据计划指导安排工作，保证计划的实施。

(三) 制订后勤方面的有关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认真检查、督促制度的执行及岗位职责的履行。

(四) 做好后勤保障教师的业务指导，带好全体教职工熟悉业务，积极工作，不断提高整体业务素质以及后勤管理、服务水平。

(五) 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及后勤保障工作计划，负责学校设备的添置、更新、维护，以及绿化、环境等校容、校貌管理。

(六) 负责后勤保障有关对外事务的联系、洽谈，办理并签订有关合同、协议。

(七) 负责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有关总务、后勤方面各种统计资料及其他工作。

(八) 做好饮用水、食品安全工作管理。定期召开管理人员会议，确保学生食品卫生安全。

##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要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原则，正面教育原则，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原则。实施素质教育，为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整体素质，奠定基础。

**第十五条** 学校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育教学工作。保证开足、开齐课程。按计划上好活动课。

**第十六条**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素质。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组织全体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运用

教育理论指导教改实践，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

**第十八条** 学校坚持德育为首的教育方针，加强对德育工作的领导与管理。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的“五爱”教育。加强德育队伍建设，搞好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开展生动活泼的教育活动，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十九条** 深化教育改革，积极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重视与加强学生的能力培养。使学生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和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第二十条** 学校按教学大纲要求，根据学科检查，通过多种方式测评教育质量。加强教师工作过程管理，全面、公正评价教师的工作质量。

**第二十一条** 组织期中、期末考核，做好学生成绩的统计和分析工作，做好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工作。

## **第五章 经费与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经费来源：财政拨款。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财务申请审批制度。依据《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坚持节俭、规范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管理和使用好“绩效工资”，经费开支实行民主管理，严守财经纪律，并接受主管部门审查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切实关心教职工的生活，严格执行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职工在住房、职称、医疗、离退休等方面福利待遇

的规定，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学校在保证事业发展的同时，应当力所能及地提高教职工的福利待遇。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职工福利待遇基本标准和分配原则基础上，制定和实施“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第二十八条** 后勤保障处加强校舍、校产管理，严防公物流失和浪费，学校校产按规定管理。发现危房，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全体教师应齐心协力努力创建文明、健康、和谐的育人环境。

**第三十条** 严格校园环境管理。要创造健康的校园文化氛围，内容要丰富、形式要多样。

**第三十一条** 全体教师要加强道德修养，努力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和团结向上、文明协调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同事之间相互体谅，相互帮助，和睦共处，处处为学生做好样子。

**第三十二条** 学校从实际情况出发，对校园建设作整体规划，创设符合学校特点的净化、绿化和美化的文明校园。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卫生包干和督查评比制度，配备必要的卫生设施，努力创建卫生、整洁的工作学习环境。

**第三十四条** 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防火、防盗、防电、防毒，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确保学校安全无事故。

##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组成。

**第三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同时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师应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为人师表，敬业爱岗，服从组织，团结协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法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保障教师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待遇，并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四十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教育改革和实验，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历进修、学术交流、研讨观摩以及其它方式的培训。

**第四十一条** 学校每学期对教师的政治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与成绩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

**第四十二条** 对在教育教学、教育科研或学校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由学校给予表彰、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由学校按程序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违反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教职工，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处分或免职等处理。教师对其所受处理不服的或认为其权益受到学校侵犯的，

可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四条** 学校工会协同各部门积极开展教工文体活动，按上级规定组织教师进行体检。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维护退休教师的合法权益。

## **第七章 学生管理**

**第四十六条** 凡按有关规定在校就读学生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学校按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四十七条** 依据《小学生管理规程》，学生的培养目标是：初步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感情，遵守社会公德的意识、集体意识和文明习惯，自我管理、分辨是非的能力。具有阅读、书写、表达、计算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观察、思维、动手操作和学习能力；具有健康的身体和初步的环境适应能力；具有较广泛的兴趣和健康的审美情趣。

**第四十八条** 学校尊重学生自主发展的权利，学生班队干部实行定期轮换，使每个学生都得到积极主动的发展。

**第四十九条** 对取得优异成绩学生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五十条** 对符合入学条件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通过多种途径给予一定的资助。

**第五十一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与学校管理，评议学校工作、教师工作。

(二)接受平等教育。对学校或教师的不公正待遇，有权在校内提出申诉。

(三)参加学校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备、图书资料。

(五)平等参与学生干部的评选。

(六)享有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生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纪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规范行为，尊敬师长，形成良好的思想品德。

(三)勤学苦练，完成规定学习任务，立志成才。

(四)文明守纪，不随地吐痰、不乱抛纸屑和杂物、不乱写乱画、不损坏绿化，不浪费粮食，不讲粗话脏话。

(五)维护学校声誉，为校争光。

(六)学生干部应为同学、集体服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 **第八章 学校安全和卫生保健**

**第五十四条** 严格执行安全应急预案；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学校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工作制度，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建立学生健康卡片，定期对学生进行体检。

**第五十五条** 常见病防治、饮食卫生；不断改善环境卫生和教学卫生条件，后勤服务部门负责对教室、伙食、体育设施等方面卫生的监督，定期举办卫生常识讲座，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

**第五十六条** 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制定安全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定好学期安全工作计划，定期对学生进行各种安全教育。

**第五十七条**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要有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师生安全。班级外出要经校委会审批，学校外出报请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安全保卫制度，财务、档案、食堂、各类专用教室、门卫室等部门和场所要有专人负责，建立岗位责任制，严格管理。节假日安排好人员值班，做好护校工作。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

**第六十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如有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一律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学校校委会所有。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实行。

附件 14: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高宁小学校章程》的通知

高宁小学: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高宁小学校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高宁小学校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高宁小学校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高宁小学校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成都市新都区高宁小学校（简称为高宁小学），英文名称为：Gaoning Primary School。

学校地址为新都区新繁镇王家船场镇 160 号。

学校电话：028-83072022 028-83072041

邮政编码：610501

**第三条** 本校由新都区教育局举办，经新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本校是一所实施小学六年制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核定办学规模为 12 个教学班，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校徽（由学校公布）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

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校长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学校校长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任命或聘任。

**第六条** 校长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决策权。主持制定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确定办学目标和学校发展规划，对学校的重大问题有最后决定权。

（二）教育教学工作的指挥权。依据国家教育方针和学校实际，领导、指挥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及一切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活动。

（三）财务审批权。根据相关规定合理安排与使用学校经费和各种资源，合理分配校内补贴、绩效工资。

（四）制度审批权。批准、制定学校内部管理方案，批准、制定学校规章制度。

（五）人事聘任权。按照规定程序决定对教职工的聘用和解聘。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按照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其它权利。

履行下列义务：

（一）有义务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依法治校，认真组织开展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保证教育计划和教学纲要的实施，保护师生合法权益。

（二）有义务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指导和监督，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和汇报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

集体智慧和力量，接受组织和教职工的监督。

（三）有义务保护学校资产，完善校园、校舍、教学设施、设备等硬件建设；强化法制安全教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师生的人身安全。

（四）有义务按照国家规定开齐开足课程，正确指导教师进行教学活动，组织实施对学校教职工的继续教育；加强师德教育，维护学校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赋予的其它职权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七条** 学校发展规划、招生（入学）方案等重大问题由学校行政会决策，决策程序为：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召开行政扩大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学校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的作用。

**第十条** 学校设置教导处、政教处和后勤办公室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分别为：

教导处负责学校的教学业务管理，负责实施日常教学、教师队伍、

教务、考务等教学管理职能。负责全校教育科研的规划、组织和协调；拟订、实施学校有关教育科研工作的条例和规章制度；指导教师开展教育科研；进行学校教育科研档案管理；组织、承担上一级教育部门、科研机构下达的科研任务，负责教育资讯等职能。

政教处负责德育工作、宣传、班主任队伍建设工作等。制定学校各项德育制度；组织全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活动，组织安排重点假日教育活动；重视学生行为规范教育，开展养成教育，促进优良的班风、校风、学风形成。按照上级要求搞好其他活动。

总务处负责总务部门职工管理；教学用品的采购、管理；学校基本建设财产的登记、管理、添置、维修；食堂管理；经费预算、使用；校园安全防范等管理职能。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

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立、改、废的程序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根据学校阶段发展实际，由学校行政会讨论，经全体教工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主要内容与方法为：

- （一）学校建立教研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组织。
- （二）实行班级授课制。
- （三）学校按规定开设国家课程与地方课程，自主开发校本课程，

校本课程开发原则为：结合学校实际，充分发展学生特长。

（四）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原则为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严格执行体育、卫生工作的相关法规，落实安全工作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依规实行校务公开。

（一）主动公开的事项。

师生的评优、晋级、财务、聘任聘用、年度考核、学校重大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学校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其他按照要求公开事项。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届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学生**

**第十六条** 凡按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



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第十七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学生有接受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的权利。
- （二）学生有权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三）学生有权获得学校提供的在当前情况下好的教育。
- （四）学生有权得到人格的尊严和公平的对待。
- （五）学生有权对个人的隐私保密。
- （六）学生有权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建议。
- （七）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享有的权利。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管理。
- （二）遵守学校的教学管理制度。
- （三）遵守学校的学籍管理制度，包括入学注册、成绩考核、登记，对升级、转学、休学、复学的处理，考勤记录、法律教育、奖励处分、毕业资格审查等的管理规定。
- （四）遵守学校的体育、卫生、图书仪器、校园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五）履行接受教育的义务。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

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二十条** 学校综合运用观察、交流、测验、实际操作、作品展示、自评与互评等多种方式，为学生建立综合动态的成长记录手册，全面反映学生的成长历程。对学生的道德品行、健康体质状况、法律素养、人文艺术修养和学业情况等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生学期末、学年末成绩评定方式（成绩分值构成）为平时学习占 50%，期末考试占 50%。

（说明：义务教育段学校适用“学生成长手册”。成绩评定方式可按不同学段、年级表述）。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多种形式提供资助。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实施竞聘上岗。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续聘

或解聘、岗位竞聘、评优评先奖励与处分的依据。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制定学校教职工考核与奖惩制度。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的权利主要包括：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临聘人员福利待遇按照本人与学校签订合同执行；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制止有害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社会不良风气；

**第二十七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原则为奖勤罚懒，多劳多得。按照上级和学校绩效发放原则实行。临聘人员福利待遇按照本人与学校签订合同执行。

##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辅导员。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照规定的民主程序，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产生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第三十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 **第六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办学经费由国家依法予以保障，由地方财政全额拨款。

**第三十四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等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实行每年清理盘点一次，做到账实相符、帐卡相符。建立健全资产的购买、登记、管理、使用、维护和报废工作，资产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固定资产处置程序办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设置报账员，在区教育局核算中心报账。学校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学校依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68 号）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9 号），按照事业单位预算管理及相关规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学校基建项目、设施设备采购的决策程序为按照新都区教育局关于学校建设、维修等有关要求执行。

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

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禁止各种乱收费。按规定减免学生有关费用，及时发放学生各项补助经费。正确使用各种票据，确保资金安全。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学校行政会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行政扩大会通过，报新都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章程经新都区教育局核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5: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西航学校章程》 的通知

西航学校: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西航学校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西航学校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西航学校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西航学校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全面启动教育现代化工程，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小学管理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成都市新都区西航学校；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军街 135 号；邮政编码 610500。学校是一所公立完全小学，学制为六年。

**第三条** 以诚实守信、文明守纪、尊师爱生、开拓进取为校风；以重常规、求实效、重育人、求进取为教风；以勤奋、主动、严格、高效为学风。

**第四条** 学校近期目标是：坚持依法治校，科研兴教的方针，通过优化课程结构、教学过程、育人环境、管理机制、办学条件，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素质和个性特长的充分、和谐发展，把学校建成具有示范性、先导性的高质量特色小学。

##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五条** 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校长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依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副校长、教导主任、政教主任、总务主



任等中层干部按照有关规定权限和程序任免。

**第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要加强教育政策法规、教育理论的学习，加强自身修养，提高管理水平，依法对学校实施管理。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执行上级指标，树立正确的办学思想，面向全体学生，使学生得到全面生动活泼的发展，把他们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身体健康的一代新人。

（二） 认真组织教师学习政治与钻研业务，使之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文化业务水平及教育教学能力，注意培养班主任、中青年教师和业务骨干，努力建设德才兼备的教师队伍。

（三） 依靠党组织，积极做好教师和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

（四） 充分发扬民主，重视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注意发挥广大教师和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自觉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五） 充分发挥领导群体的智慧、力量和整体功能，同心协力，合作互补。

（六） 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指导和监督。

（七） 全面主持学校工作。

（八） 发挥学校的教育主导作用，努力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协调一致，相互配合，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九) 廉洁勤政，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开拓进取。

(十) 离任时按有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审计。

**第七条** 学校建立校内教职工申诉制度，设立调解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第八条** 学校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督导评估、检查、审计、监督。

**第九条** 学校接受社会、家长、学生的舆论监督，定期听取他们的意见。

**第十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聘用制。学校按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定岗、定编、定人、定责、定工作量。

###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小学管理规程》，进行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活动。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应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学校应按照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育教学工作。

学校在教育教学中，要充分发挥学科课程、活动课程和综合课程的整体功能，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学校在教育教学中，要努力增强学生的主体意识和主动精神，努力培养学生的创造意识和综合实践能力，使学生主动地，生动活泼

地得到发展，逐步学会学习，学会关心，学会合作，学会创造。

**第十二条** 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强化人人都应是德育工作者的意识，确定好班主任；建立健全德育机构及工作网络，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使学校的德育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实效。

（一） 各学科课程有机渗透德育教育，加强班集体建设，做好少先队工作。

（二） 认真贯彻执行《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三） 坚持正面教育为主，肯定成绩和进步，指出缺点和不足，不得讽刺挖苦，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

（四） 营造有浓郁德育氛围的校园景观，培养以爱国为核心的校园精神，在环境课程的开发中突出思想政治品德教育。

（五） 建立健全校务委员会，营建“三结合”的德育工作网络。

**第十三条**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教学研究，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进教学方法和考试办法，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四条** 依据《课程教学计划》实施教学活动。严格执行课程标准，任何人不得擅自调课停课。停课半天需经学校行政会批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停课一天或一天以上需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认真搞好教学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认真执行集体备课制度，组织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以“发现教育”为突破口，坚持开展“人人有专题”和“随堂听课活动”，积极组织教科

研课题研究，积极推广现代教育技术。

**第十六条** 认真抓紧教学质量的常规管理和教学评估，认真抓好拟订教学计划、备课、上课、辅导、批改作业，考试各个环节的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统一征订教材、学习资料，任何人不得擅自向学生推销各种报刊、学习资料、各类教辅、活动用具，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

**第十八条** 学校、班主任或任课教师不得利用寒暑假、节假日整班性补课，不歧视学生。

**第十九条** 改革考试制度。实行学期综合考核制，每学年开展好“校园之星”等评比工作。

**第二十条** 实行多元评价制体系。

**第二十一条** 依照体育卫生工作条例，正常开展学校的体育和卫生工作，加强健康教育，组织学生定期开展劳动教育、艺术教育、社会实践和课外活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组织开展好艺术节、体育节工作。

**第二十二条** 加强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对转学、休学、借读、复学等严格程序。严肃招生、毕业证书颁发、学生档案管理等纪律制度。

**第二十三条** 认真管理和积极使用教学设施、仪器设备、文体器材、团书资料，注重充分发挥现代化教学设施的使用效益。

## **第四章 总务后勤管理**

**第二十四条** 总务处的工作必须树立为教学服务、为教育科研服务、为师生服务的观念。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工作规范。廉洁自律，克己奉公、讲求效率。

**第二十五条** 依据《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坚持节俭、规范的原则，搞好经费的预算、执行和决算，统筹计划，保证重点，严格把关，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学校依法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收入经费安排意见，申请经费支持。

**第二十六条** 总务处加强校舍、校产管理，严防公物流失和浪费，学校校产按有关规定管理。发现危房，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财经人员应严守财经纪律。经费开支实行民主管理，并接受政府经济监督部门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查和监督。

## **第五章 校园环境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全体教师应齐心协力努力创建文明、健康、向上、和谐的育人环境。

**第二十九条** 学校从实际情况出发，制订校园建设的整体发展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合理进行基本建设和维护管理，创设符合学校特点的花园式文明校园。

**第三十条** 创造健康向上的浓郁的校园文化氛围。学校、年级组、班级应开展丰富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全体教职员工要加强道德修养，努力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和团结向上、文明协调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第三十二条** 加强校园管理及校园周边环境的治理。建立健全卫生包干和检查评比制度，配备必要的卫生设施，努力创建卫生、整洁的工作学习环境。

**第三十三条** 学校周边 200 米以内不得设有台球、电子游戏机、录像厅等影响学校工作的娱乐场所。

**第三十四条** 切实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防火、防盗、防电、防毒，经常检查校舍和设施，及时排除隐患，确保学校安全无事故。

## **第六章 教师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教师应自觉按《教师日常行为规范》严格要求自己、热爱祖国、献身教育、钻研业务、教书育人、热爱学生、诲人不倦、遵纪守法、团结协作、仪表端庄、言谈举止文明、以身立教，为人师表。

**第三十七条** 严格执行岗位规范，引导教师自觉做到：认真备课、认真上课、认真布置与批改作业、认真辅导、认真考核。年初有工作计划，年终有工作总结或专题小结。

**第三十八条** 学校保护教师的一切合法权益，保障教师享有国家

政策规定的待遇。

**第三十九条** 教师应具备良好师德，自觉做到不讲教育忌语；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侮辱、歧视学生；不擅自收费；不向学生推销商品；不搞有偿家教；不接受家长的宴请、礼品或钱物；不参与黄赌毒及一切封建迷信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逐步实行聘、评分开，鼓励教师在职进修培训。

**第四十一条** 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教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八章结合学校考核相关规定进行处分，如当事人不服，可以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 **第七章 学生管理**

**第四十三条** 依据《小学生管理规程》，学生的培养目标是：初步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感情，遵守社会公德的意识、集体意识和文明习惯，自我管理、分辨是非的能力。具有阅读、书写、表达、计算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观察、思维、动手操作和学习的能力；具有健康的身体和初步的环境适应能力；具有较广泛的兴趣和健康的爱美情趣。

**第四十四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

**第四十五条** 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鼓励同学之间互相帮助。

**第四十七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1. 接受平等教育。对学校或教师的不公正待遇，有权在校内提出申诉，或向上级教育部门提出申诉。
2. 参与学校管理，评议学校工作、教师工作。
3.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备、图书资料。
4. 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级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5. 学生干部为同学、集体服务，享有优先评优的权利。
6. 享有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尊敬师长，规范行为，培养好的思想品德。
3. 勤学苦练，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立志成才。
4. 文明守纪，不随地吐痰、不乱抛纸屑和杂物、不乱写乱画、不在校园内骑车、不损坏绿化、不浪费粮食，不讲粗话、脏话。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新都区教育局批准实施。章程的修订需由教职工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数同意，并报上级领导部门批准。

**第五十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原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凡与本章程抵触的，一律以本章程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如有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的地方，一律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附件 16: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 新新路小学章程》的通知

新新路小学: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新新路小学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新新路小学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新新路小学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新新路小学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新新路小学（简称为新新路小学）。

英文表述为：XinXin Road Primary School of XinDu District of ChengDu。

校址为：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新新街 151 号。

邮政编码为：610500

电话号码为：028-83974009

**第三条** 学校性质：本校由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举办，经成都市新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是全民所有制的教育事业单位。本校是一所实施小学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学制六年。

**第四条** 办学宗旨：质量立校，造就成功的教师，培育特长的学生

**第五条** 办学理念：敬畏生命，竞争生存，进取生活，构筑生态

教育。坚持人本，秉承真本，务实强本，启航精彩梦想

**第六条** 办学方略：管理民主化、教学专业化、科研经常化

**第七条** 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学校使用规范的普通话语言。

**第八条** 校训：笃信 好学 敏行 创新

校风：勤政 清廉 务实 团结

教风：厚道 博学 敬业 务实

学风：敏学 静思 自主 合作

校标：由 LOGO 和校名组成（由学校公布）。

校旗：两面校旗分别以柠檬黄、嫩绿为底色，图案为学校 LOGO 和校名。

校歌：《新新路小学之歌》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权：

（一）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 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五) 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 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 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 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一条** 学校发展规划、招生（入学）方案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形式为校务会或教代会。学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采用集体议事并以会议决定形式研究决定，体现集体意志，不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事和会议决定。

决策程序为：相关部门或人员以书面形式提出所需商讨重大事项；校长组织校务领导委员会形成初步决策议案；通过教代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等收集师生反馈意见；校长组织校务委员会成员在教代会评议基础上，形成新的议案；校务公开监督小组对整改后议案进行审核；通过教代会、公开栏、家长会等多种形式向师生公开或公示；公开公示确定无异议后，由校务委员会形成最后决议，由校长责成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党组织保证监督实施，工会民主管理监督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均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学校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的作用。

**第十四条** 学校设置校长办，主要职责指导和决策学校总体工作。设教导处、德育处、总务处、教科室、大队部等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为传达指导或具体实施相关工作；设年级组、学科教研组、教学班，完成各项具体的教育教学工作。

校办公室、教导处、德育处、总务处的负责人为学校中层干部，任免由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其他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任命实行竞争上岗、择优聘用。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和学校教育教学实际，与时俱进做好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工作，促进学校内部管理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立、改、废的程序为：

（一）问题导向，梳理现有管理制度，通过座谈会、意见征集等多种形式，征求对现有制度的意见和建议；

（二）根据意见和建议，校务委员会提出相应处理意见：废弃不

适应发展或有悖于当前法规的制度，对不完善的制度提出修订方案，制定目前发展需要的制度草案；

（三）教代会对校务委员会处理意见进行审核，未能通过的由校务委员会再次修订，并提交教代会审核；

（四）经教代会审核并表决通过后废弃或实施。

**第十六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主要内容与方法是：

（一）学校建立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组织。

（二）实行班级授课制与走班制适度融合。

（三）学校按规定开设国家课程与地方课程，自主开发校本课程，校本课程开发遵循实效性原则、内容与形式统一原则、自主灵活性原则、实践创造性原则。

（四）学校教育教学活动遵循的原则：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与吸收人类文明发展优秀成果。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依规实行校务公开。

（一）主动公开的事项。

1. 学校的改革方案和发展规划公开，包括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

2. 学校的办学思想、近期目标、远景规划。

3. 学校收费公开，包括公开收费项目、依据、标准等。
4. 财务收支公开，包括学校财务预决算、年终收支决算等。
5. 招生情况公开，包括招生政策、计划、录取结果及收费标准等。
6. 工程建设项目公开，包括基建项目立项、设计、资金预算、公开招投标、工程竣工后的验收结果和决算情况等。
7. 领导班子廉洁自律情况公开，主要包括民主集中制的实施。
8. 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公开，包括职务聘任、奖惩、奖金分配、教职工年度考核以及奖惩的原则和办法、工资调整、职称评定、业务考核、评优、评先、晋职晋级等有关政策依据、指标分配办法、名额、名单、审批程序等。
9. 对拟任职干部进行任前公示。
10. 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有关工作公开，包括三好学生与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优秀学生推荐、特困生困难补助等。
11. 学校重大决策的实施情况和需要监督执行的有关制度以及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等。

##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

教职员和其他组织需要本校公开“主动公开”以外的信息，可以向学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将相关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审核通过后，公开相应的“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不能予以公开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届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学生**

**第二十条** 凡按相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第二十一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学生有接受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的权利，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学生有权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三）学生有权获得学校在现有条件下提供的优质教育。

（四）学生有权得到人格的尊严和公平的对待。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学生有权对个人的隐私保密。

（六）学生有权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自己的意见、建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综合运用观察、交流、测验、实际操作、作品展示、自评与互评等多种方式，为学生建立综合、动态的《成长记录手册》，全面反映学生的成长历程。对学生的道德品行、健康体质状况、法律素养、人文艺术修养和学业情况等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生学期末、学年末成绩评定采用等级与评语相结合，阶段评价与总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相关要求提供教育资助。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实施竞聘上岗。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岗位竞聘、评优评先、奖励与处分的依据。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学校教职工考核与奖惩制度。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的权利主要包括：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七）有权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学校 and 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三十一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区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原则：尊重规律，以人为本的原则；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的原则；激励先进，促进发展的原则；客观公正的原则。

##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规定的民主程序，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产生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 **第六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属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经费来源由国家依法予以保障，由地方财政全额拨款。

**第三十七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设置报账员，在教育局核算中心报账。学校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认真执行《中小学财务制度》和《中小学会计制度》，做好年度经费的预算、决算工作，合理安排支出，管好用好学校经费。

**第三十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接受国家财政、审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教代会的监督和审查，定期财务公开，接受教

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条** 学校的所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拍卖、处置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不受损失。学校资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对侵占学校资产的行为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实行每年清理盘点一次的工作，做到账实相符、帐卡相符。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购买、登记、管理、使用、维护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处置严格按国家固定资产处置程序办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财务工作必须围绕服务于教育教学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和服务承诺，提高办事效率。开源节流，促进学校的发展；按学校制定并通过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的教师待遇分配方案，保障学校教职工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第四十三条** 学校基建项目和设施设备的采购按财政部门 and 上级教育主管的相关规定和办理程序进行管理，符合国家政府采购规定的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主动公开，接受监督。

**第四十四条** 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坚持公益性和非盈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的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五条** 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禁止各种乱收费。按规定减免学生有关费用。做好收费的管理、上缴工作，正

确使用各种票据，确保资金安全。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执行。若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校务委员会或教职工半数以上人员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新都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新都区教育局核准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7: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中心小学 校章程》的通知

石板滩小学: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中心小学校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中心小学校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中心小学校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中心小学校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中心小学校，（简称为石板滩小学），英文表述为 Xindu Shi Bantan Elementary School，住所地址为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和平街 144 号。中心校校址石板滩镇东风东街 132 号。

石板滩小学一分校，住所地址为石板滩镇马家村 2 组；

石板滩小学二分校，住所地址为石板滩镇集体村 4 组；

石板滩小学三分校，住所地址为石板滩镇胜利村 2 组；

石板滩小学四分校，住所地址为石板滩镇解放村 13 组；

石板滩小学五分校，住所地址为石板滩镇双柏村 3 组；

石板滩中心幼儿园，住所地址为石板滩镇和平街 144 号；

石板滩合兴幼儿园，住所地址为石板滩镇双柏村 5 组。

**第二条** 本校由新都区教育局举办，经成都市新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校是一所实施小学教育的全

日制教育机构，核定办学规模为 62 个教学班，具有法人资格。学校办石板滩镇中心幼儿园、石板滩镇合兴幼儿园，中心幼儿园办学规模 11 个班，合兴幼儿园办学规模 4 个班。

**第四条** 学校校歌为《石板滩小学校歌》。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校长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任命或聘任。

**第六条** 校长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重大决策权。主持制定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确定办学目标和学校发展规划，对学校的重大办学事务有最后决定权。

（二）教育教学工作的指挥权。依据国家教育方针和学校实际，领导、指挥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及一切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学生服务的活动。

（三）财务审批权。根据相关规定合理安排与使用学校经费和各种资源，合理分配校内补贴、绩效工资。

（四）制度审批权。批准、制定学校内部管理方案，批准、制定学校规章制度。

（五）人事聘任权。按规定程序决定对教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六）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履行下列义务：

(一) 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依法治校，认真组织开展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保证教育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实施，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二) 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指导和监督，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和汇报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集体智慧和力量，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三) 保护学校资产，完善校园、校舍、教学设施、设备等硬件建设；强化法制安全教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师生的人生安全。

(四) 按照国家规定开齐开足课程，正确指导教师进行教学活动，组织实施对学校教职工的继续教育；加强师德教育，维护学校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权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学校发展规划、招生(入学)方案等重大问题由校长决策，决策程序为：事先个别酝酿，充分交流后提出初步意见；充分听取党内外意见，召开行政会形成主导性意见；召开校务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由教代会审议通过；通过后各司其职，校长负责具体实施，党政工团结协作落实。

**第八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均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学校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的作用。

**第十条** 学校设置教务办、政教办、总务办和教科室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认真履行部门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立、改、废的程序为：根据学校办学情况及发展需求，提出需要立、改、废的内部制度；责成校内机构负责人负责思考、收集意见，形成讨论稿；提交行政会、校务会酝酿讨论，形成审议稿；将审议稿交学校教代会讨论通过；公告并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主要内容与方法是：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组织。

**第十四条** 实行班级（或走班制）授课制。

学校按规定开设国家课程与地方课程，自主开发校本课程。校本课程开发三原则是以学生为本、以实践为本、以实际为本。

**第十五条** 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原则：直观性原则、启发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循序渐进原则）、巩固性原则、量力性原则（可接受性原则）、思想性与科学性统一的原则、理论联系实际原则、因材施教原则。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依规实行校务公开。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

各种利益纠纷。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学生**

**第十八条**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学生有接受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学生有权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学生有权获得学校提供的在当前情况下好的教育。

学生有权得到人格的尊严和公平的对待。

（五）学生有权对个人的隐私保密。

（六）学生有权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自己的意见、建议。

（七）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享有的权利。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制度。

（二）遵守学校的教学管理制度。

（三）遵守学校的学籍管理制度，包括入学注册、成绩考核、登记，对升级、转学、休学、复学的处理，考勤记录、纪律教育、奖励

处分、毕业资格审查等的管理规定。

(四) 遵守学校的体育管理、卫生管理、图书仪器管理、校园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五) 履行接受教育的义务。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制度，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对学生给予奖惩。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二十条** 学校综合运用观察、交流、测验、实际操作、作品展示、自评与互评等多种方式，为学生建立综合、动态的成长记录手册，全面反映学生的成长历程。对学生的道德品行、健康体质状况、法律素养、人文艺术修养和学业情况等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成长记录册。

学生学期末、学年末成绩评定方式(成绩分值构成): 以学生成长手册的形式体现，包括学生自评互评，家长寄语，教师寄语，学生各科书面成绩及实践活动成绩等。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及残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等组成。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实施竞聘上岗。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岗位竞聘、评优评先、奖励与处分的依据。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学校教职工考核与奖惩制度。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的权利主要包括：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临聘人员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按学校与本人签订的合同执行。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二十七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临聘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合同执行。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原则以《成都市新都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和《石板滩小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方案》执行。

##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



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照规定的民主程序，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产生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第三十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 **第六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办学经费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和事业收入。

**第三十四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等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学校依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按照事

业单位预算管理及相关规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学校基建项目、设施设备采购的决策程序为：分管副校长就拟建项目提出具体意见→校行政会讨论、决定→申报审批——落实基建和采购。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校长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议通过，报新都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校务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章程经新都区教育局核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8: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泰兴镇中心小学校章程》的通知

香城小学: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泰兴镇中心小学校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泰兴镇中心小学校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泰兴镇中心小学校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泰兴镇中心小学校章程

## 前言

**办学宗旨：**

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建社会满意的学校； 做学生满意的教师。

**学校办学理念：**

为每一个学生终身的幸福奠基。

**培养目标：**

使学生成长为品德优秀、知识丰富、健康活泼的少年。

**教师精神：**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教师诺言：**热爱教育事业，严守师德规范；爱心、耐心、关心献学生；热心、细心、恒心对工作。

**学生誓言：**我是泰兴小学的学生，长大了我要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我知道只有努力才能获得成功，所以我每天都要尽最大的努力去争取进步；我坚信我能成为好学生。

**校训：** 爱国勤奋 和谐发展

**校风：** 团结奋进 求实创新

**教风：** 全贯方针 教书育人

**学风：** 尊师守纪 勤学好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成都市新都区泰兴镇中心小学校（简称为泰兴小学），学校共有两个校区，泰兴中心小学校地址为成都市新都区泰兴镇兴龙巷 31 号，泰兴二小地址为新都区泰兴镇张庵社区 3 组。

**第三条** 本校由新都区人民政府举办，经新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属公益教育类事业单位。本校是一所实施小学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核定办学规模：中心校 18 个教学班，二小 18 个教学班。成都市新都区泰兴镇中心小学校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校旗。（由学校公布）

校歌：创作于 1996 年 10 月。详见附件 2。

校徽：以中心校百年老树黄桷树和教学楼为标志物，设计图详见附件 3。

纪念日：12 月 6 日。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六条**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行政工作。实行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施行全员聘用制、岗位责任制、结构工资制、考核奖惩制。

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贯彻和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规定，全面领导和组织学校各方面的工作，完成党和国家交付的任务，按国家要求保证教学质量，培养合格人才。制定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校发展规划、招生方案等重大问题由校务会决策，决策程序为：

（一）征集教师意见，起草初步方案，行政会提交通过方案讨论稿 1。

（二）向社区、家长、学生、法律顾问等征集意见，形成方案讨论稿 2。

（三）学校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形成方案正式稿。

**第八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均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教代会按期换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

**第九条** 学校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的作用。

**第十条** 学校设置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等部门。其主要职责分别为：

教导处组织管理全校教学工作，负责管理好常规教学、教学研究、“六认真督查”、业务培训以及教学质量、学生学籍管理等。开展教育实验研究，负责课题选题、申报、实施、阶段汇报、结题的过程管理以及台帐资料管理；定期组织专家讲座、成果交流、论文评选等活动，帮助教师提升科研能力。

政教处做好学生日常思想道德品质和行为养成教育，指导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搞好班会活动和少先队活动；结合学生实际，利用学校、社区资源开展生动有效的教育活动；办好“家长学校”，引导家长科学育儿；开展学生创优评优活动。

总务处做好财务、基建、校产管理、综合服务、卫生安全管理等，为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提供后勤服务、物质保障。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

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立、改、废的程序为：

（一）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广泛征集意见，提出初步设想，向学校行政会提交，讨论确定关于建立、修改、废除制度的意见。

（二）教代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主要内容与方法：

学校建立年级组、教研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组织。

（二）实行班级授课制。

（三）学校按规定开设国家课程与地方课程，自主开发校本课程。

(四) 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原则为:

加强教育、教学常规督查,注重过程管理。在教育教学中,充分发挥教师的主观能动性,有效发挥学科教学对学生进行德、智、体、美、劳教育,不断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教学质量,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严格按照教学规律办学,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认真开展好课外活动;狠抓艺体教育,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2—3年举办一次向社会公开展示我校师生思想风貌、综合素质的大型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依规实行校务公开。

主动公开的事项。

学校重大决策事项。包括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学校管理重大决策方案;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方案;

2、学校教育教学管理重大事项。如学校目标完成、制度制定、教育教学情况。

3、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岗位聘用、培训、工资奖励收入分配、考核奖惩、晋级评优、专业技术评聘、保险缴纳等。

4、学校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重大事项。

5、其他事项,如教代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对外公开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

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制定公开计划,各责任部门提出公开申请,学校校务公开领导小组给予审批,公开事项登记备案,实施公开。领导



小组对反馈意见处理，各责任部门整改。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届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学生**

**第十六条**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籍，为学校学生。

**第十七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受教育权：受教育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

学生有接受教育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干扰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

（二）安全健康权：本校学生有权在安全、和谐环境中生活、活动、学习。

（三）获得公正评价权：本校学生有权在学业成绩与品德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合格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有根据条件参与各项评优的权利。

（四）申诉权：本校学生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五）监督权：本校学生有权监督学生食堂、图书馆等的服务质

量，有建议权和批评权。

（六）参与管理、活动权：本校学生有权通过学生会参与学校管理；有根据条件参与选举和被选举为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的权利。

（七）隐私权：本校学生有权对个人的隐私保密。

（八）通讯自由权：本校学生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地点与家人、同学通信、通话的权利。

（九）财产权：本校学生的个人财产不受损害，任何组织与个人不得非法占有学生财产。

（十）宪法与法律规定的公民的其他有关权利。

####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刻苦学习；

（二）遵纪守法、服从管理、接受教育；

（三）维护集体利益与荣誉；

（四）遵守社会公德，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

（五）正确处理人际关系；

（六）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

（七）保证家长能看到学校让学生带回家的各种文件、报告和通知。

（八）同不良现象作斗争，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九）根据有关规定向学校交纳有关费用的义务。

（十）宪法与法律规定的公民的其他有关义务。

####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

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二十条** 学校综合运用观察、交流、测验、实际操作、作品展示、自评与互评等多种方式，为学生建立综合、动态的成长记录手册，全面反映学生的成长历程。对学生的道德品行、健康体质状况、法律素养、人文艺术修养和学业情况等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生学期末、学年末成绩评定方式为分数加等级。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多种形式提供资助。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实施竞聘上岗。

学校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岗位竞聘、评优评先、奖励与处分的依据。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学校教职工考核与奖惩制度，如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学年度教职工个人工作考核制度与实施细则等。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的权利主要包括：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

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二十七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学校奖励性绩效根据奖勤罚懒、奖优罚劣的分配原则，按照《泰兴小学泰兴小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进行分配。

##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如法律辅导员）、法律顾问、法制副校长。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照规定的民主程序，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产生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 **第六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其经费来源由国家依法予以保障，由地方财政全额拨款。

**第三十四条** 学校的所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转让、拍卖、处置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不受损失。学校资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对侵占学校资产的行为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设置报账员，在区教育局核算中心报账。学校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72号）以及新修订的《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9号）和《中小学校会计制度》，做好年度经费的预算、决算工作，依法取得收入，合理安排支出，管好用好学校经费。

**第三十七条** 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接受国家财政、审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教代会的监督和审查，定期财务公开，接受教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实行每年清理盘点一次的工作，做到账实相符、帐卡相符。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购买、登记、管理、使用、维护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处置严格按国家固定资产处置程序办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基建项目和设施设备的采购按财政部门 and 上级教育主管的相关规定和办理程序进行管理，符合国家政府采购规定的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主动公开，接受监督。

**第四十条** 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 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禁止各种乱收费。按规定减免学生有关费用，及时发放学生各项补助经费。做好收费的管理、上缴工作，正确使用各种票据，确保资金安全。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学校章程修订小组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议通过，报新都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由成都市新都区泰兴镇中心小学校校务委

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新都区教育局核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9: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竹友中心小学校章程》的通知

竹友小学: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竹友中心小学校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竹友中心小学校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竹友中心小学校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竹友中心 小学校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维护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竹友中心小学校，简称为竹友小学或新都区竹友小学，英文表述为 Chengdu Xindu banzhuyuan zhuyou Primary School。

学校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西街 33 号

**第三条** 本校由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举办，经成都市新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本校实施六年制（小学）教育，办学规模为：6 个年级 18 个班级。

**第四条** 学校办学思想：以人为本，重在发展。

学校办学理念：文化立校，创新铸魂，发展为本。

学校办学目标：培养合格并有特长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办学特色：“儒雅教师、文雅学生、幽雅校园”的“雅”教育。

**第五条** 竹友小学校徽外形为圆形，彰显了竹小人的和谐团结。图案中心为白底配以红色的太阳和绿、橙两色的图案，既寓意竹友小学的拼音打头字母 ZY,更像一只展翅高飞，奔向太阳的雄鹰，象征着竹小人积极向前，永不停止的拼搏精神。图案外围为一圈蓝色图案，上方是新都区竹友小学的拼音标识，下方为汉字标识，简洁明快，振奋人心。（由学校公布）

## **第二章 学校内部管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六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区教育局的领导下，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七条** 学校行政例会是学校日常行政工作决策会议，讨论决定学校行政工作事宜。学校行政例会实行集体讨论、决策的体制。学校行政例会由下列人员组成：校长及副校长、工会主席、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等。例会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

学校发展规划、招生（入学）方案、绩效考核等重大问题由全校教职工大会讨论、审议，并组织实施。学校党支部、学校纪检委员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第八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均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其主要职能

为：

（一）制定、修改学校章程；

（二）审议学校发展规划，审核预算决算；

（三）审议学校工作报告，审议教职工聘任制和校内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教职工纪律要求、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四）接受、审议教职工（代表）提案，并提交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办理。

（五）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学校党组织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党组织的书记主持党组织的工作。要依靠党组织，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民主党派等组织的作用。

学校党组织主要职能：

（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

（二）定期听取学校工作通报，研究分析学校工作情况和学生思想政治状况，讨论学校长远规划、学年和学期计划、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

（三）学校党组织要带领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开展适合青年

教师和少年儿童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条** 学校根据编制设置校长（副校长）办公室、教导处、政教处和后勤处等学校中层管理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其主要职责分别为：

校长（副校长）办公室：负责落实学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主题活动的相关材料；档案管理；校领导交办工作的分配、实施、督促、落实、协调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负责本校财务管理、资金使用和监督工作。

教导处：负责学校的教学业务管理，负责实施日常教学、教师队伍、教务、考务、学籍管理等教学管理职能。负责全校教育科研的规划、组织和协调；拟订、实施学校有关教育科研工作的条例和规章制度；指导教师开展教育科研；进行学校教育科研档案管理；组织、承担上一级教育部门、科研机构下达的科研任务等职能。

政教处：负责学校的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学生管理、教育资讯等职能。负责实施班级日常管理考核，班主任日常管理及考核，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组织及开展等工作的组织实施。

后勤处：负责教学用品的采购、管理；学校基本建设财产的登记、管理、添置、维修；食堂管理；经费预算、使用；教学设施、设备管理；校园安全防范等管理职能。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依规实行校务公开。校务公开的原则和范围

参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原则和范围。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监督，听取社会各届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教师和职工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学校实行教职工全员聘任（用）制。教师和职工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由学校按照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任（用），实施竞聘上岗。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校长和受聘的教职工签订聘任（用）合同。

**第十六条** 学校教师依法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任（用）合同规定的权利。

学校教师应该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任（用）合同规定的义务。

学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其权利和义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聘任（用）合同确定。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为教职工及工勤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学校应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

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原则为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实施聘任（用）、晋级、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十九条** 学校对在教育业绩突出或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予以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一条** 按照《成都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户籍所在地就近入学实施意见》和《成都市外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实施意见》，招收适龄学生入学。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

**第二十二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学生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权利，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义务。学校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二)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 提高孩子的创新、实践能力, 鼓励和支持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鼓励学生创造性学习, 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学校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支持学生参与社团活动, 推进学生考试制度、教育评价的改革。

(三) 学校对品学兼优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学校奖励或社会资助; 对违反《小学生守则》等有关规定的学生予以批评和教育。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 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 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学校不得开除学生, 不得歧视残疾学生。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二) 遵守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综合运用观察、交流、测验、实际操作、作品展示、自评与互评等多种方式, 为学生建立综合、动态的成长记录手册, 全面反映学生的成长历程。对学生的道德品行、健康体质、法律素养、人文艺术修养和学业情况等实施综合素质评价,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社会助学、学校减免等多种方式提供资助。

##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班级授课制，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学校推广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颁布或批准的课程计划、课程标准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颁布或批准的课程计划、课程标准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学校教学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重视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激发学习兴趣，培养正确的学习方法、习惯，促进学生学习能力的提高。

**第三十条** 认真实施体艺“2+1”工程，严格执行体育工作的相关规定，确保学生在校每天一小时的“阳光体育锻炼”。通过运动会、体育课、课间操等体育活动，促进学生培养健身习惯，掌握基本运动技能，增强学生体质。

学校严格执行卫生工作的相关法规，强化卫生管理，完善卫生工作制度。

**第三十一条** 学校的环境、校舍、设施、图书、设备等应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教育教学活动安排要符合学生生理、心理特点。

**第三十二条** 学校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倡导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行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

##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辅导员。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照规定的民主程序，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产生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学校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和流程管理，通过举办家长学校、家长会，组织校园开放日、家访等形式开展家教指导，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改进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 **第七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为全额财政拨款。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和经费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新都区斑竹园镇竹友小学校教职工大会审议并通过，并经新都区教育局同意备案之日起实施。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订需由行政例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同意备案后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0:

## 关于核准《四川省成都市新都一中学章程》的通知

新都一中:

你校提交的《四川省成都市新都一中学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四川省成都市新都一中学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省成都市新都一中学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区第一中学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大力推进素质教育，积极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高依法治校水平，加速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四川省成都市新都一中（简称新都一中），学校地址为新都区新都镇如意大道 50 号。

校区名称：新都一中城北校区。

校址：新都区大丰镇，创立于 2012 年。

**第三条** 学校由新都区人民政府举办，经成都市新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是全民所有制的教育事业单位，实施高中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核定办学规模为 88 个教学班，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办学思想：盛德兴校，学育兼施

办学目标：国际化、现代化、学术性示范高中

育人理念：人皆可以为尧舜

校训：团结进取 严谨求实

**第四条** 校徽：学校校徽由一只直指蓝天的笔、新都一中拼音首

字母 XDYZ 的变形体、一本翻开的书、新都一中的中英文全称共同构成一个圆形。底色为蓝色。寓意学校旨在培养理想远大的祖国建设人才。（由学校公布）

## **第二章 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在上级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校长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学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六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 （二）组织起草（制定）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三）组织制定校内规章制度、学校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 （四）完善学校岗位设置，选拔、培养干部后备人才，确保学校高效运行、稳定发展；
- （五）领导校内外宣传工作，营造学校良好舆论氛围；
- （六）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 （七）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 （八）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 （九）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 （十）做好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工作；

(十一)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二) 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 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七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 其主要职权包括:

(一) 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 讨论审议学校的办学思想、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改革方案、财务预决算、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 提出建议。

(二) 审议学校提出的内部人事管理体制、岗位责任制方案、考核办法、奖惩条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规章制度。

(三) 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定期召开, 教职工代表及工会委员每届任期 3 年。学校工会委员由职代会选举产生。闭会期间, 根据需要, 可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会议, 日常工作由选举产生的校工会委员会负责。在特殊情况下,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八条** 学校依法成立党总支、工会、共青团等组织, 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 支持校长依法独立开展工作。

**第九条** 学校按工作需要设置校行政办公室、政教处、教务处、外事处、体卫处、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学校各处室设主任一人, 副主



任若干人，是在校长和分管副校长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行政等方面工作。

**第十条** 学校建立校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五条** 学校接受各级党政教育主管部门的督导、评估、检查、审计、管理和指导；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学校设年级组。年级组协助学校进行常规管理，在教学研究、提高质量、深化素质教育等方面积极主动工作，创出特色。

###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依据国家教育部《中学管理规程》，从事学校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九条** 教育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其它各项工作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二十条** 按照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课程计划开齐、

开足。在此基础上开设好学校的选修课程、校本课程。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编制具备学校特色的校本教材。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全面推广普通话，使用规范汉字。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更新教育观念，采用现代化教育手段，保证教学设备利用率，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以德育为首的德育管理。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实现多元评价。

**第二十五条** 班级管理体现师生和谐，通过自主管理与环境文化的营造，创建积极向上、有凝聚力的班级集体。

**第二十七条** 学校坚持教学民主，教师在课堂上要努力营造平等、民主与和谐的课堂学习氛围。在课堂教学过程中严禁出现教师对学生的体罚和变相体罚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提高学生的运动能力。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以及身心健康、和谐发展的能力。

**第三十条** 学校通过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进行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建立心理咨询室，为师生心理健康提供有效的保障与服务。

**第三十一条** 依据省教育厅《课程教学计划》实施教学活动。严格执行课程标准,维护课程表操作的严肃性,任何班级不得擅自停课。停课半天以上需报区教育局批准,认真贯彻《课堂教学常规》,不断完善课堂管理制度。实行四十分钟课时制。

**第三十二条** 每学期期末在上级有关部门指导下进行期末考核。

**第三十三条** 任课老师不得利用寒暑假、节假日、业余时间进行有偿补课,不参与任何社会力量办学,不对任何学生有歧视。

##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加强行政值班制度和教师值班制度。培养学生自觉执行本校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的习惯。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施高中教育。凡按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第三十六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热爱祖国，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依法依规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资助，帮助其克服困难，完成学业。对学习优秀的学生实行奖励。

**第四十一条** 因伤病和本人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报教育局批准后，可准其休学。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

## **第五章 教职工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
-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七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四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 **第六章 校产和财务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三条** 加强校园环境建设，抓好学生习惯养成教育。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

**第五十五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

## **第七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第五十九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第六十条**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靠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学生行为习惯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促进学校国际化办学向全方位、多领域、高层次发展，巩固和提升学校国际化的办学实力与竞争力，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并经新都区教育局核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报新都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1: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第二中学章程》 的通知

新都二中: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第二中学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第二中学新都区香城小学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第二中学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第二中学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大力推进素质教育，积极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高依法治校水平，加速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成都市新都区第二中学（简称为：新都二中）；英文表述为：Xindu No2 High School Chengdu；住所地址为：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正东街 129 号；邮政编码 610501；学校办公电话：028-83093597；学校官方网址为：www.xdez.cn。

**第三条** 学校由新都区教育局举办，登记机关为：成都市新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实施高中和初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的全日制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办学目标：国际化、现代化、学术性示范高中

校训：讲求实学 造就通才

**第四条** 学校标识

校徽：学校校徽由传统中式屋顶变形为倒扣的书本错落重叠，象征繁江书院精神的传承，书院屋顶上篆书“繁江书院”及 1764 字样，

外环为中英文“成都市新都区第二中学”构成，为开拓国际视野，放眼世界、放眼未来之意。（由学校公布）

## **第二章 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五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在上级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校长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副校长协助校长分管具体工作。

**第六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决议；
- （二）组织起草（制定）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三）组织制定校内规章制度、学校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 （四）完善学校岗位设置考核方案，选拔、培养干部后备人才，确保学校高效运行、稳定发展；
- （五）做好学校内外宣传工作，营造学校良好舆论氛围；
- （六）负责学校各职能部门，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 （七）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 （八）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 （九）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 （十）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工作；
- （十一）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二) 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七条** 学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其主要职权包括：

(一) 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校的办学思想、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改革方案、财务预决算、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提出建议。

(二) 审议学校提出的内部人事管理体制、岗位责任制方案、考核办法、奖惩条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规章制度。

(三) 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及工会委员每届任期3年。学校工会委员由职代会选举产生。闭会期间，根据需要，可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会议，日常工作由选举产生的校工会委员会负责。在特殊情况下，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八条** 学校依法成立工会、共青团等组织，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校长依法独立开展工作。

**第九条** 学校按工作需要设置校行政办公室、政教处、教务处、总务处、国际部等职能部门。学校各处室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

在校长和分管副校长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行政管理等方面工作。

**第十条** 学校建立校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五条** 学校接受各级党政教育主管部门的的督导、评估、检查、审计、管理和指导；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学校设年级组。年级组协助学校进行常规管理，在教学研究、提高质量、深化素质教育等方面积极主动工作，创出特色。

###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依据国家教育部《中学管理规程》，从事学校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八条** 教育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其它各项工作以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十九条** 按照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计划开齐、开足各门课程。在此基础上开设好学校的选修课程、校本课程。并根

据学校实际情况编制具备学校特色的校本教材。

**第二十条** 学校全面推广普通话，使用规范汉字。

**第二十一条** 学校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更新教育观念，采用现代化教育手段，保证教学设备利用率，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以德育为首的德育管理。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实现多元评价。

**第二十四条** 班级管理体现师生和谐，通过自主管理与环境文化的营造，创建积极向上、有凝聚力的班级集体。

**第二十五条** 学校坚持教学民主，教师在课堂上要努力营造平等、民主与和谐的课堂学习氛围。在课堂教学过程中严禁出现教师对学生的体罚和变相体罚等教学行为。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提高学生的运动能力。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以及身心健康、和谐发展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学校通过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进行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建立心理咨询室，为师生心理健康提供有效的保障与服务。

**第二十八条** 依据省教育厅《课程教学计划》实施教学活动。严格

执行课程标准，维护课程表实施的严肃性，任何班级不得擅自停课。停课半天以上需报区教育局批准，认真贯彻《课堂教学常规》，并不断完善课堂管理制度。实行四十分钟课时制。

**第二十九条** 每学期期末在教育局的指导下进行期末考核。

**第三十条** 任课老师不得利用寒暑假、节假日、业余时间进行有偿集体补课，不参与任何社会力量办学，不对任何学生有歧视。

##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施高中教育。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第三十二条** 学校加强行政值班制度和教师值班制度。培养学生自觉执行本校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的习惯。

**第三十三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 热爱祖国，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 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资助，帮助其克服困难，完成学业。对学习优秀的学生实行奖励。

**第三十八条** 因伤病和本人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报教育局批准后，可准其休学。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

## **第五章 教职工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教职工由在编、在岗教师、工勤人员及因学校工作



需要临聘人员组成。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

**第四十一条** 教师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参加教育教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
-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

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三条** 其他职工（含临聘人员）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四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 **第六章 校产和安全、财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

分和挪用。

**第四十九条** 加强校园环境建设，抓好学生习惯养成教育。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食堂卫生制度和食堂工作人员制度。

**第五十二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档案；在师生中开展安全教育与演练，培养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技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根据需要，经教育、食品卫生、工商等管理机构的同意、审批经营学校食堂，为师生提供生活保障，设立专门机构管理学校食堂，确保食堂供应的饭菜营养、卫生、安全。

## **第七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第五十八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第五十九条**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六十条** 学校依靠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学生行为习惯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促进学校国际化办学向全方位、多领域、高层次发展，巩固和提升学校国际化的办学实力与竞争力，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并经新都区教育局核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报新都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2: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香城中学章程》的 通知

香城中学: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香城中学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香城中学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香城中学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香城中学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成都市新都香城中学；

英文表述为 Xiangcheng High School；

学校地址为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马超东路 660 号；

学校联系电话 028-89398821，邮政编码为 610500；

学校官方网址为 [www.xdxczx.com](http://www.xdxczx.com)。

**第三条** 学校由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举办，经成都市新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性质为全日制公办普通高（完）中，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为实施三年制高中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面向全省招生，办学规模为三个年级 70-80 个班级，学生 4000 人。

##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办学理念：面向全体、全面发展、彰显特色、多元发展

**第六条** 努力追求“六个一流”：一流的设施，一流的班子，一流

的师资，一流的生源，一流的管理，一流的质量，走现代化、国际化、特色化发展之路，将学校打造成一所高品质的四川省一级示范性高中。

**第七条** 办学目标：培养谦恭礼让、博学多才、知行合一的人才。

**第八条** 校训：厚德博学、知行合一

**第九条** 校风：求真务实、和谐进取

教风：立德树人、敬业爱生

学风：乐学有恒、勤思笃行

校徽：（由学校公布）

校歌：（由学校公布）

**第十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主管理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各项工作。校长定期主持召开校务会议、行政会，研究、决策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定期主持召开有关教育教学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教育教学工作实际问题。

副校长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 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 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 完善岗位设置, 维护学校秩序;

(五) 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 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 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 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 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 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 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三条** 学校设置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和总务处等职能部门, 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学校行政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聘用任命。教师分学科组、年级组。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 分工合作, 提升管理效能, 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党成都市新都香城中学党总支、共青团成都市新都香城中学委员会, 充分发挥党团组织的作用。

学校党总支的任务是依照党章开展各项活动, 保证学校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共青团组织要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各项活动, 教育学生做“四有”新人, 成为祖国建设事业的合格劳动者。团代会、学代会每



学年举行一次，团委会、学生会干部由共青团员和学生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教育科研委员会，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学校党总支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

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传统文化传统。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师生申述制度，保障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第二十三条** 教学管理，坚持教学管理的整体性原则，加强计划管理、组织管理、过程管理、质量管理和人员、设备管理，使教学管理实现程序化、规范化、科学化和现代化。

**第二十四条** 德育管理,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德育工作领导小组,政教处全面负责学校德育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组织的作用,发挥德育教育基地的作用,切实提高学校德育水平。

**第二十五条** 艺体卫教育管理,学校成立以校长为首的艺术教育领导小组,指导和管理学校开展各项艺术教育活动。学校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各项艺术类活动,主动发挥学校的艺术教育特长,为社区的艺术活动和文化建设服务。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心理咨询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职教师,开展心理咨询与教育活动,减轻学生的心理压力与心理负担,培养健全的人格与健康的心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教科室,负责教育科研管理工作。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鼓励教师著书立说。

##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区管校用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二十九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 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 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 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三十一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三十三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班主任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岗位晋级、评先评优、教师资格证定期注册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

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 第六章 学生

**第三十七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第三十八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 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 (五) 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

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六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办理，处分决定应告知学生及其监护人。对给予开除处分的，需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备案。

## **第七章 学校资产**

**第四十七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4836.00 万元。学校经费来源为政府全额拨款。

**第四十八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



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四十九条** 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实行每年清理盘点一次的工作，做到账实相符、帐卡相符。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购买、登记、管理、使用、维护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处置严格按国家固定资产处置程序办理。

学校基建项目和设施设备的采购按财政部门 and 上级教育主管的相关规定和办理程序进行管理，符合国家政府采购规定的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主动公开，接受监督。

**第五十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设置报账员，在区教育局核算中心报账。学校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学校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接受国家财政、审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教代会的监督和审查，定期财务公开，接受教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学校财务工作必须围绕服务于教育教学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和服务承诺，提高办事效率。开源节流，促进学校的发展；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学校制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发放，保障学校教职工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四条** 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五十六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

帮助。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五十八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靠街道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一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学校积极开展对外合作交流，通过深化师生交流互访，加快建立友好学校，全力开展项目合作，有效落实课程共建，主办、承办或者协办国际教育会议和国际教育论坛等途径，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国际化。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文件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校务委员会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报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经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核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3:

## 关于核准《成都市现代制造职业技术学校 章程》的通知

现代职校: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现代制造职业技术学校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现代制造职业技术学校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现代制造职业技术学校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现代制造职业学校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适应现代化教育发展要求和学校发展需要，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品质和办学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实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成都市现代制造职业技术学校，简称为现代制造职校，英文名称为 Chengdu Modern Manufacturing Vocational School，英文简称为 Modern Manufacturing，校址为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新军街 281 号；邮政编码：610500；网址：<http://www.cdxdzzzx.com>。

**第三条** 学校由新都区人民政府举办，新都区教育局主管，经成都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依法享有民事权利，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为全日制公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制三年。

**第四条** 学校的教育理念、办学理念和培养目标：

(一) 教育理念：让每一个学生自信的成长。

(二) 办学理念：服务成都经济，培养技能人才。

(三) 培养目标：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创新型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五条** 学校的校训和校风：

(一) 校训：立德、博学、强技、创新。

(二) 校风：自信、自立、自尊、自强。

**第六条** 学校的办学目标和办学特色：

(一) 办学目标：建西部领先、四川一流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二) 办学特色：以工业文化为校园特色，培养优秀的现代加工制造类技能人才。

**第七条** 学校的校徽和校旗（由学校公布）。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八条** 学校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自主办学，为学生发展创造良好的办学条件和办学环境，学校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确定办学方向，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并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举办者任命学校主要负责人，并监督、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学校依法接受举办者对学校的经费使用的监督。

**第十条** 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受到举办者的保护，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根据法律、法规，依法使用举

办者提供的必备的办学条件保障；举办者确保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维护学校合法利益和良好的办学环境、办学秩序，并支持学校的发展。

#### **第十一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管理，制定学校的发展战略规划，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交流与合作等，管理学校内部事务，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二）根据市场需求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根据国家规定的学费标准，经政府物价部门核准，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招收学生；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和社会培训活动；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给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和技能证书、证明；

（五）在国家有关规定、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指导下，决定教师、职工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晋升和解聘，并实施有关奖励或处分；

（六）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他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实施高中阶段三年的职



业教育；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法令、规章和政策，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标准，尊重教育规律，保证教育质量，创设和谐的校园环境，坚持学校的公益性，不损害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

（三）积极支持共、青、妇开展工作，尊重和维护学生及其他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关心教职工和学生的身体健康，努力构建教职工的多重保障体系；

（五）以适当的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六）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校务公开制度，保障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七）完善学校监督机制，依法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接受学生家长、社会、政府综合部门及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接受国家审计机构的审计；

（八）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构建学校安全工作保障体系，保障学校安全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学校采用法人治理结构。教职工（代表）大会、党总

支、校长、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学生会、家长委员会等组织，共同组成学校权力机构，分别决策相应事项。各治理主体相互制约，防止决策失误或一方权力过度膨胀。

**第十四条** 学校着力建立面向市场的灵活办学机制，每三年或五年制定一份旨在推进学校发展的三年或五年发展规划，并形成评价机制，保证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五条**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通过民主程序，建立、健全配套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规章制度包括规范性制度、程序性制度、评价性制度和奖惩性制度，制定各岗位的岗位职责。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党总支。党总支是中国共产党在学校的基层组织，起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对校长和学校整体工作进行保证监督。主要职责有：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学校教育教学中心开展党建工作，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提高党员素质，履行党员义务，保障党员权利，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参与对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改革方案、人事安排等重大问题的讨论、决策，保证和监督党的方针政策在学校的贯彻执行，为完成学校各项任务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思想保障和组织保障；

（三）加强对民主党派的政治领导与民主协商，发挥他们的组织作用，全面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四）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联、离退休教工协会等群众组

织工作，建立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思想政治工作体制，协调、检查、督促各部门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委员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作用，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的原则，做好对学校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工作；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的队伍建设。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把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三者有机结合，以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按照《党章》的相关规定，定期发展党员，做好党组织的发展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是参与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是校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重要载体，是学校建立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总支部、校长、校务委员会或二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的提议，可以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根据有关法规，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讨论校长的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学校章程草案、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工作计划、财务工作报告、有关学校重大改革方案或措施、教育教学和管理制度以及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

(二)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教职工聘任合同制和校内绩效工资制实施方案、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教职工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奖惩条例以及其它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规章制度，由学校颁布实施；

(三)审议决定有关教职工福利费管理使用办法以及有关教职工福利待遇等重大事项；

(四)评议、监督校长和学校领导干部，必要时可以建议上级主管部门或校长予以奖励、处罚、晋升或免职，实行政务公开。

**第十九条** 依据《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学校工会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对教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教职工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做好教职工的福利工作。学校工会委员会由全体教职工会员或会员代表会选举产生，任期三或五年。

**第二十条** 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学校教育及行政工作，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估、检查、审计和监督，由新都区人民政府负责任命产生。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办公室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努力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二)依照学校章程实施管理，建立健全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各项管理措施；

(三) 负责教师队伍建设, 全面提高教师素质, 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

(四)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为学生全面发展和学生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五) 坚持学校重大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原则, 主动向党组织通报工作, 重大决策要事先征求党组织的意见, 接受党组织的组织监督, 支持党组织开展工作, 保证党组织必要的工作经费;

(六) 每星期召开一次行政会议, 研究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 每学期召开一次教育教学研讨会, 总结经验。定期听取各部门主管领导的工作汇报, 部署下阶段的工作任务;

(七) 充分发扬民主, 重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管理中的作用, 自觉接受教职工的民主监督;

(八) 支持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等群众组织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为他们提供条件和经费保障, 发挥他们在办学和育人各项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 **第二十二条 校长的主要权限:**

(一) 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校长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工作进行决策和统一指挥;

(二) 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下达的编制和精简效能的原则, 决定学校人员岗位的设置;

(三)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 结合本校实际, 实行教职工聘用制度;

(四)根据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保证招生工作的规范、公开和有

序,制定学校的教学计划,优化课程设置,确定教学进度,开发校本课程,组织教学活动,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考核评价;

(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工作成绩显著的教职工给予奖励,对严重违纪,给学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教职工给予行政处分,对不胜任本职工作和拒绝接受工作调动、安排的教职工予以解聘;

(六)合理支配和使用学校经费,预算编制、财政收入、财政支出、政府采购、会计工作、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

(七)行使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副校长若干名,副校长受校长委托管理学校行政某方面工作,服从校长安排,向校长负责。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督导室、办公室、教务处、教科室、后勤处、德育处、招就处、培训处、技能鉴定所、信息中心、工会等职能部门,由校长聘任各处主任和副主任。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主要由校长、副校级干部、各部门主管领导、家委会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坚持学校重大问题集体讨论的原则,校务委员会每周召开一次行政会议,必要时可召开行政扩大会议。讨论落实学校具体工作,可以对行政工作做出规定。校务委员会采取审议制,当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校长具有最终决定权,责任由校长承担。

**第二十六条** 校务委员会是学校管理体制的组成部分,重点在协

调学校、家庭、社区（社会）之间关系、维护学生权益、营造有利于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方面发挥作用，是“校长负责制”的补充和完善。

校务委员会的主要权利与义务有：

（一）知情权。听取学校学期和学年工作报告，了解学校办学基本情况和重大发展规划、决策。

（二）参与权。应邀参加学校相关会议和重大活动，提出所代表方的意见和建议。

（三）提案权。在遵循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提出有关学生管理、学生发展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表决权。参加校务委员会工作例会，审议有关事项并进行表决。

（五）监督权。听取校务委员会工作汇报，对学校办学和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

（六）按时参加校务委员会工作例会，遇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时，履行请假手续。

（七）主动加强与所代表方的联系，收集和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学校反馈。

（八）宣传学校办学成果、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等，协调学校、家庭、社区（社会）之间的关系，以多种方式支持学校办学。

（九）根据校务委员会的安排进行有关调研，提出有代表性的议题，切实维护学生权益。

（十）完成校务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七条** 校务委员任期一般2~3年,其中学校领导随任职变动,家长委员随学生毕业升学而调整,学生代表随学生实习及毕业调整。每学期至少集中开会两次,会议除通报学校办学、管理和发展情况、听取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外,重点是在遵循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审议有关学生管理、学生发展的相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 学校重大问题主要包括:

- (一) 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二)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与学期工作计划的编制与制定;
- (三) 校内机构的设置;
- (四) 重大改革措施及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
- (五) 中层行政干部人事安排方案;
- (六) 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制定;
- (七) 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的制定;
- (八) 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安排;
- (九) 教职工考核奖惩;
- (十) 其他重大问题。

**第二十九条** 学校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 校长根据上级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和学校的实际情况,提出解决学校重大问题的初步设想;

(二) 校长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党内外人士的意见;

(三) 校长与党组织书记进行研究,形成共识和主导型意见,提



交行政会议；

（四）校长主持召开校行政会议讨论、决策。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五）校长按照决策组织实施，党组织保证监督实施；

（六）在学校职权之外的重大问题，经请示按上级主管部门意见解决。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负责教师职称的初评，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推荐，学校教研工作室的设立、管理与评价，重大教研项目的招标。组成人员由校务委员会提名，提交教代会审定，达到80%以上赞成票方能通过。

学术委员会主席由三位委员轮流担任，每位轮值主席主持工作一年。学术委员三年一个任期。保证学校行政工作与学术工作的良好沟通，学术委员会轮值主席列席学校校务会议，学校分管人事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务委员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

特殊情况下，校长如果认为学术委员会决策存在明显问题，可通过校务委员会审议，对学术委员会的决定提出重新审定的提议，学术委员会可进行二次审议，如二次审议仍维持原决定，校长则不得干预。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会是学生民主自治组织，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学生会的任务是，及时反映学生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动员学生积极投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组织学生开展有益活动，活跃学生生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对事关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如有关学生的规章制度、奖惩办法，

宿舍、食堂管理等，学校应通过学生会广泛征求学生意见。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定期召开，对学校相关事项可以提出建议案，学校相关部门必须做出回应。

**第三十二条** 学校努力建设家校和谐的教育环境。学校成立家长委员会，由相关方面推选的家长代表组成，负责沟通学生教育、学校管理的相关事项。对一定时期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出建议，对学校相应管理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对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诸如行为规范、食堂管理、住宿服务、校服选用等事项提出建议。充分发挥家长的教育智慧和力量，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模式。

## **第四章 教职工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人事管理规定，科学设置各类岗位，保证公共基础课教师和专业技能课教师保持合理比例，并实行固定岗位与流动岗位相结合，专业岗位与兼职岗位相结合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同时教师应以教书育人为己任，全面关心每个学生的健康成长，不得体罚、变相体罚学生。无权私自接受或拒收学生。勤奋工作，努力完成好教育教学教研任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教师应不断进取，努力提高政治思想觉悟，职业道德和文化业务水平及教育教学能力，掌握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以适应教育的现代化需要。

**第三十六条** 教师应加强业务学习,积极参加职业资格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努力达到双师型教师标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在每年寒、暑假应选送部分专业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提高教师的业务能力。

**第三十八条** 学校可根据教学需要,聘任企业在职、退休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到校担任专、兼职教师。

### **第三十九条** 教师的聘任和奖励

1、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对持有《教师资格证》的人员,由校长综合考核,择优聘任。聘期一般一次三年。

2、聘任期间,学校按有关工资政策,付足应得报酬,享受学校教师的福利待遇。教师不得从事第二职业,不得停薪留职。

3、聘任期间,教师应服从工作分配,如有意见,须经正当途径反映。仍未调整,应接受分配、安心工作,不得消极怠工。教师不接受聘任,报教育局人事部门作出处理,学校不再作工作安排。

4、每年度对教师进行综合考核。

5、教师在教育教学教研教改方面,成绩特别突出,有重大贡献者,学校向教育局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奖励,授予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教学能手及其他荣誉称号。重大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向教育局报批给予记大过以上处分,年度考核中不得评为“合格”或“优秀”。

6、职工比照教师情况处理。

## 第五章 教师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敬业爱岗，遵循教育规律，服从校长领导，勤恳工作。

**第四十二条** 严肃工作纪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衣着整洁，举止文雅，谈吐文明，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第四十三条** 严格执行岗位规范，自觉做到，认真备课、认真上课、认真布置与批改作业、认真辅导、认真考核。年初有工作计划 年终有工作总结或专题工作小结。

**第四十四条** 学校保护教师的一切合法权益，保障教师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待遇，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报请上级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第四十五条** 教师应具备一定的职业道德水准和良好师德，自觉做到不讲教育忌语、不向学生或家长索要收受礼品或钱物，不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擅自向学生推销各种报刊、资料、教辅用具或其他用品 不擅自设立或提高收费标准，不搞有偿家教、不参与黄赌毒及一切封建迷信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鼓励教师在职进修或接受其它方式的培训。

**第四十七条** 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教师

予以表彰奖励。

**第四十八条** 对教学能力差、教学效果极差，学生反响强烈的教师实行淘汰制，学校行政有权责令其转岗或待岗。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教师法》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教师，根据学校《奖惩条例》予以处罚，如有不服，可以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五十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可获得学习资格，并取得本校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五十一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学生干部可实行定期轮换 使大多数学生的组织能力能得到锻炼与提高。

**第五十二条** 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学校助学金。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以下权利

- (一)参与学校管理，评议学校、教师工作。
- (二)接受平等教育。对教师奖惩不公正，有权在校内提出申诉。
- (三)参加学校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备、图书资料。

(四)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评价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五十五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规范行为，尊敬师长，形成良好的思想品德。

(三)勤学苦练，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立志成才。

(四)文明守纪，不随地吐痰、不乱抛纸屑和杂物、不乱写乱画、不在校园内骑车、不损坏绿化、不浪费粮食，不讲粗话脏话。

(五)维护学校声誉，为校争光。

**第五十六条** 学生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学校侵犯或对所受处理不服的，可依法提出申诉。

##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坚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以就业为导向，构建以学生职业发展为本的教育教学工作体系，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行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努力提高办学效益。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认真贯彻《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若干意见》，坚持树立德育为先思想，不断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注重德育工作的“主体性、开放性、实践性和实效性”。

**第五十九条** 学校设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学校德育工作框架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工作计划，制定、落实德育工作规章制度、

考核制度，统管学校德育工作，不断健全德育工作网络，定期召开会议协调、检查学校德育工作。

**第六十条** 学校以班级为教育教学的基本单位，班主任是班集体的组织者、教育者和指导者并负有协调各科任老师教育教学工作和沟通学校与学生家庭、社会之间联系，落实各项教育计划的责任。学校给予班主任一定的津贴。学校全体人员不断增强育人意识，积极配合班主任工作，实现全员德育。

**第六十一条** 通过学生会，加强学校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将学生社团建设成为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阵地，成为学生学习的课堂、实践的天地、创新的舞台、交流的家園。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的专业部工作领导小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第六十三条** 专业部工作领导小组由校级领导、各处室主任（包括副主任）、教师代表组成，负责专业部的德育、教学工作及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和考核评比，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专业部教育教学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第六十四条** 教研组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六十五条** 备课组接受年级工作领导小组和教研组的双重领导，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六十七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具体课程标准和课程计划，根据行业发展要求，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学校课程体系。

**第六十八条** 坚持以技能为中心，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深化教学内容，提高教学目标达成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以适应学生个性发展、工学结合、提高课堂教学效益为目的，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注重学以致用，着眼于提高学生的就业和创业能力。

**第六十九条** 学校教学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重视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激发学习兴趣，培养正确的学习方法、习惯。

**第七十条** 学校应不断完善旨在学校与企业 在招生、就业、实践性教学而缓解、科研、技术服务、培训和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加强学生顶岗实习的管理工作。

**第七十一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充分利用学校的现代化设施，使互联网、多媒体等硬件设施设备充分中引入选修性课程和研究性课程，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信息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七十二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的汉语文教材，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七十三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规定，严格控制考试次数，认真组织期中、期末教学质量检查及各学科毕业、升学考试和考查。积极推行以证代考。

**第七十四条** 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学校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评价学生，不以学习成绩排列名次，不以学生考试成绩作为衡量教育教学质量、评定教育教学工作的唯一标准。

**第七十五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班主任、任课教师要做好学生和学生家长工作，防止学生流失。任何人不得歧视，不得淘汰或者变相淘汰学生。

**第七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课程计划和课程标准，严格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校历安排工作，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抓好课程体系、教材选用、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教学质量检查、选修课等教学环节的全员、全面、全程管理。引入并加强家长、学生参与教学工作评价和考核的机制。

**第七十七条** 学校设教研工作室，具体负责学校教育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教研工作室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及改革实践的需要，制定并实施学校教育科学研究课题规划、计划。

负责学校教育科研课题的申报、论证、审批及其成果的鉴定、评奖、推广和应用等工作。

负责培训学校教育科研骨干。

定期开展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的评奖活动。

**第七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开展健康教育，增强学生体质。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培养学生的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医务室，加强卫生和健康教育工作，完善卫生工作制度，抓好课间操、眼保健操、卫生防疫、健康教育等工作，积极开展生理卫生和健康教育等活动，普及卫生知识，建立体格检查和传染病预防制度。学校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实施禁烟。

**第八十条** 学校依据《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遵循“理解、尊重、信任、接纳、保密、引导”的工作原则，完善学生心理咨询室的建设，配足配齐专职心理教师，开展日常个体和团体心理辅导。

**第八十一条** 积极贯彻《学校艺术工作条例》，提高学生的艺术修养和审美素质，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配备专业教师。积极创造条件，组建学生艺术团，发挥艺术特长学生的骨干作用。

**第八十二条** 学校重视校园网站的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以建设学习型和智慧型学校为目标，以实现教育教学、管理服务信息化为抓手，开展信息教育和信息管理工作。

**第八十三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成都市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室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 第七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八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合法获取办学经费，办学经费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在办学期间，政府对学校的全部投资和校产归国家所有，受法律保护，直接用于教育教学的资产及其设施，不得出卖、转让或提供担保。学校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依法向学生收取规定的费用。

**第八十五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设置报账员，在区教育局核算中心报账。学校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八十六条** 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72号）以及新修订的《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9号）和《中小学校会计制度》，做好年度经费的预算、决算工作，依法取得收入，合理安排支出，管好用好学校经费。

**第八十七条** 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接受国家财政、审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教代会的监督和审查，定期财务公开，接受教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八十八条** 学校的所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转让、拍卖、处置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不受损失。学校资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对侵占学校资产的行

为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实行每年清理盘点一次的工作，做到账实相符、帐卡相符。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购买、登记、管理、使用、维护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处置严格按国家固定资产处置程序办理。

**第九十条** 学校财务工作必须围绕服务于教育教学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和服务承诺，提高办事效率。开源节流，促进学校的发展；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学校制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发放，保障学校教职工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第九十一条** 学校基建项目和设施设备的采购按财政部门 and 上级教育主管的相关规定和办理程序进行管理，符合国家政府采购规定的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主动公开，接受监督。

**第九十二条** 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九十三条** 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禁止各种乱收费。按规定减免学生有关费用，及时发放学生各项补助经费。做好收费的管理、上缴工作，正确使用各种票据，确保资金安全。

##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区**

**第九十四条** 学校要在构建家庭、社会与学校三位一体的教育工

作格局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九十五条** 加强家校联系，通过建立家长委员会、开办家长学校、家长会等方式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长科学教育子女的水平，接受家长的建议和监督。

**第九十六条** 学校作为社区的组成成员，在教育社区内发挥积极作用，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

**第九十七条** 学校依托社区，努力开发社区教育资源，依靠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在经历中的体验的机会。

**第九十八条** 加强与社区沟通联系、协助和配合公安、文化、城管、卫生、工商等部门开展校园内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确保学校创建安全文明校园的成果。

**第九十九条** 学校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和各方面人士以各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供支持，充分利用社会上适宜教育的场所，开展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积极参与社区的工作，优化社区育人环境。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一百零一条** 校务委员会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配套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和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权和解释权在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的修改需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获得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有效多数票方可通过修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校长或学术委员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 1/3 以上代表提议，经校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启动章程的修订程序：

- (一) 本章程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
- (二) 学校的举办者发生更替；
- (三) 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等变化；
- (四) 学校办学宗旨、战略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 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 (六) 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施行。

附件 24: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东湖初级中学章程》的通知

东湖中学: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东湖初级中学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东湖初级中学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东湖初级中学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东湖初级中学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成都市新都区东湖初级中学。简称：东湖中学。

学校地址：新都区新繁镇世丰村一组。

英文名称：Dong Hu Middle School.

**第三条** 本校由新都区教育局举办，经成都市新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本校是一所实施初中教育全日制教育机构，核定办学规模为 37 个教学班。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标识（由学校公布）

学校纪念日：8 月 16 日。

## 第二章 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

**第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



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校长应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由教育行政部门任命。

**第六条** 学校发展规划、招生（入学）方案等重大问题由行政会议决策。决策程序为：分管行政提出初步方案——提交行政会讨论——听取教师意见（或由全体教师会表决）——决策执行。

**第七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均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学校设立党支部，在教育局党委的领导下，对学校进行政治领导。学校党支部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及学生会组织，教育党团员以身作则，团结群众，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维护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

**第九条** 学校设置政教处、教务处、总务处、行政办公室。分别负责学校德育安全、教学科研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的立、改、废：校级层面制度的立改废，由全体教师会决定，部门层面制度的立改废，由行政会议定。

**第十一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主要内容与方法是：

（一）、建立教研组、备课组、年级组等基层教育教学组织。

（二）、实行班级授课制。

(三)、严格按课标设置课程、安排进度，使用国家统编本地统一要求的教材，结合学校实际，开发校本活动课程。

(四)、强化质量意识，加强“三常规两结合”(三常规：教学常规、德育常规、后勤常规；二结合：课内学习与课外活动结合，学校教育与家长教育结合)的引导和管理，切实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健康运行。

(五)、减轻学生过重学习负担，落实“每天锻炼一小时”，落实一年一体检制度；面向全体，注重基础，发展特长，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

##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依规实行校务公开。

(一)、主动公开的事项：

- 1、行政管理公开：规章制度公开，目标规划公开，岗位职责公开。
- 2、人事管理公开：评聘工作公开，干部任用公开，评优表彰公开。
- 3、学校财务公开：收费情况公开、经费使用公开。

(二)、依法申请公开工作机制：

1、申请人提出申请：申请人姓名、申请公开内容描述、公开的形式要求；

2、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法不属于公开内容或内容不存在的，应当告知当事人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

及处理规则。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届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学生**

**第十五条**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第十六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1、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助学金;

3、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4、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学生除了享有教育法规定的上述权利外,还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其他权利,主要有政治权、人身权、劳动权、休息权、申述权等等。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加强法制教育,使他们从小就知法守法,具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2、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

习惯。

3、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这是为将来参加现代化建设、参加一切社会活动打基础。

4、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入学、转学等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十九条** 学校综合运用观察、交流、测验、实际操作、作品展示、自评与互评等多种方式，为学生建立综合动态的成长记录手册，全面反映学生的成长历程。对学生的道德品行、体质健康状况、法律素养、人文艺术修养和学业情况等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多种形式提供资助。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

实施竞聘上岗。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岗位竞聘、评优评先、奖励与处分的依据。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学校教职工考核与奖惩制度。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的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

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二十六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市区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学校按《东湖中学奖励性绩效实施方案》进行绩效工资分配。

##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辅导员。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照规定的民主程序，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产生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有咨询权、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

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

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 **第六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经费来源由国家依法予以保障，由地方财政全额拨款。

**第三十二条** 学校的所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转让、拍卖、处置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不受损失。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设置报帐员，在教育局核算中心报帐。学校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接受国家财政、审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教代会的监督和审查，定期财务公开，接受教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每年清理盘点一次的工作，做到账实相符、帐卡相符。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购买、登记、管理、使用、维护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处置严格按国家固定资产处置程序办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认真执行《中小学财务制度》和《中小学会计制度》做好年度经费的预算、决算工作，依法取得收入，合理安排支出，管好用好学校经费。

**第三十七条** 学校基建项目和设施设备的采购按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办理程序进行，符合国家政府采购规定的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主动公开，接受监督。

**第三十八条** 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核算定期公开账务，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禁止各种乱收费。按规定减免学生有关费用，及时发放学生各项补助经费。做好收费的管理、上缴工作，正确使用各种票据，确保资金安全。

**第四十条** 学校财务工作必须服务于教育教学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和服务承诺，提高办事效率。开源节流，促进学校的发展；按学校制定并经教职工大会（职代会）讨论通过的教师待遇分配方案，保障学校教职工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规范性



文件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行政会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议通过，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新都区教育局核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5: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大丰中学章程》 的通知

大丰中学: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大丰中学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大丰中学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大丰中学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中学校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体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成都市新都区大丰中学校，英文表述为：Dafeng Middle School of Chengdu，公立全日制农村初级中学，地处新都区大丰街道蓉北路一段 3 号。学校电话：83911419。邮政编码：610500。

**第三条** 本校由新都区教育局举办，经成都市新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机关批准，属公益教育类事业单位。本校是一所实施初中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核定办学规模为 30 个教学班，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办学方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依法治校，依法执教。

办学宗旨：坚持和体现教育方针所确立的人才总目标和总要求，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为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而不懈努力。

办学目标：创建一所具有特色的普通农村初级中学。

办学思想：以人为本、个性发展、促进成功。

校训：读书立本、育人报国。

教风：敬业、奉献、创新

学风：乐学、勤学、会学

**第四条** 校旗、校徽、校歌（由学校公布）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是校长的助手，受校长委托分管负责某一方面或几方面的工作，校长外出期间代行校长职权。

学校校长、副校长及其它行政干部的聘用（任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教职工聘任制。

**第七条** 校长行使下列职责：

（1）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依法治校，认真组织开展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2）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指导和监督。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和汇报工作；

(3) 严格执行教育教学法规文件，保证教育计划和教学大纲的执行；

(4) 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集体智慧和力量，并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5) 负责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教师学习政治与钻研业务，注意培养班主任、中青年教师和业务骨干。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稳定提高；

(6) 负责校园、校舍、教学设施、设备等硬件建设；

(7) 强化法制安全教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师生的人身安全；

(8) 廉洁从政，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开拓进取；

(9) 领导组织教育工作，发动全体教职员工坚持不懈地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教育；

(10) 领导组织教学工作，坚持以教学为主、全面安排的原则，按国家规定开齐开足课程，正确指导教师进行教学活动。

**第八条** 学校发展规划、招生（入学）等重大问题由学校行政会决策。

(1) 学校行政会根据学校发展的实际情况，讨论并制定学校的近期、中期和长期发展规划，适时进行调整。

(2) 学校面向以新都区大丰片区为主兼顾其他区域进行招生，招生对象为小学毕业的学生，招生规模以新都区教育局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

**第九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均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

（1）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校的办学思想、发展规划、改革方案、财务预决算等事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

（2）评议监督学校的领导干部。根据区教育局的统一部署，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选；

（3）评议学校内部人事管理体制和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及学校章程制度；

（4）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学校教育工会接受学校党组织和上级教育工会的领导，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在学校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团结、教育广大教职工，为推进学校各项工作，加强教师师德规范建设，促进良好教风的形成，发挥积极作用。其组织机构及相关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执行。

**第十条** 学校党支部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应积极发挥其在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和教育教学中的监督和保证作用。

**第十一条** 学校设有校务委员会、团支部、学生会。校务委员会下设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德育处、总务处等行政职能处室，各处室

设主任 1-2 名，总务处设报帐员 1 名，学校团支部设书记 1 名。

学校行政会是学校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一般每周召开一次行政例会。行政例会由校长主持，成员为校党政负责人和行政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主要工作为决定学校重大事项，贯彻执行和落实学校工作计划。校务委员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校务委员会由校长或副校长主持，成员除行政人员外，必须有 2-3 名教师代表。学校重大事项须经校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才能实施。

学校设立校长信箱、家长信箱，每周二为校长接待日，广泛征求教职工、社会人士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行政工作思路。各处室各职能人员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及履行岗位职责考评细则，并不断修改完善。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在学校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

**第十三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主要内容与方法是：

（一）学校建立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组织。

（二）实行班级授课制。

（三）学校按规定开设国家课程与地方课程，根据实际和需要自主开发校本课程。

（四）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原则：学校坚持以德育为首，以教学为中心，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依规实行校务公开。主动公开的事项：聘任

(用)方案、奖金福利发放方案、重大决定、建设事项和大宗采购等。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届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党支部保证监督、教代会民主管理三位一体的管理体制。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并定期通过家长学校、学生会议、社区调查等形式听取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和批评，把学校办成人民满意的学校。

### **第三章 学 生**

**第十七条**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第十八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 享受平等教育。学校对所有受教育的学生都一视同仁，如出现学校或教师对学生有不公平对待的情况，学生有权提出申诉。

(二) 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三)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参与评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二) 尊敬师长，规范行为，培养良好的思想品德。
- (三) 勤学苦练，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立志成才。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入学、复学等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综合运用观察、交流、测验、实际操作、作品展示、自评与互评等多种方式，为学生建立综合、动态的成长记录手册，全面反映学生的成长历程。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或申报上级给予资助，鼓励同学之间互相帮助，鼓励教师扶贫帮困。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学校教师是办好学校的主体力量，学校必须尊重教师、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学校必须依法维护、保障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学校教职员工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维护学校荣誉和利益，遵守学校章程、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区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实施竞聘上岗。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岗位竞聘、评优评先奖励与处分的依据。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学校教职工考核与奖惩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的权利主要包括：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依法提出申诉。
-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二十八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上级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学校每(期)年对教职员工的政治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依据《教职工目标管理与评价》方案进行客观、公正、准确的考核评价。

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按照“多劳多得、优质优酬”的原则，根据《新都区大丰中学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实施方案》进行分配。

##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辅导员。学校建立或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三十条** 学校按照规定的民主程序，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产生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

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 **第六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其经费来源由国家依法予以保障，由地方财政全额拨款。

**第三十五条** 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设置报账员，在教育局核算中心报账。学校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认真执行《中小学财务制度》和《中小学会计制度》，做好年度经费的预算、决算工作，依法取得收入，合理安排支出，管好用好学校经费。

**第三十七条** 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接受国家财政、审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教代会的监督和审查，定期财务公开，接受教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学校的所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转让、拍卖、处置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不受损失。学校资

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对侵占学校资产的行为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实行每年清理盘点一次的工作，做到账实相符、帐卡相符。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购买、登记、管理、使用、维护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处置严格按国家固定资产处置程序办理。

**第四十条** 学校财务工作必须围绕服务于教育教学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和服务承诺，提高办事效率。开源节流，促进学校的发展；按学校制定并通过教职工大会（职代会）讨论通过的教师待遇分配方案，保障学校教职工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第四十一条** 学校基建项目和设施设备的采购按财政部门 and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办理程序进行，符合国家政府采购规定的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主动公开，接受监督。

**第四十二条** 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政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禁止各种乱收费。按规定减免学生有关费用，及时发放学生各项补助经费。做好收费的管理、上缴工作，正确使用各种票据，确保资金安全。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议通过，报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学校校务委员会。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新都区教育局核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6: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龙虎初级中学章程》的通知

龙虎中学: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龙虎初级中学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初级龙虎中学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初级龙虎中学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龙虎初级中学学校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龙虎初级中学（简称为新都区龙虎中学）；

学校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龙虎场永兴街 76 号；

学校电话：028-83922223

邮政编码：610500

**第三条** 本校由新都区教育局举办，经新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属公益教育类事业单位。本校是一所实施初中教育的公办全日制教育机构，核定办学规模为 18 个教学班，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智能素质、劳技素质和心理素质等方面的教育，使学生在德、智、体诸方面得到全面和谐的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面



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校徽校旗：**（由学校公布）

**办学口号：**树龙虎精神，育文明英才。

**办学理念：**奠基师生共同进步的精神家园。

**治校方针：**依法治校，质量名校，科研兴校，和谐发展。

**管理理念：**以学生为本，以教师为本，以质量为本，以发展为本。

**校 训：**正气 凝神 塑身 启智

**校 风：**乐学善思 和谐温馨

**教 风：**爱岗敬业、严谨务实、博学创新。

**学 风：**勤学善思、拼搏进取、竞争成才

**办学目标：**管理规范、质量攀升、争创一流。

**育人目标：**把学生培养成能适应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有远大理想、创新精神、实践能力、高尚品德、合格加特长的中学生。

## **第二章 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六条** 学校校长由新都区教育行政部门聘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在上级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校长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学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七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 组织制定内部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 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 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五) 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 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 做好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工作；

(九)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 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八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的作用。

党支部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条** 学校按工作需要设置校务办公室、德育处、教导处、教科室和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校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由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召开校务会议审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学校党支部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职工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接受各级党政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和指导，学校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以德育为首的德育管理。学校实行教书育人、

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实现多元评价。

**第十九条** 班级是构成学校的基本单位，应认真落实学校的各项目标、计划和规章制度并使之形成长效机制。班级管理体现师生和谐，通过自主管理与环境文化的营造，创建积极向上、有凝聚力的班集体。

**第二十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办学以教学工作为中心，实施教学常规三级管理。学校立足“学生为本”的教学观，加强三类课程建设，以备课组和教研组为教学研究基地，开展对教学模式、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的研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学民主，教师在课堂上要努力营造平等、民主与和谐的课堂学习氛围。努力追求手段多样，过程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课堂教学。追求评价途径丰富，手段多元，体现激励导向教学评价。在课堂教学过程中严禁出现教师对学生的体罚和变相体

罚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提高学生的运动能力。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以及身心健康、和谐发展的能力。

学校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

**第二十四条** 学校通过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进行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建立心理辅导（咨询）室（站），为师生心理健康提供有效的保障与服务。

##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五条**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学校实施初中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十六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 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 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 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中小学生守则》, 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 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 尊师爱校, 团结同学, 参加集体活动, 促进身心健康, 养成良好品行;

(三)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 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 健全学籍档案, 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 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 准予毕业。

### **第二十九条** 学校综合运用观察、交流、测验、实际操作、作品

展示、自评与互评等多种方式，为学生建立综合、动态的成长记录手册，全面反映学生的成长历程。对学生的道德品行、健康体质状况、法律素养、人文艺术修养和学业情况等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多种形式提供资助。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三十三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



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并应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

## **第五章 教职工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施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数、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五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

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三十七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三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 **第六章 校产和财务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其经费来源由国家依法予以保障，由地方财政全额拨款。

**第四十四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设置报账员，在区教育局核算中心报账。学校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72号）以及新修订的《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9号）和《中小学校会计制度》，做好年度经费的预算、决算工作，依法取得收入，合理安排支出，管好用好学校经费。

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接受国家财政、审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教代会的监督和审查，定期财务公开，接受教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六条** 学校的所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转让、拍卖、处置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不受损失。学校资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对侵占学校资产的行为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实行每年清理盘点一次的工作，做到账实相符、帐卡相符。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购买、登记、管理、使用、维护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处置严格按国家固定资产处置程序办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财务工作必须围绕服务于教育教学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和服务承诺，提高办事效率。开源节流，促进学校的发

展;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学校制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发放,保障学校教职工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第四十九条** 学校基建项目和设施设备的采购按财政部门和教育主管的相关规定和办理程序进行,符合国家政府采购规定的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主动公开,接受监督。

**第五十条** 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五十一条** 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禁止各种乱收费。按规定减免学生有关费用,及时发放学生各项补助经费。做好收费的管理、上缴工作,正确使用各种票据,确保资金安全。

**第五十二条** 加强校园环境建设,抓好学生习惯养成教育。创设优美、整洁、有序的校园环境,精心设计校园文化,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

**第五十三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辅导员。

**第五十六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五十八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靠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由校务委员会或 1/3 以上教职

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并经新都区教育局核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报新都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7: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初级中学 章程》的通知

木兰中学: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初级中学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初级中学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初级中学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初级中学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中文）：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初级中学

学校名称（英文）：Chengdu Xindu Mulan Middle School

学校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木兰街 63 号

**第三条** 学校是实施初中义务教育和初中学历教育的公办全日制初级中学，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智能素质、心理素质等方面的教育，使学生在德、智、体诸方面得到全面和谐的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办学思想：团结进取、自强不息。

办学理念：学生成才、教师成功、学校发展。

办学目标：修己达人、顺木之天，

德馨体健、芝兰玉树。

培养目标：把学生培养成为全面发展、身心健康的合格公民。

教育理念：崇文尚武，培养通才。

教育管理理念：规范+落实，抓好学生习惯教育。

学生发展目标：争做全面发展、身心健康、具有国际视野的新客家人。

校 风：勤学善思、健康和谐。

学 风：勤学苦练、一丝不苟。

教 风：团结守纪、严谨奋进。

校 训：正直诚信做人，踏实创新做事。

校徽、校旗、校歌（由学校公布）

## **第二章 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校长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由上级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程序任命或聘任，在上级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校长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学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大会（教代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副校长协助校长分管具体工作。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修订学校章程、拟定学校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内部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 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 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 完善岗位设置, 维护学校秩序;

(五) 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 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 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 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 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报批;

(九)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 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 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六条** 学校依靠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党支部), 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的作用。党支部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 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七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 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保障民主管理、

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校务办公室、政教处、教导处、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在校长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第九条** 学校建立校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学校党支部发挥监督保障作用。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接受社会、家长、学生、教职工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复，改进学校工作。学校接受各级党政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与指导，学校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受理范围及程序。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防止发生责任事故，学校实行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

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十六条** 学校教育以德育为首，营造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环境，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实现多元评价。

**第十七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第十八条** 学校办学以教学工作为中心，实施教学常规管理。学校立足“学生为本”的教学观，加强课程建设，以备课组和教研组为教学研究基地，开展对教学模式、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的研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学校通过配备专职、兼职教师进行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建立心理辅导（咨询）室（站），为师生心理健康提供有效的保障与服务。

##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每年秋季招收适龄少年入学，学校按上级相关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招生、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等综合素质和学业成绩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 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承担在学生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 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原则上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二十六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 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 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 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 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 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 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 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 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 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

## **第五章 教职工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 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 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 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学校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学校必须依法维护、保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 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 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等综合素质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和带薪休假；

(五)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 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九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三十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三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绩效考评奖励制度。按照“奖勤奖优”的原则，根据学校制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 第六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其经费来源由国家依法予以保障，由地方财政全额拨款。

**第三十七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设置报账员，按相关规定和程序严格报账。学校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72号）以及新修订的《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9号）和《中小学校会计制度》，做好年度经费的预算、决算工作，依法取得收入，合理安排支出，管好用好学校经费。

**第三十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接受国家财政、审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教代会的监督和审查，定期财务公开，接受教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条** 学校的所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拍卖、处置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不受损失。学校资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对侵占学校资产的行为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实行每年清理盘点一次的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购买、登记、管理、

使用、维护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固定资产处置程序办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财务工作必须围绕服务于教育教学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和服务承诺，提高办事效率。开源节流，促进学校的发展；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学校制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发放，保障学校教职工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第四十三条** 学校基建项目和设施设备的采购按财政部门 and 上级教育主管的相关规定和办理程序进行管理，符合国家政府采购规定的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主动公开，接受监督。

**第四十四条** 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五条** 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禁止各种乱收费。按规定减免学生有关费用，及时发放学生各项补助经费。做好收费的管理、上缴工作，正确使用各种票据，确保资金安全。

## **第七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第四十七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

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四十九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社区建设。

学校资源按程序向社区开发。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五十条** 学校依靠当地党委政府、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订立、修改、废除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五十三条** 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新都区教育局核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8: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繁江初级中学 中学章程》的通知

繁江中学: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繁江初级中学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繁江初级中学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繁江初级中学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繁江初级中学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款** 学校全称为：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繁江初级中学（简称为繁江中学）。英文表述为：XIN DU FAN JIANG MIDDLE SCHOOL

**第二款** 学校住所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繁清路 380 号。

**第三条** 学校由新都区教育局举办，经成都市新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属公益类事业单位。学校是一所实施初中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核定办学规模为 26 个教学班，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第四条

校徽、校歌（由学校公布）

### 第五条 学校办学原则

严格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服从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检查、审计。执行教育部颁布的课程计划和课



程标准。

**第六条** 办学理念（校训）：守仁、达智、尚善、勇行

**第七条** 办学目标

第一款 近期目标：创建成都市新优质学校

第二款 中期目标：创建“市内外有名”的优质初中

第三款 质量发展目标；各项评价指标进入全区前列

**第八条** 教风：爱生敬业、博闻专精

**第九条** 学风：自主勤勉、宏通致用

**第十条** 繁中精神：崇文敬学

**第十一条** 办学特色：精品住读、个性发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学校校长由新都区教育局任命。

**第十三条** 校长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第一款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要求，主持制定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方面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第二款 在核定的编制内，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决定对教师的录用、聘用。

第三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规定和有关奖惩条例，对教职工进行考核奖惩。对工作业绩显著的教职工给予奖励；对违纪

教职工给予批评、教育。对严重违纪的教职工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款 校长对副校长人选有建议权。

**第十四条** 学校发展规划、招生（入学）、方案等重大问题由行政会或职代会决策，决策程序为：事先个别酝酿、会前调查研究、会上充分讨论、会后各司其职。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均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学校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的作用。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党支部、行政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等职能部门。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立、改、废的程序为：教职工提出议案-行政会审议-职代会通过。

**第十九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主要内容与方法是：

第一款 学校建立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学生会、团支部、实验室、图书室、美术室、公寓管理办公室、食堂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组织。

第二款 实行班级（或走班等）授课制。

第三款 学校按规定开设国家课程与地方课程，自主开发校本课程，校本课程开发原则为以学生为本、以实践为本、以实际为本。

第四款 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原则为直观性、启发性、系统性、巩固性、量力性、思想性与科学性统一、理论联系实际、因材施教等。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依规实行校务公开。

第一款 主动公开的事项：收费标准、评优晋级、年度考核结果、绩效考核、干部任免、值班安排、班级检查评比等。

第二款 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教职员工和其他组织需要本校公开“主动公开”以外的信息，可以向学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将相关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审核通过后，公开相应的“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不能予以公开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第二款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届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教职员工**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

####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实施竞聘上岗。

**第二款**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岗位竞聘、评优评先、奖励与处分的依据。

**第二款**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学校教职工考核与奖惩制度。

####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的权利主要包括：

**第一款** 教师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的权利。

**第二款** 教师有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第三款** 教师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的权利。

**第四款** 教职工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的权利。

第五款 教职工有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的权利。

第六款 教职工有使用学校设施、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的权利。

第七款 教职工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的培训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

第一款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第二款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第三款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第四款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款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第六款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二十八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区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原则为: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激励先进,促进发展的原则;坚持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的原则;坚持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原则。

## 第四章 学 生

**第二十九条**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第三十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第一款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根据学习需要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接受平等教育。

第二款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第三款 参与学校管理，评议教师和学校工作。

第四款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可向学校或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出诉讼。

第五款 享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第一款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二款 尊敬师长，规范行为，友爱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三款 刻苦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第四款 文明守纪，爱护公物，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入学、转学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第二款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学校综合运用观察、交流、测验、实际操作、作品展示、自评与互评等多种方式，为学生建立综合、动态的成长记录手册，全面反映学生的成长历程。对学生的道德品行、健康体质状况、法律素养、人文艺术修养和学业情况等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款 学生学期末、学年末成绩评定方式（成绩分值构成）：平时表现、期末班主任评价、学科教师评价、学生自评、学生互评、期末测试、期末通知书。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多种形式提供资助。

##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第二款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辅导员。

第三款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学校按照规定的民主程序，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产生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第二款 学校定期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介绍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工作和学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设想、措施，认真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或建议，以取得家长委员会的支持和帮助。

第三款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学校有计划地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帮助。

###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学校依托社区，努力开发社区教育资源，依靠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向社会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二款 学校依靠村（居）委会、派出所开展校园内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确保学校平安和谐。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 **第六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办学经费由国家依法予以保障，由地方财政全额拨款。

**第四十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设置报账员，在教育局核算中心报账。学校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72号）以及新修订的《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9号）和《中小学校会计制度》，做好年度经费的预算、决算工作，依法取得收入，合理安排支出，管好用好学校经费。

**第四十二条** 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接受国家财政、审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教代会的监督和审查，定期财务公开，接受教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学校的所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转让、拍卖、处置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不受损失。学校资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对侵占学校资产的行为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实行每年清理盘点一次的工作，做到账实相符、帐卡相符。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购买、登记、管理、使用、维护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处置严格按国家固定资产处置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财务工作必须围绕服务于教育教学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和服务承诺，提高办事效率。开源节流，促进学校的发展；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学校制定的《新都区繁江中学教职工绩效考核实施办法》、《新都区繁江中学班主任工作绩效考核细则》发放，保障学校教职工享有国家规定的待遇。

**第四十六条** 学校基建项目和设施设备的采购按财政部门 and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办理程序进行，符合国家政府采购规定的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主动公开，接受监督。

**第四十七条** 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财务，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八条** 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严格实行收费公开制度，禁止各种乱收费。按规定减免学生有关费用，及时发放学生各项补助经费。做好收费的管理、上缴工作，正确使用各种票据，确保资金安全。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校长或行政会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新都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学校依据本章程制订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经区教育局核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9: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桂湖初级中学章程》的通知

桂湖中学: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桂湖初级中学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桂湖初级中学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桂湖初级中学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桂湖初级中学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化学校管理制度，落实以人为本的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桂湖初级中学

英文表述：Guihu Junior Middle School Xindu Town, Xindu District of Chengdu

学校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宝光大道北段 420 号

学校网址：www.xdghzx.com

学校邮编：610500

**第三条** 学校由新都区教育局主办，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和初中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属公益类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学生的持续性发展奠定健康的、扎实的、全面的基础。

**第五条** 教育理念：让人们因我的存在而感到幸福

办学目标：打造特色学校，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办学思想：尊重学生，关爱学生，不放弃一个学生

培养目标：学会做人 学会生活 学会学习 学会创造

校 训：做最好的自己

校 风：每天进步一点点

教 风：严谨 博学 敬业 创新

学 风：乐学 善思 明理 进取

校 徽：（由学校公布）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实行对学校行政工作的全面管理、决策和指挥。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七条** 校长岗位职责：

- 1、全面贯彻执行政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
- 2、依照学校章程实施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学校规章制度。
-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和本校实际情况，提出学校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4、负责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培训计划，推进学习型、合作型团队建设，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 5、负责学校专业工作和行政管理，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办学思想，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 6、贯彻勤俭办校原则，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严格财务管理，

严守财经纪律，加强校产管理。

7、关心教职工生活，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8、支持学校党支部开展工作，充分依靠和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积极支持工会等群众组织和民主党派按照各自章程进行活动。

9、发挥学校的社会服务功能，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支持和参与社区文化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学校教育、社区教育与家庭教育的协调一致，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八条** 学校党支部积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完成。

**第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工会委员会是教代会常设机构。教代会每届任期3年，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为有效，教代会进行选举和表决，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代表通过方为有效。教代会负责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审议学校发展规划、学校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并对其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十条** 学校设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等职能部门。职能部门设主任、副主任。各处室分别承担相应职责：

1、教务处：负责教学工作的管理和教研工作的开展，负责落实教育科研，负责学籍管理和文体工作的开展。

2、政教处：负责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思想教育工作，班主任队伍建设及考核、少先队工作、家校联系等工作。

3、总务处：负责做好校舍、财产、财务、食品卫生等后勤保障工

作。

**第十一条** 学校每周召开一次行政会议。学校行政会议是学校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贯彻执行学校工作意见。行政办公会议由校长主持，成员由全体行政组成。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校务公开的基本内容为：有关学校发展、规划和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涉及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学校重要财务收支情况和师生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学校有关评优晋级和绩效考核等涉及教师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由行政和骨干教师组成的专业技术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每年一次对教职工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教职工评优晋级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班级家长委员会，鼓励家长关注学校和班级事务，引导家长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配合年级组开展日常教育教学工作。

### **第三章 教职工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组成。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实施竞聘上岗。



学校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确保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教职工应服从校长的领导，认真完成本职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各种函授进修和学习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不断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教职工在教育教学、教研课改和学校建设等方面成绩优秀或有突出贡献的，或推荐上级相关部门表彰，或利用每年教师节学校表彰。

**第十九条** 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实行绩效工资制，建立健全教师年度考核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

**第二十条** 学校每学期末对教职工进行一次综合性评价，每年两学期的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学校每学年都要对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的结果作为教师评优晋级的依据。对于违法违纪、重大失误，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教育批评和处罚，并在考核中执行一票否决。教职工对所受处罚不服者，可按规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依照法律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抵制、阻挠、打击报复。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法维护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由学校工会具体负责退休教职工的管理工作。

##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凡是按照招生规定招入或按正常手续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 **第二十四条 学生的权利**

1、学生享有法律规定的受教育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

2、学校依法维护学生的身心健康，所有学生都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病残、智残儿童理应得到特别的关爱，保护后进生不受歧视。坚持正面教育，杜绝体罚和变相体罚。

3、学校对完成义务教育学习年限且综合素质、学科成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4、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参与评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5、参加学校、班级开展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6、学校或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有权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对学校给予处分不服，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五条 学生的义务**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严以律己，规范行为，提高自己的思想道德水平。

3、勤奋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业任务，立志成才。

4、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中学生守则，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

习惯。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学年对品学兼优或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八条** 按照上级规定，减轻学生过重负担，严格控制作业量、在校时间和考试次数，改进考核方法和评价制度。

**第二十九条** 加强学生安全工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制定安全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依据有关文件精神可适当给予补助。

**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据《中学日常行为规范》、《中学生守则》、《中学生管理规程》并根据本校实际制度相应制度、对学生进行常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认真执行《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条例》，正常开展学校的体育和卫生工作、认真抓好体育课、课间操、眼保健操、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积极开展艺术教育、劳动教育、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和社团活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第三十三条** 建立家访制度，通过各种途径联系家长，形成学校、社会、家庭三结合的教育网络，有效教育学生。

**第三十四条** 家长、学生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立，形成教育合力。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教育和教学需要，利用社会资源定期开展德育、科普、法治等教育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规定的民主程序，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公正提高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责任。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会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三十九条** 学校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四十条** 学校通过举办家长学校、召开家长会、家庭访问等形式，指导、帮助学生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正确的教育方法和教育水平，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家庭和社会在教育青少年的问题上达成共识，形成合力，构建全新的立体化育人网络，可以为青少年的成长创造良

好的教育环境。

## **第六章 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经费来源由国家依法予以保障，由地方财政全额拨款。

**第四十四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设置报账员，在教育局核算中心报账。学校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认真执行《中小学财务制度》和《中小学会计制度》，做好年度经费的预算、决算工作，依法取得收入，合理安排支出，管好用好学校经费。

**第四十六条** 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接受国家财政、审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教代会的监督和审查，定期财务公开，接受教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七条** 学校的所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转让、拍卖、处置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不受损失。学校资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对侵占学校资产的行为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实行每年清理盘点一次的工作，做到账实相符、帐卡相符。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购买、登记、管理、使用、维护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处置严格按国家固定资产处置

程序办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财务工作必须服务于教育教学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和服务承诺，提高办事效率。开源节流，促进学校的发展；按学校制定并经教职工大会（职代会）讨论通过的教师待遇分配方案，保障学校教职工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第五十条** 学校基建项目和设施设备的采购按财政部门 and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办理程序进行，符合国家政府采购规定的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主动公开，接受监督。

**第五十一条** 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五十二条** 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禁止各种乱收费。按规定减免学生有关费用，及时发放学生各项补助经费。做好收费的管理、上缴工作，正确使用各种票据，确保资金安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是对 2006 年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桂湖初级中学第六届第二次教代会上通过的章程进行修订。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新都区教育局核准后实施。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根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本章

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桂湖初级中学学校务委员会。

附件 30: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军屯镇初级中学 章程》的通知

军屯中学: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军屯镇初级中学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军屯镇初级中学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军屯镇初级中学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军屯镇初级中学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成都市新都区军屯镇初级中学（简称为新都区军屯中学），英文表述为 Juntun town junior middle school of xindu district , chengdu, 住所地址为军屯镇街区文昌街 128 号。

**第三条** 本校由新都区教育局举办，经成都市新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机关批准，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本校是一所实施初中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核定办学规模为 9-12 个教学班，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校徽：（由学校公布），学校校庆日 9 月 19 日。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六条** 校长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一) 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二) 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 (三) 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 (四) 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 (五) 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 (六)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 (七) 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 (八) 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 (九)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 (十) 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育人环境。

**第七条** 学校发展规划、招生（入学）方案等重大问题由学校行政会会议决策。决策程序为：

(一) 学校行政办公会议由校长、党支部书记、副校长、工会主席及部门负责人等组成。

(二) 学校行政办公会议定期召开，每月 2—4 次。学校每周召开一次校务工作会议(周例会)，总结安排一周内的工作。会议由校长主持，全体教职工参加。

(三) 学校行政办公会议由校长主持召开。重点分析、研究、反

馈、交流教育教学、安全稳定、总务后勤等工作的进展情况，讨论研究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改革方案，人事体制改革方案，教职工考核方案，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各项规章制度等学校重大事宜。

**第八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均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学校党支部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保障监督作用，党支部参与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改革方案、人事安排等重大问题讨论、决策，保障和监督党的方针在学校的贯彻执行。

**第十条** 学校设置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校团委和学生会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学校依照法律和建设现代学校的需要，通过民主程序，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学校建立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组织。实行班级（或走班等）授课制。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依规实行校务公开。学校建立健全相关公开制度，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届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在教育教学中，要充分发挥学科课和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实施素质教育，为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整体素质奠定基础。

**第十七条** 学校坚持德育为首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中小学德育整体化工作纲要》等德育方面的政策法规。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学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的五爱教育。加强德育队伍建设，优化育人环境，发挥全体教职工的育人作用，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十八条** 班主任要同任课教师，学生家长密切联系，了解掌握学生思想品德行为及学生情况，学期末要根据学生行为表现写出相应的评价。

**第十九条** 学校组织全体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运用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深入开展各

级课题研究与管理，有计划地培训教师，提高教师探究能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第二十条** 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要注意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激发学习兴趣，培养正确的学习方法，学习习惯。

**第二十一条** 认真执行部颁与省颁课程计划，开齐、开足并上好各类课程，使用好规定的教材、教师用书和配套教辅，不得要求或统一为学生代购其他学习辅导资料。

**第二十二条** 教师进一步确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观念，深入钻研教材，备好每一节课，加强教学策略研究，坚持因材施教原则，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第二十三条** 重视教师业务档案的收集整理。平时注重资料积累，期末及时收交归档；档案工作要积极主动为教育教学服务，发挥其应有的价值和作用。

**第二十四条** 每学期学校根据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作意见，安排本校教育教学工作，不得随意停课，遇特殊情况必须停课的，按相关规定处理，一天以上报请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合理安排作息时间，任何班级和教师不得安排学生集体补课。

**第二十六条** 正确使用好学生通知书，学校不得以考试成绩排列班级学生的名次和作为衡量教学质量、评定教师教学工作的唯一标准，不断加强教师工作过程管理，制定科学评价体系。采用科学的评价方

法对教育教学工作质量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体育工作的法规，全面落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认真抓好体育课、课间操、眼保健操、体育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学校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以上的体育活动时间。开展学校运动会，组织好小型体育竞赛活动。

**第二十八条** 抓好美育工作，上好体育、音乐、美术课，其它学科从本科特点出发，发挥美育功能，利用课外、校外兴趣小组，结合学生日常生活实际，对学生进行美育教育，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

## **第四章 卫生及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学校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工作制度，建立学生健康卡片，定期为学生体检。

**第三十条** 学校的环境、校舍、图书、设备等都要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活动安排要符合学生生理、心理特点。

**第三十一条** 不断改善学校环境卫生和教学卫生条件，学校要定期举行卫生常识讲座，做好各种传染病、多发病和食物中毒的预防工作。

**第三十二条** 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制定安全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定好学期安全工作计划，定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校长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建立护校领导带班制度，按上级要求安排好护校人员，做好护校安全工作。做好校园巡查、楼梯守护、安全问询和路段护送制工作，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

**第三十三条**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师生安全，班级外出要按规定报批。

##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四条**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学校招收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学生就读初中，实行秋季始业。按规定依法、依规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就学。凡按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
- （二）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按教师的要求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 （四）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积极参与学校的公益活动和社会活动，积极履行学生职责；
- （四）爱校、爱班，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服从学校管理。自觉

维护学校荣誉；

（五）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应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八条** 学校综合运用观察、交流、测验、实际操作、作品展示、自评与互评等多种方式，为学生建立综合、动态的成长记录手册，全面反映学生的成长历程。对学生的道德品行、健康体质状况、法律素养、人文艺术修养和学业情况等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全面发展的学生；思想品德高尚、热爱集体、爱护公物的典型人物；为学校争得荣誉者，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校规的学生，学校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学校按规定不得开除学生。

**第四十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二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人社部门核定



的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实施竞聘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第四十三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学校每年对教师的思想政治、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出勤情况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给予评定。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岗位竞聘、奖励与处分的依据。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学校教职工考核与奖惩制度。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的权利主要包括：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工勤人员、临聘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按本人与学校签订的劳务合同执行。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待遇。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原则为:按劳分配、优质优酬、兼顾公平,具体按照《军屯镇初级中学绩效分配方案》执行。

**第四十八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四十九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给予行政处分或解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工作不讲究方法,违反教育原则和有关法规,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经教育不改者。

(二)故意不完成学校交给的教育教学任务,给学校造成损失者。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体罚学生,影响恶劣者。

(四)玩忽职守,造成安全事故者。

(五)有故意损害学校声誉的其它行为者。

## **第七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校外学生辅导员。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五十一条** 学校按照规定的民主程序,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产生家长委员会。学校鼓励家委会关注学校事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引导和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

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 **第八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合法获取办学经费，办学经费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

**第五十六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等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第五十九条**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十条** 学校加强对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六十一条**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依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和《中

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9号),按照事业单位预算管理及相关规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校务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联名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议通过,报新都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由校务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经新都区教育局核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1: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竹友初级中学校章程》的通知

竹友中学: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竹友初级中学校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竹友初级中学校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竹友初级中学校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 竹友初级中学校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竹友初级中学校。简称：新都区竹友中学。英文表述：Xin Du qu Zhu You Middle School  
住所地址为：斑竹园镇竹友场镇福田村。

**第三条** 本校由新都区教育局举办，经成都市新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本校是一所实施初中教育全日制教育机构，核定办学规模为 12 个教学班。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标识：

办学理念：成就自己，成全他人

校训：以竹为友 立己达人

校风：厚积、虚怀、和韧、守正、有节、争上

校徽：（由学校公布）

## 第二章 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

**第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校长应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由教育局任命。

**第六条** 校长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1、领导班子建设。建设成为一个团结协作、积极向上、开拓进取、廉洁高效的行政团队，是校长的首要责任。
- 2、教师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教师骨干群体，直接关系到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 3、学生安全。校长是校园安全第一责任人。
- 4、人事权。依法聘用教师，合理安排教师岗位。
- 5、财务权。依法依规管理学校财务。
- 6、规划学校发展。制定并领导实现学校发展规划，进行校园文化建设。

**第七条** 学校发展规划、招生（入学）方案等重大问题由行政会议决策。

**第八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均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



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学校设立党支部，在教育局党委的领导下，对学校进行政治领导。学校党支部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及学生会组织，教育党团员以身作则，团结群众，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维护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

**第十条** 学校设置政教处、教务处、总务处。分别负责学校德育安全、教学科研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的立、改、废和校级层面制度的立、改、废由全体教师会决定，部门层面制度的立、改、废，由行政会议定。

**第十二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主要内容与方法是：

（一）建立教研组、备课组、年级组等基层教育教学组织。

（二）实行班级授课制。

（三）严格按课标设置课程、安排进度，使用国家统编本地统一要求的教材，结合学校实际，开发校本活动课程。

（四）强化质量意识，加强“三常规两结合”（三常规：教学常规、德育常规、后勤常规；二结合：课内学习与课外活动结合，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结合）的引导和管理，切实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健康运行。

（五）减轻学生过重学习负担，落实“每天锻炼一小时”，落实一年一体检制度；面向全体，注重基础，发展特长，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依规实行校务公开。

(一) 主动公开的事项:

- 1、行政管理公开: 规章制度公开, 目标规划公开, 岗位职责公开。
- 2、人事管理公开: 评聘工作公开, 干部任用公开, 评优表彰公开。
- 3、学校财务公开: 收费情况公开、经费使用公开。

(二) 依法申请公开工作机制:

1、申请人提出申请: 申请人姓名、申请公开内容描述、公开的形式要求;

2、属于公开范围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或内容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机制, 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 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听取社会各届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学生**

**第十六条** 凡被学校录取或按规定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 即取得学校学籍, 为学校学生。

**第十七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 1、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 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图书资料；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助学金；

3、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4、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加强法制教育，知法守法，具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2、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3、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为将来参加现代化建设、参加一切社会活动打基础。

4、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二十条** 学校综合运用观察、交流、测验、实际操作、作品展示、自评与互评等多种方式，为学生建立综合动态的成长记录手册，

全面反映学生的成长历程。对学生的道德品行、健康体质状况、法律素养、人文艺术修养和学业情况等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多种形式提供资助。

## **第四章 教师**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实施竞聘上岗。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岗位竞聘、评优评先、奖励与处分的依据。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学校教职工考核与奖惩制度。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的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 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 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遵守规章制度, 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 履行教师聘约, 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 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 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二十七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学校按《竹友中学奖励性绩效实施方案》进行绩效工资分配。

##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辅导员。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照规定的民主程序，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产生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第三十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

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 第六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其经费来源由国家依法予以保障，由地方财政全额拨款。

**第三十四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财务活动在校

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设置报账员,在教育局核算中心报账。学校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认真执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和《中小学会计制度》,做好年度经费的预算和决算工作,依法取得收入,合理安排支出,管好用好学校经费。

1、学校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接受国家财政、审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教代会的监督和审查,定期公开,接受教职工和社会监督。

2、学校所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3、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实行每年清理盘点一次的工作,做到账实相符、帐卡相符。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购买、登记、管理、使用、维修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处置严格按国家固定资产处置程序办理。

4、学校财务工作必须服务于教育教学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和服务承诺,提高办事效率。开源节流,促进学校的发展;按学校制定并经教职工大会(职代会)讨论通过的教师待遇分配发案,保障学校教职工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5、学校基建项目和设施设备的采购按财政部门 and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办理程序进行管理,符合国家政府采购规定的项目

实行政府采购，主动公开，接受监督。

6、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价格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禁止各种乱收费的管理、上缴工作，正确使用各种票据，确保资金安全。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行政会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议通过，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章程经新都区教育局核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2: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斑竹园 初级中学章程》的通知

斑竹园初级中学: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斑竹园初级中学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斑竹园初级中学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 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斑竹园初级中学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斑竹园

## 初级中学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斑竹园初级中学（简称为新都区斑竹园中学），英文标识：Banzhuyuan Junior High School, Banzhuyuan Town, Xindu District,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学校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大江路 398 号

**第三条** 本校由新都区教育局举办，经新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本校是一所实施初中教育的公办全日制教育机构，核定办学规模为 12 个教学班，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邓小平的“三个面向”，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智能素质、劳技素质和心理素质等方面的教育，

使学生在德、智、体诸方面得到全面和谐的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办学理念：为每一个孩子一生成功而精彩的故事奠基

发展理念：以人为本，全面发展

办学思想：从责任走向优秀，用爱心创造奇迹

办学目标：野蛮其体魄、文明其精神、健全其人格、高尚其情操

校训：唯德、唯才、尚善、尚美

校风：文明、诚信、团结、争先

教风：严谨、启智、博爱、求真

学风：乐学、善思、虚心、践行

校徽（由学校公布）。

## 第二章 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在上级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对学校的全面工作负责；学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大会（教代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六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二）组织制定内部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 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 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 完善岗位设置, 维护学校秩序;

(五) 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 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 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 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 做好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工作;

(九)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 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 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七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 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的作用。

党支部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 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条** 学校按工作需要设置政教处、教务处和教科室等职能

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条** 学校建立校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学校党支部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传统文化传统。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师生权益救济制度，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食品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接受各级党政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和指导,学校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以德育为首的德育管理。学校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实现多元评价。

**第十八条** 班级管理体现师生和谐，通过自主管理与环境文化的营造，创建积极向上、有凝聚力的班级集体。

**第十九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第二十条** 学校办学以教学工作为中心，实施教学常规三级管理。学校立足“学生为本”的教学观，加强三类课程建设，以备课组和教研组为教学研究基地，开展对教学模式、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评价等的研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一条** 学校坚持教学民主，教师在课堂上要努力营造平等、民主与和谐的课堂学习氛围。努力追求手段多样，过程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课堂教学。追求评价途径丰富，手段多元，体现激励导向教学评价。在课堂教学过程中严禁教师对学生进行体罚和变相体罚。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提高学生的运动能力。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以及身心健康、和谐发展的能力。

学校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

**第二十三条** 学校通过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进行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建立心理辅导（咨询）室（站），为师生心理健康提供有效的保障与服务。为学生建立心理健康档案。

##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四条** 凡按程序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学校实施初中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二十八条** 学校综合运用观察、交流、测验、实际操作、作品展示、自评与互评等多种方式，为学生建立综合、动态的成长记录手册，全面反映学生的成长历程。对学生的道德品行、健康体质状况、法律素养、人文艺术修养和学业情况等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

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三十二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

## 第五章 教职工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参加教育学科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三十六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三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学校临聘人员的工资、保险等福利待遇按本人与学校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

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 **第六章 校产和财务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等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四十三条** 加强校园环境建设，抓好学生习惯养成教育。创设优美、整洁、有序的校园环境，精心设计校园文化，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四十五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第七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第四十九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五十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五十一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靠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并经新都区教育局核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报新都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33: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初级中学 学章程》的通知

石板滩镇初级中学: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初级中学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初级中学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初级中学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初级中学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初级中学（简称为石板滩中学），英文表述为 Shibantan middle school of Xindu District, Chengdu，学校地址为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东风东街 51 号。

**第三条** 本校由新都区教育局举办，经新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批准，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校是一所实施三年制初中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

**第四条** 校徽、校旗、校歌（由学校公布）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管理体制

**第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校长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或聘任，校长依法全面负责学校行政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并按需要设置学校的管理机构。

（一）团结和带领全体教职工，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法规、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规律，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使学生得到全面发展。

（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执行上级的指示，对上级负责。

（三）主持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学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检查、总结。

（四）主持学校全面工作，召集行政办公会议，领导行政班子做好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教育教学科研工作、体育卫生工作、教育信息化工作、财务后勤工作等。

（五）加强学校教职工队伍建设，因地制宜开展教职工全员培训，不断提升教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

（六）贯彻勤俭办学方针，努力增收节支，逐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职工的福利待遇。

（七）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改进学校管理。

（八）加强与当地党委、政府的联系，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加强与村委会、家庭的联系，积极争取村委会、家庭的支持。

校长作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国家赋予学校的权限内，代表学校行使以下权力：

（一）决策权。在广泛听取多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学校教育、教学、教研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有决策权。如遇学校行政工

作的重大问题，校长有最后决定权。

（二）人事权。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推荐行政干部人选；根据上级规定和学校规模及办学需要，调整和安排教职工工作。

（三）奖惩权。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对工作成绩优秀的干部和教职工进行奖励；对在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或出现重大事故的干部和教职工按分管权限进行处罚或提出处罚意见。

（四）财经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筹集、管理和使用学校经费，发展学校各项事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党石板滩镇初级中学党支部，党支部在新都区教育局党委和石板滩镇党委领导下，按照党章的有关规定开展组织活动。

学校党组织是学校的政治核心，负责对学校的政治领导，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校长依法履行职责，保证监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并通过领导教代会、群团组织等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

**第七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均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教代会每届任期五年，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讨论校长的工作报告，对学校的办学思想、发展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情况及其他有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或作出相应的决议。

（二）审议通过学校重要的规章制度和方案，并在职权范围内讨论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问题。如教职工聘任、奖惩、福利分配等。

（三）参与民主评议、考核和监督行政领导干部。评议结果作为对干部进行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根据主管机关的部署，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选。

（四）教代会有权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学校每期向教职工征求合理化建议，如有必要通过教代会按照程序对相应的制度、方案、措施进行修正、补充等。

**第八条**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一）学校设政教处、教导处、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某方面的工作。

学校实行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制度，各行政部门对校长负责。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承担相应责任。

（二）职能部门一般设主任一人，视需要设副主任和干事。学校各行政部门的负责人按相关干部聘用管理办法执行。各项制度的立、改、废由行政在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由教代会通过而确定。

（三）学校教导处以下设学科教研组，作为教师集体进行教学研

究的组织。负责本学科教学工作，并在教学方法研究、青年教师培训等方面发挥作用。

教研组设组长一名，各教研组按年级下设集体备课组，教研组负责组织本组教师开展教研与集体备课活动，并参与教学管理、考评工作。学科教师接受教研组的教育科研业务管理、指导。

**第十条** （一）学校行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主要工作内容为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和学校工作目标，研究学校各方面工作，对贯彻执行学校工作意见进行部署，组织实施。

（二）行政办公会议由校长或由校长委托其他领导主持，成员为全体校级党政领导和行政职能部门、工会的主要负责人；必要时可召开行政扩大会议，吸收有关成员参加会议。

（三）行政办公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主要内容为提出学校工作意见，对重大工作、问题作出决策、部署，安排学校教育、教学、教研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四）教职工政治业务学习会议一般每周一次。主要内容为政治学习、业务学习、政策宣传、周工作总结、周工作部署等。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校务公开的基本内容为：学校办学方向、规划和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上级有关的教育系统行风建设政策、规定；学校重要的财务收支情况；涉及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社会及教职工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

校务公开的方式主要为会议通报与上墙公布以及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一）学校坚持德育首位的原则，贯彻中小学德育大

纲，切实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健全德育工作运作机制。通过班团活动、学科教学、劳动与社会实践等渠道，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以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为主线的教育活动。加强德育队伍建设，优化育人环境，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不断创造学校德育工作特色。

（二）学校成立德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政教处，在校长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德育工作。建立德育分级管理网络，寓德育于教学和各项活动之中。

（三）学校共青团、学生会组织接受学校党支部的领导，配合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在团结、教育青少年学生，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其组织机构及相关事项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实施。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健全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学校建立校内《教职工申诉制度》、《学生申诉制度》，设立调节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督导、检查、审计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学生的监督，听取社会各届对学校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 **第三章 学 生**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义务教育法》规定，每年秋季招收适龄少

年入学（需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招生），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在办理入学手续后即取得本校学籍。学生的入学、考勤、转学、休学、复学、毕业等学籍管理事宜，均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义务教育阶段，无特殊情况，学生一律不得中途退学，学校不得开除或劝退学生、强迫学生转学。

学生因病、因故死亡，所在学校应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经教育主管部门依据公安机关、区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死亡证明”核批后，方可注销学籍。

#### **第十六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对学校或教师的不公正待遇，有权提出申诉。

（二）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参与评议学校、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按教师的要求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接受学校和教师教育。

（二）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有关要求。

（三）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思想道德品质，自觉维护学校荣誉。

（四）保护学校各种设施不受损坏，维护学校荣誉和集体荣誉。

（五）如实向老师和学校有关部门陈述事实，如实向家长反映自己在校情况、学校及教师情况。

（六）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义务

**第十八条** 学校综合运用观察、交流、测验、实际操作、作品展示、自评与互评等多种方式建立综合、动态的成长记录手册，全面反映学生的成长历程。对学生的道德品行、健康体质状况、法律素养、人文艺术修养和学业情况等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九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教育部门资助、学校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一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区管校用的人事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根据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数及岗位任职条件制定《学校教职工聘用方案》，《专业技术职务设岗方案及聘任办法》，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学校教职工考核与奖惩制度。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岗位竞聘、评优、评先、奖励与处分的依据。学校建立《教职工绩效工资考核制度》，明确规定具体奖惩办法。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的权利主要包括：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二十四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二十五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区有关规定执行,临聘人员的工资与福利待遇按本人与学校签订的合同执行。学校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按照《石板滩镇初级中学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执行。

##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学生辅导员。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

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校按照规定的民主程序，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产生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每年按计划开展进社区活动与学校资源向社区开放（体育场地、微机室、图书室等）。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 **第六章 学校资产管理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学校按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费用，未经教育、物价部门批准，学校不私立收费项目，不自定收费标准。

**第三十二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学校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学的原则，兼顾发展学校事业和改善教职工待遇。统筹计划、保证重点，合理使用、严格把关，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三十三条**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依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68 号）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9 号），按照事业单位预算管理及相关规定制定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工作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量入为出、统筹安排的财务计划执行。大额经费使用由校领导集体讨论决定。总务处定期向校长和校务会议报告学校财务状况，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并经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件 34: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学校初中部章程》的通知

蜀龙学校: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学校初中部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学校初中部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学校初中部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学校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化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学校。（简称为蜀龙学校），英文表述为 XIN DU SHULONG MIDDLE SCHOOL ，住所地址为 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蜀龙大道南段 1268 号。

**第三条** 本校由新都区教育局举办，经新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机关批准，属公益教育类事业单位。本校是一所实施九年一贯制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核定办学规模为 72 个教学班，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办学理念：和合共进 养正求真。

**第五条** 发展的战略目标： 区内典范、城北旗帜、影响力广泛的九年一贯制学校。

**第六条** 育人目标： 培养健康、善良、和乐的蜀龙娃，争做“守仁、达智、勇行”的现代公民。

**第七条** 办学精神： 龙马精神。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八条** 第一款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二款 学校校长、副校长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任命。

**第九条**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二) 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 (三) 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 (四) 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 (五) 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 (六)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 (七) 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 (八) 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 (九)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第十条** 学校发展规划、招生（入学）方案等重大问题由学校发展规划、招生（入学）、方案等重大问题由行政会讨论决定或职代会 决策，决策程序为：事先个别酝酿、会前调查研究、会上充分讨论、会后各司其职。

**第十一条** 第一款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代表）



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均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款**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校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的作用。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党支部、行政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职能部门；教务处下设教科室、教研组、住校生学习办公室、实验室、图书室、书吧、电教室、微机室、音体美室；政教处下设班主任管理办公室、团总支、少先队、学生会、公寓管理办公室；后勤处下设财务室、伙食团、门卫、安全办；工会下设工会委员会、女工委员会。各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学校管理职能。职能部门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工作人员2-3名。职能部门负责人由党组织或校长提名，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按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根据需要也可采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的机制选拔任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立、改、废的程序为：适合保留、过时废止、修订完善（校长提议-行政会讨论-职代会成员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职代会通过）。

**第十五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主要内容与方法是：

**第一款** 学校建立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组织。

**第二款** 实行班级（或走班等）授课制。

**第三款** 学校按规定开设国家课程与地方课程，自主开发校本课程，校本课程开发原则为以学生为本、以实践为本、以实际为本。

第四款 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原则为直观性、启发性、系统性、巩固性、量力性、思想性与科学性统一、理论联系实际、因材施教等。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依规实行校务公开。接受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督导、评估、检查、审计、监督，接受社会、家长和公众媒体的监督，以此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

第一款 主动公开的事项。

(一)向社会公开事项:招生事务,包括招生计划、工作程序、政策、纪律以及录取的结果。收费,包括收费项目、标准、依据、程序、时间和代收代办项目。

(二)向教职工公开的事项: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各项改革方案及实施情况。干部人事工作,包括领导干部和教职工的选拔、竞聘、考核、晋级、奖惩、职称评定、公派出国进修访问等有关政策规定、工作程序及结果,评优秀、评先进的过程和结果。

第二款 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校务公开工作是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在科学发展观的理论指导下,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具体体现;是学校落实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员工作办学方针,实施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举措,是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

## **第十七条**

第一款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第二款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

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教职员工**

**第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 **第二十条**

**第一款**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实施竞聘上岗。

**第二款**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

####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岗位竞聘、评优评先,奖励与处分的依据。

**第二款**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学校教职工考核与奖惩制度。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的权利主要包括:

**第一款**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第二款**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第三款** 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第四款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第五款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

第六款 使用学校设施、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第七款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

第一款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第二款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第三款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第四款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款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第六款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二十四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原则为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四章 学 生

**第二十五条**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第二十六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第一款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根据学习需要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接受平等教育。

第二款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第三款 参与学校管理，评议教师和学校工作。

第四款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学校或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五款 享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第一款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二款 尊敬师长，规范行为，友爱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三款 刻苦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第四款 文明守纪，爱护公物，不乱抛纸屑和杂物，不乱写乱涂，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入学、转学、等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第二款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学校综合运用观察、交流、测验、实际操作、作品展示、自评与互评等多种方式，为学生建立综合、动态的成长记录手册，全面反映学生的成长历程。对学生的道德品行、健康体质状况、法律素养、人文艺术修养和学业情况等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款 学生学期末、学年末成绩评定方式（成绩分值构成）：平时表现、期末班主任评价、学科教师评价、学生自评、学生互评组成，《中学生成长手册》、期末通知书。

**第三十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多种形式提供资助。

##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第二款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辅导员。

第三款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学校按照规定的民主程序，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产生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

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第二款 学校定期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介绍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工作和学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设想、措施，认真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或建议，以取得家长委员会的支持和帮助。

第三款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学校有计划地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帮助。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学校依托社区，努力开发社区教育资源，依靠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向社会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二款 学校依靠村（居）委会、派出所开展校园内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确保学校平安和谐文明校园创建成果。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 **第六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其经费来源由国家依法予以保障，由地方财政全额拨款。

第一款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设置报账员，在区教育局核算中心报账。学校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款 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

办学的方针，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72号）以及新修订的《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9号）和《中小学校会计制度》，做好年度经费的预算、决算工作，依法取得收入，合理安排支出，管好用好学校经费。

**第三款** 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接受国家财政、审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教代会的监督和审查，定期财务公开，接受教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校的所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转让、拍卖、处置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不受损失。学校资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对侵占学校资产的行为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实行每年清理盘点一次的工作，做到账实相符、帐卡相符。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购买、登记、管理、使用、维护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处置严格按国家固定资产处置程序办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财务工作必须围绕服务于教育教学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和服务承诺，提高办事效率。开源节流，促进学校的发展；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学校制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发放，保障学校教职工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第三十九条** 学校基建项目和设施设备的采购按财政部门 and 上级教育主管的相关规定和办理程序进行管理，符合国家政府采购规定的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主动公开，接受监督。



**第四十条** 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禁止各种乱收费。按规定减免学生有关费用，及时发放学生各项补助经费。做好收费的管理、上缴工作，正确使用各种票据，确保资金安全。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制订各项规章制度。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 校长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议通过，报 新都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 章程由学校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市教育局 核准自公布之日

附件 35: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柏水学校章程》的通知

柏水学校: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柏水学校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柏水学校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柏水学校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柏水学校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的需要，深化教育改革，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名与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柏水学校(简称为：柏水学校)

英文表述为： Chengdu banzhuyuan town of Xindu District of Bai water school

学校地址：

初中部地址为新都区斑竹园镇柏水路 670 号，

小学部中心校区地址是新都区斑竹园镇天柏路 82 号，

小学部大夫博爱校区地址为新都区斑竹园镇大夫村 4 社，

小学部旃檀校区地址是新都区斑竹园镇旃檀村 3 社。

(邮编： 610506 电话： 02883028335)

**第三条** 学校性质及隶属关系：本校由新都区教育局举办，经新都区事业单位管理局登记机关批准，属于教育类事业单位。本校是一所实施义务教育的农村九年一贯制全日制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标识：校旗、校徽、校歌（由学校公布）

## **第二章 办学宗旨及办学理念**

**第五条** 培养目标：培养具有健康体魄，健全人格，健行自强的社会主义公民。

**第六条** 学校推广和使用普通话，规范字，基本教学语言为汉语言文字，按照部颁要求推进各学科教学。

**第七条** 办学指导思想：健康体魄，健全人格，健行自强。

**第八条** 办学理念：柏成栋梁材，水润桃李茂。

**第九条** 办学特色：学校以排球活动为切入点，积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全面落实艺体兴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办学特色。

**第十条** 学校精神：追求严谨，勇于创新。

### **第十一条**

校训：诚实友爱，勤奋向上

学风：勤奋向上

教风：严谨求实

校风：团结、勤奋、严谨、创新。

## **第三章 学校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编制设置校长、副校长、主任、副主任、专任教师和其他工作岗位。

**第十三条** 学校在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建立学校行政领导班子，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行政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任免或聘任。

**第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依法治校，全面负责学校的行政工作。校长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遵循教育规律，提高育人质量。

2、制定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3、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政策，注重教职工队伍建设，充分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并维护其合法权益。

4、发挥学校教育的主导作用，努力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协调一致，互相配合，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五条** 学校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主要职责有：

搞好党组织自身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参与对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改革方案、人事安排等重大问题的讨论、决策，保证和监督党的方针政策在学校的贯彻执行。

加强对教职工大会、工会、共青团和少先队的领导，发挥他们的组织作用。

加强对学校干部和教职工的教育和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校工会是教代会

常设机构。教代会每届任期三年，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方为有效，教代会的职权如下：

- 1、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审议学校发展规划、学校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和措施，并对其提出意见和建议。
- 2、审议决定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 3、审议通过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奖惩办法和绩效工资实施方案。
- 4、制定修改学校章程，报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 5、评议监督学校行政领导干部工作，并提出表扬、批评、奖惩建议。
- 6、讨论并向校长送交教职工代表提出的各种提案，及时反映群众意见、要求，向学校管理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七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教育教学、人事、德育、安全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设教导处、德育处、后勤处等职能部门。各室分别承担相应职责。

**第十九条** 学校每周召开一次教职工例会。会议内容主要是对上周工作进行总结；及时传达各级文件精神；组织教职工进行学习；安排本周主要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校务公开的基本内容为：有关学校发展、规划和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涉及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学

校重要财务收支情况和师生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学校有关学生招收、升学、评优及学生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班级是学校最基本的教学单位。各班班主任由学校行政会议讨论并根据实际进行聘任。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家长委员会。鼓励家长关注学校事务；引导家长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配合年级组开展日常教育教学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法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及师生申述制度，以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纠纷解决机制领导小组由：校评优小组和校工会组织两部分构成。其职责和处理规则如下：

学校建立多种沟通形式，保证信访渠道畅通。

坚持分级负责，协调处理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按章办事原则。

## **第四章 教职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确保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教职工应服从学校安排，认真完成本职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各种学历提升学习和业务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不断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教职工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教研课改和学校建设等方面成绩优秀或有突出贡献者，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

度；实行绩效工资制；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发扬敬业精神。

**第二十七条** 学校每年对教职工进行一次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聘任、奖惩的依据。对于工作重大失误，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者，依法给予批评教育和处罚。教职工对所受处罚不服，可按相关规定逐级提出申诉。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依照法律向上级部门反映情况，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抵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第二十九条** 学校依法维护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由学校工会具体负责退休教师的管理工作。

##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

**第三十一条** 学生享有法律规定的受教育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学生权利：

1、享受平等教育的权利，如受到学校或教师的不公正待遇，有权提出申诉。

2、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级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相应阶段的学习后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

3、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参与评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生的义务:

-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
- 2、严于律己，规范行为，提高自己的思想道德水平。
- 3、勤奋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业任务，立志成才。

**第三十四条** 学校每年对品学兼优或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违反《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学生对所受处罚不服，可按规定提出申诉。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为学生建立综合、动态的成长记录手册。通过对学生的道德品行、健康体质状况、法律素养、人文艺术修养和学业情况等综合素质的评价，全面反映学生的成长历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应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三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课程设置、课程标准进行教育教学工作。学校在教育教学中要充分发挥学科课程或活动课程的整体功能，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第三十九条** 学校组织全体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积极

推广科研成果和成功经验。

**第四十条** 学校坚持德育为首的教育方针，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坚持学校教育同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

**第四十一条** 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班主任要同科任教师、学生家长密切联系，了解掌握学生思想、品德、行为、学业等方面的情况，协调配合，对学生实施教育。

**第四十二条** 对学生应以正面教育为主，肯定成绩和进步，指出缺点和不足，不得讽刺挖苦、粗暴压服，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

**第四十三条** 教学要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要重视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激发学习兴趣；培养正确的学习方法；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文件安排学校工作。

**第四十五条** 合理安排作息时间，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保证学生学业负担适量。

**第四十六条** 学校使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教材，实验教材、乡土教材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不得要求或统一组织学生购买各类学习辅导资料。

**第四十七条** 按照课程设置和课程标准的要求，通过多种形式评估教学质量。学校要建立德、智、体全面评估教育质量的科学标准，不得以考试成绩排列班级、学生的名次和作为衡量教学质量、评定教师工作的唯一标准。

#### **第四十八条** 应重视体育和美育教育工作

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体育工作的法规，通过体育课及其他形式的体育活动增强学生的体质。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以上的体育活动时间。上好音乐、美术课，其它学科从本学科特点出发，发挥美育功能，提出服饰、仪表、语言、行为等审美要求，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

**第四十九条** 加强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爱劳动、爱劳动人民、珍惜劳动成果的思想，培养从事自我服务、家务劳动和简单生产劳动，养成爱劳动习惯。

**第五十条** 重视开展综合实践课程，加强对学生课外、校外活动指导，改变学生的学习方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第五十一条** 遵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组织学生参加竞赛活动和评奖活动。

**第五十二条** 加强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对转学、休学、借读、复学等严格手续程序。完善招生、学生档案管理等项制度。

**第五十三条** 加强实验、图书馆、各功能室等教学场所的建设，满足教育、教学、对外宣传和管理的需要。努力构建数字文化校园，满足师生自主发展的要求。

### **第七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三结合的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校家长委员会，年级和班级建立相应的家长委员会，形成家校合作的三级运行机制。

**第五十五条** 学校定期召开校级家长委员会会议，介绍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工作和学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设想、措施，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取得家长委员会的理解、支持和帮助。

**第五十六条** 学校要求教师广泛联系家长，做好家访工作，使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形成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五十七条** 学校作为社区的组成成员，通过加强内部建设，以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社区内发挥积极作用。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托社区，努力开发社区教育资源，依靠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五十九条** 与镇政府、派出所等协调配合开展校园内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校园周边环境建设，构建良好的教育大环境。

**第六十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 **第八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其经费来源由国家依法予以保障，由地方财政全额拨款。

**第六十二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进行，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设置报账员，学校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认真执行《中小学财务制度》和《中小学会计制度》，做好年度经费的预算、决算工作，依法取得收入，合理安排支出。管好用好学校经费。

**第六十四条** 严格执行国家财经制度，接受国家财政、审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教代会的监督和审查，定期财务公开，接受教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六十五条** 学校所有资产属于国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转让、拍卖、处置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不受损失。学校资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对侵占学校资产的行为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实行每年清理盘点一次的工作，做到账实相符，帐卡相符。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购买、登记、管理、使用、维护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处置严格按国家固定资产处理程序办理。

**第六十七条** 学校财务工作必须围绕服务于教育教学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和服务承诺，提高办事效率，开源节流，促进学校发展；按学校制定并通过教职工大会（职代会）讨论通过的教师待遇分配方案，保障教职工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第六十八条** 学校基建项目和设施设备的采购按财政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办理程序进行办理，符合国家政府采购规定的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主动公开，接受监督。

**第六十九条** 学校食堂自主经营，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七十条** 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禁止各种乱收费。按规定减免学生有关费用，及时发放学生各项资助经费，做好收费的管理，上缴工作，正确使用各种票据，确保资金安全。

## **第九章 卫生及安全管理**

**第七十一条** 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学校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工作制度，建立学生健康卡片，定期为学生体检。

**第七十二条** 不断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定期举行卫生常识讲座，做好各种传染病、多发病和食物中毒的预防工作。

**第七十三条** 加强安全工作，因地制宜地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师生自救自护能力。凡是组织学生参加的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劳动等，要采取妥善预防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制定本章程，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如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一律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的，一律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报新都区教育局核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柏水学校校委会。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学校章程修订委员会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后方可进行相关条款的修改。

附件 36: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利济 学校章程》的通知

利济学校: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利济学校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利济学校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利济学校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利济学校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大力推进教育现代化工程，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依法治校进程。创建“三满意”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成都市新都区利济学校（简称为利济学校），初中部地址为成都市新都区清流镇济兴南街56号，小学部地址为成都市新都区清流镇丰源东街88号。

**第三条** 本校由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举办，经成都市新都区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批准，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本校是一所实施九年一贯制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现核定办学规模为18个教学班，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第四条

办学宗旨：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办学理念：以人为本、诚信做事、和谐发展。

学校发展目标：在全体师生共同努力下，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强化教育教学管理，把学校办成区域内有一定影响的、有特色、高质量的农村九年

年一贯制学校。

学生培养目标：把学生培养成为正直、诚信、创新能力强、有良好素养的新时代合格公民。

## 第二章 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

**第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由教育行政部门任命，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校长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要求，主持制定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方面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二）在核定的编制内，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决定对教师的录用、聘用。

（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规定和有关奖惩条例，对教职工进行考核奖惩。对工作业绩显著的教职工给予奖励；对严重违纪，给学校造成较坏影响的教职工依照规定给予处分。

**第六条** 学校发展规划、招生（入学）方案等重大问题由行政会议决策。决策程序为：分管行政提出初步方案——提交行政会讨论——听取教师意见（或由全体教师会表决）——行政会决策执行。

**第七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属于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重大事项，均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一般性日常事项，由学校行政会议决定。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学校设立党支部，在教育局党委的领导下，对学校进行政治领导。学校党支部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及学生会组织，教育党团队员以身作则，团结群众，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维护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

**第九条** 学校设置政教处、教务处、总务处，分别负责学校德育安全、教学科研和后勤保障等工作。各处室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各自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在校长的领导下履行规定职责。

**第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的立、改、废：校级层面制度的立改废，由全体教师会决定，部门层面制度的立改废，由行政会决定。

**第十一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主要内容与方法是：

（一）、建立教研组、备课组、年级组等基层教育教学组织。

（二）、实行班级授课制。

（三）、严格按国家计划设置课程、安排进度，使用国家统编本地统一要求的教材，结合学校实际，开发校本活动课程。

（四）、强化质量意识，加强“三常规两结合”（三常规：教学常规、德育常规、后勤常规；二结合：课内学习与课外活动结合，学校教育与家长教育结合）的引导和管理，切实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健康运行。

（五）、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落实“每天锻炼一小时”，落实一年一体检制度；面向全体，注重基础，发展特长，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学习兴

趣。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依规实行校务公开。

(一)、主动公开的事项:

- 1、行政管理公开: 规章制度公开, 目标规划公开, 岗位职责公开。
- 2、人事管理公开: 评聘工作公开, 干部任用公开, 评优表彰公开。
- 3、学校财务公开: 收费情况公开、经费使用公开。
- 4、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二)、依法申请公开工作机制:

1、申请人提出申请: 申请人姓名、申请公开内容描述、公开的形式要求;

2、属于公开范围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法不属于公开内容或内容不存在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 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 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听取社会各届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学生**

**第十五条** 凡按国家政策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

者，即取得本校学籍，为本校学生。

**第十六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 1、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助学金；
- 3、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 4、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学生除了享有教育法规定的上述权利外，还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其他权利，主要有政治权、人身权、劳动权、休息权等等。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知法守法，具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 2、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3、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为将来参加现代化建设、参加一切社会活动打基础。
- 4、遵守所在学校和上级其它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入学、转学等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

生，准予毕业。

**第十九条** 学校综合运用观察、交流、测验、实际操作、作品展示、自评与互评等多种方式，对学生的道德品行、体质健康状况、法律素养、人文艺术修养和学业情况等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成长档案。

**第二十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多种形式提供资助。

## 第四章 教师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实施竞聘上岗。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岗位竞聘、奖励与处分的依据。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学校教职工考核与奖惩制度。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的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 不服学校及其有关部门对有关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可提出申诉。

####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 **第二十六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

市、区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学校按《利济学校奖励性绩效实施方案》进行绩效工资分配。

##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照规定的民主程序，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产生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有咨询权、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

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 **第六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办学经费属于财政全额拨款。

**第三十二条**

(一)学校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有关财务预结算、会计事务等事项，



均由新都区教育局会计核算中心办理。

(二)学校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划》(财政部令第68号)和《中小学财务制度》(财政[2012]489号),按照事业单位预算管理及相关规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三)经费开支实行民主管理,大型开支须经校长办公会通过,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并接受职能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审查和监督。

(四)学校基建项目、设施设备采购的决策程序为:校长提议—行政会决议—向教育局报告—区委区政府审批—区委区政府统一实施、采购。

**第三十三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严格落实公示制度。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行政会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议通过,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新都区教育局核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7: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河屯学校 章程》的通知

河屯学校:

你校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河屯学校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河屯学校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河屯学校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河屯学校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成都市新都区河屯学校（简称为河屯学校）

英文名称：Chengdu City Xindu District Hetun School

住所地址：新都区新民镇高祖场

邮政编码：610507

网址：<http://xdqhtxx.30edu.com/>

学校由新都区教育局举办，是一所实施九年一贯制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主要任务是招收本辖区内的适龄儿童进行九年义务教育。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条** 办学理念：让每一个孩子身心双健，快乐成长

培养目标：德智双全，学创俱能，学有所长，身心双健

领导作风：团结、勤政、廉洁、高效

校训：厚德、博学、感恩、明礼

教风：爱生 精教 善导 创新

学风：自主、勤奋、协作、善学

校风：明礼、乐学、守纪、上进

班风：和谐、自律、争光、开放

## 第二章 学校管理体制

**第四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估、检查、审计和监督，接受学校教职工大会的监督。

**第五条** 校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 （二）组织制订并实施学校的发展规划；
-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 （四）管理学校事务，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五）管理、使用校舍设施和经费；
- （六）聘任与解聘教职工；
- （七）有关学校的重大事务，在完成学校议事程序后，有决策权。
- （八）上级主管部门授权的其他职权。
- （九）发挥学校教育的主导作用，努力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协调一致，互相配合，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六条** 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受校长的委托分管教育教学、行政等

工作。

**第七条** 在学校建立党支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后备干部的考察、培养，加强教工队伍的建设 and 师德教育，保证、监督学校行政工作的健康运行。

**第八条** 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受党组织领导，对学生进行教育，配合党、政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积极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均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依法实施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调动学生主动参与、自主管理的积极性；建立退休教职工管理委员会，保障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为学校的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学校下设教务处、德育处、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以上各机构组成学校管理网络，各司其职，又分工合作，互相配合，确保政令畅通，圆满完成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依规实行校务公开。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届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依据教育部《中小学管理规程》，从事学校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颁布的课程计划、课程标准、教学计划。

**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德育为首，五育并举。认真贯彻有关法规文件，进一步建设好德育机构及工作网络，使学校的德育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措施、有实效。

**第十七条** 学校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每周一早晨全体师生集中，举行规范化升旗仪式，接受爱国主义教育。

**第十八条** 学校全面推广普通话，使用规范汉字。

**第十九条** 坚持教学中心，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更新教育观念，采用现代化教育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条** 认真搞好教学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组织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积极撰写教育教学论文。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有关条例，正常开展学校的体育和卫生工作，组织学生定期开展劳动教育、社会实践和课外活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第二十二条** 加强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对转学、休学、借读、

复学等严格手续程序。严肃招生、毕业证书颁发、学生档案管理等项纪律制度。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要认真管理和积极使用教学设施、仪器设备、文体器材、图书资料，尤其要注重发挥现代化教学设施的使用效益，同时做好各类教育教学资料的收集与归档。

#### **第四章 安全卫生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重视安全卫生教育与管理工，严格按照学校安全卫生工作条例规定的要求完善安全卫生设施、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和各班级老师要切实做好流行病、传染病的预防与防治工作，杜绝各种流行病、传染病在校园发生。学校要制定好安全卫生工作和学校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

**第二十六条** 切实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坚持做好防火、防盗、防电、防毒、防病工作，坚持抓好饮食卫生，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学校师生和财产的安全。

**第二十七条** 学校从实际情况出发，对校园建设作整体规划，创设符合学校特点的净化、绿化和美化的文明校园。

**第二十八条** 严格校园环境管理，齐心协力努力创建文明、健康、向上、和谐的育人环境。

####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

员等组成。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实施竞聘上岗。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岗位竞聘、评优评先、奖励与处分的依据。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学校教职工考核与奖惩制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的权利主要包括：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三十四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依照《新都区河屯学校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实施。

## 第六章 学 生

**第三十五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本校招收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学校依据教育局关于学生学籍的管理规定，加强学生学籍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坚持全面正确地评价学生，正面地引导、激励学生。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给予表彰与奖励。对违反《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的

学生予以教育、批评或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平等教育。对学校或教师不公正待遇，有权提出申诉。

（二）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三）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参与评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四）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立志成才。

## 第七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按照规定的民主程序，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产生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

家庭等职责。

**第四十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 第八章 后勤及财务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第四十三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学校依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68 号）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9 号），按照事业单位预算管理及相关规定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学校基建项目、设施设备采购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总务处加强校舍、校产、物业的管理，严防公物流失和浪费，学校校产按有关制度管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校务委员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联名提议方可进行，经修订小组修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务会通过，报新都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由新都区河屯学校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新都区教育局核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8: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新都第一幼儿园 章程》的通知

第一幼儿园:

你园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新都第一幼儿园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新都第一幼儿园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新都第一幼儿园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第一幼儿园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的需要，深化教育改革，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保教质量和办学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幼儿园名称：成都市新都区第一幼儿园。

园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西街98号。

分园名称：新都一幼马家幼儿园。

园址：新都区马家镇通化路109号。

**第三条** 本幼儿园由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举办，为公办全日制公益性幼儿园，一般为三年制，分小班、中班、大班，有开办13个班的规模，招收三周岁至六周岁的适龄幼儿。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幼儿园的任务是：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幼儿园同时为家长参加工作、学习提供便利条件。

**第五条** 幼儿园办学宗旨和办学理念：

办园宗旨：面向全体幼儿，尊重个别差异，促进幼儿全面发展。

办园理念：倾听花语 长善救失。

幼儿园发展目标：以现代化的理念、高效率的管理、高水平的师资、高品位的环境、全方位的保教促幼儿全面和谐的发展，实现幼儿园的可持续发展。

幼儿园培养目标：主动适应、积极交往、乐于求知、喜爱运动、大胆表现。

幼儿园管理理念：制度管理和文化管理并行。

办园思路：立足一幼、科研导航、开拓创新、强化师资、服务家长、办出特色。

园风：团结、敬业、奋进、开拓创新。

幼儿园文化特色：传承经典 童心飞扬 崇尚田园 根植生活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园长是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幼儿园，对内全面负责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园长协助园长开展工作。

**第七条** 幼儿园园长由新都区教育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评议、监督和指导。

**第八条** 幼儿园按照规定建立党支部、团支部，幼儿园充分发挥党、团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后备干部的考察、培养，加强教工队伍的建设和师德教育，保证、监督幼儿园行政工作的正常运行。

**第九条** 在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下，全面贯彻园长负责制，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园方向，全面贯彻执行《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认真执行上级党委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领导幼儿园全面工作，管理幼儿园的人、财、物等工作，管好用好幼儿园经费，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对幼儿园重大工作和重大改革措施进行决策，并组织实施。

（三）宏观思考与决策，实现目标分解。任务到人，监控指导。听取反馈，提升完善，推进幼儿园发展。

（四）负责领导和组织园内管理体制变革，制订相应的制度，引入竞争机制，使改革不断深化、完善，负责聘任、调配工作人员。指导、检查和评估教职工的工作，并合理给予奖惩。

（五）加强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为教师的文化业务学习创设条件，关心、改善教职工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维护教职工的正当权益。

（六）发挥教育的主导作用，组建家委会，发挥家委会的教育资源，形成家园协作共同促进幼儿及幼儿园发展的机制。

（七）发挥教代会的作用，尊重教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团结和依靠教职工办好幼儿园。

**第十条** 幼儿园在园长领导下设立科研组、教研组、后勤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第十一条** 幼儿园建立教育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



机构，参与幼儿园重大问题的决策，实施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退休教职工管理委员会，保障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为幼儿园的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以上各机构组成幼儿园管理网络，各司其职，又分工合作，互相配合，确保政令畅通，圆满完成各项工作。

### 第三章 教职工管理

**第十二条** 幼儿园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幼儿园教职工按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数额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于不接受工作安排或严重违纪者，由幼儿园按有关法规政策报区教育局审批，予以解聘或辞退。

**第十四条** 幼儿园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岗位竞聘、评优评先、奖励与处分的依据。

**第十五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国家规定的幼儿园课程标准，结合本班幼儿的具体情况，制定和执行教育教学工作计划，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二）参加教育学科教研、园本培训和幼儿教育实践研究活动等，在教研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四) 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管理, 对本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重大事务有知情权, 对不公正待遇或对处分不服有申诉权。

(五) 使用幼儿园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 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六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遵守规章制度, 执行本园的工作计划、作息时间, 履行教师聘约, 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关心、爱护全体幼儿, 尊重幼儿人格, 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四) 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 配合保育员管理本班幼儿生活, 开展安全健康教育。

(五) 坚持家园合作,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共同做好幼儿教育工作。

(六) 制止有害于幼儿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 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幼儿健康成长的现象; 坚持正面教育。

(七) 参加业务学习和幼儿教育研究活动。

(八) 定期向园长汇报工作, 接受其检查和指导。

(九) 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七条 为保障教职工完成幼儿园工作，幼儿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不断改善教职工的办公条件。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研及工作中的创造性成绩给予鼓励、帮助和奖励。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幼儿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幼儿园对教职工的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根据奖勤罚懒的原则，按照《新都一幼绩效工资实施方案（试行）》进行绩效分配，给予鼓励、帮助和奖惩。

第十八条 职工的其他权利及义务参照《新都一幼各种制度及岗位职责汇编》中的相关规定。

#### 第四章 幼儿管理

第十九条 幼儿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参与各项教育教学活动的权利，以及法律法规和幼儿园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对公益性幼儿园招生工作的要求，本园在每年秋季开展招生工作。

第二十一条 幼儿在入园前，必须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

健制度进行体格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

**第二十二条** 幼儿享有下列权利：

（一）愉快自主地参加一日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幼儿园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和玩具。

（二）在健康、社会、科学、语言、艺术的发展上获得公正评价。

（三）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

（四）对幼儿园、教师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协助本园对幼儿进行教育，养成良好的个性品质和行为习惯。

（二）支持幼儿参与幼儿园各项活动，让幼儿在集体活动中与同伴友好交往。

（三）遵守本园的有关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按照教育部有关幼儿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幼儿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幼儿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

**第二十五条** 幼儿园综合运用多种方式，为幼儿建立综合、动态的成长记录手册，全面反映幼儿的成长历程。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通过贫困儿资助等多种形式提供帮助。

## 第五章 课程与教学

**第二十七条** 依据国家教委颁发的《幼儿园工作规程》及《幼儿园管理条例》等规定从事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教学科研工作。

**第二十八条** 幼儿园的课程要依据遵循课程改革的原则，以幼儿发展为本的课程理念，全面安排基础性课程和特色课程，积极开发园本课程，形成适合本园的课程体系。

**第二十九条** 幼儿园要组织教师开展教学改革，借鉴国内外先进教育理论，积极探索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各种教学模式，满足每个幼儿对安全与健康、关爱与尊重的基本需要，并为幼儿提供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与幼儿阶段的学习特点及身心发展水平相适应，激发幼儿积极、主动地学习；尊重幼儿学习与发展的个体差异，体现个别化教育，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条** 本园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引导幼儿用普通话表达自己的想法。

**第三十一条** 依据园务计划，制定相应的教学计划，实施教学活动，严格执行教学计划，维护作息时间表、周工作安排表操作的严肃性，任何人不得随意擅自更改、调整，调整须经领导批准。

**第三十二条** 加强对保育、教育、教学工作的检查考核，注重平时检查，完善过程资料。

**第三十三条** 提供现代化的教学设备，新颖独创的儿童玩具，安全卫生的生活设施，促进幼儿全面发展。

## 第六章 卫生保健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严格管理幼儿园环境卫生，建立健全卫生包干的监督评比制度，努力创建卫生整洁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确保幼儿园洁、白、齐、序，环境布局做到点、线、面结合的综合要求。

**第三十五条** 切实加强安全工作，每周一小查，每月一大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幼儿安全，严格执行接送制度、食品药品管理制度，防止发生意外责任事故，确保幼儿人身安全。

**第三十六条** 做好幼儿园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严格执行卫生保健制度。

**第三十七条** 监督、指导、执行科学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档案，按规定定期检查，并对幼儿身体健康发展状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估，对特殊幼儿进行相应的矫治反馈措施。

**第三十九条** 幼儿园建立各类消毒制度和隔离制度，积极做好计划免疫登记工作和疾病预防工作，园内禁止吸烟。

**第四十条** 为幼儿提供合理平衡的营养膳食，每周编制营养平衡的幼儿食谱，定期召开伙委会，及营养分析，了解膳食均衡情况，做好及时关注、及时反馈、及时调整。

**第四十一条** 保证幼儿随时饮水的条件，培养幼儿良好的饮水习惯。

**第四十二条** 培养幼儿良好的入厕习惯，尊重幼儿的生理需要，

不得限制大小便的次数、时间等。

**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根据季节特点做好相关工作，夏季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冬季做好防寒保暖工作。

**第四十四条** 幼儿园所有幼儿生活用品及各种食品的采购均需索证索票，并由专人管理。

## 第七章 幼儿园的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本园应依法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实施依法治园，做到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原定的各类规章制度凡与本章程抵触的，一律以本章程为准。

**第四十六条** 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好幼儿园。本园实施民主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废除工作在民主程序内进行。实行园务公开制度。

**第四十七条** 本园建立新都一幼“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要求，规范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行为，充分体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幼儿园决定重大事项，实行园长负责制，采用集体议事，并以会议决定形式体现集体意志，不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事和会议决定。幼儿园决定的重大事项需要党组织或是教代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党组织的议事规则或是教代会审议、通过的程序执行。与教工福利待遇密切相关的问题，提交教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园要科学地形成园行政办公室、保教、工会、教研组、后勤组等机构组成的管理网络，做到分工合作、条块结合、各行其职。

**第四十九条** 本园贯彻《成都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办法》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实行用人制度。

（一）本园根据区教育局核定的编制数额、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数额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本园的相关制度聘用教职工。

（二）幼儿园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全面体格检查。凡患有慢性传染病、精神病者，不得在幼儿园工作。

（三）本园成立人事争议调解小组，就人员聘用、奖惩、待遇等方面发生的争议进行调解，人事争议调解小组提出的调解意见，当事人不满意可以按《成都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幼儿园应建立教育研究、业务档案、财务管理、园务会议、人员奖惩、安全管理以及与家庭、幼儿联系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幼儿园应建立工作人员名册、幼儿名册和其他统计表册，每年向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表。

## 第八章 幼儿园与家长

**第五十二条** 幼儿园按照规定的民主程序，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产生家长委员会。幼儿园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幼儿园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幼儿园与家庭等职责。



**第五十三条** 幼儿园的一些重大事项（如幼儿园的发展规划、幼儿培养目标等）有义务告之家长并进行解释。园级家委会对幼儿园的部分重大事项有知情权。班级家委会有权利和义务与班级教师共同制定班级学期计划。

**第五十四条** 涉及到家长、幼儿切身利益的事项，家长委员会具有听证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本园要求教师广泛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定期与家长联系，每学期班级老师对幼儿进行一次全面家访。对新生幼儿必须做到 100%的家访率。

**第五十六条** 幼儿园应建立安全防护制度，教师与家长交接幼儿制度，幼儿园规定的幼儿入园和离园时间，应当适应家长工作的需要。

## 第九章 幼儿园与社区

**第五十七条** 本园作为社区的组成成员，要加强内部建设，以良好的园风、教风、学风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积极在本社区内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五十八条** 本园要依托社区，努力开发社区教育资源，依靠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本园热情为社区服务，组织老师和幼儿为社区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

**第五十九条** 依靠居委会、派出所开展校园内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本园创建安全文明校园的顺利开展。

## 第十章 幼儿园资产、财务管理

**第六十条** 幼儿园的经费来源为地方财政拨款和事业收入。按照事业单位预算管理及相关规定制定幼儿园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坚持节俭、规范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本园按照园务公开制度的规定公开财务情况。

**第六十一条** 幼儿园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幼儿园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幼儿园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幼儿园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不得擅自提高或减免费用。依法向幼儿家长收取保教费用。

**第六十三条** 本园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财产保管制度、报销制度、财产借用、领用制度、领物制度、采购制度、维修制度等确保幼儿园财产。

**第六十四条** 幼儿园基建项目和设施设备的采购按财政部门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办理程序进行管理，符合国家政府采购规定的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主动公开，接受监督。

**第六十五条** 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接受国家财政、审计和教育行政

主管部门和幼儿园教代会的监督和审查，定期财务公开，接受教  
职工和社会监督。

## 第十一章 办学监督

**第六十六条** 本园由中国共产党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党委对办园实行组织监督。

**第六十七条** 本园教职工代表大会对办园实行民主监督，对幼儿园主要领导成员的学习、廉政、实绩等状况实行一年一次的民主评议和考核。

**第六十八条** 本园接受新都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对办园的政府监督。

**第六十九条** 本园接受审计机构的审计，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七十条** 本园接受家长委员会和社区对办园实行社会监督。

##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七十一条** 科学规划，努力创建美观、童趣、健康、向上、文明高雅的育人环境。

**第七十二条** 创造健康向上，催人奋进的园所文化氛围，全园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努力营造宽松和谐、团结协调、相互尊重的人际关系和紧张有序的工作环境。

**第七十三条** 幼儿园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园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 第十三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经幼儿园教职工大会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五条** 幼儿园依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原定的各类规章制度凡与本章程抵触的，一律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如有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一律以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园务委员会，修改权属教职工代表大会。修改提议获得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有效多数票，方得以修改，并报新都区教育局核准后即生效。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件 39: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机关幼儿园章程》的通知

机关幼儿园:

你园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机关幼儿园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机关幼儿园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机关幼儿园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成都市新都区机关幼儿园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前教育发展需要，深化学前教育改革，保障幼儿园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幼儿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园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幼儿园全称为：成都市新都区机关幼儿园，英文表述为 Xindu District Agencies Kindergarten of Chengdu；本园地址为：成都市新都区上升街 124 号；下设两所分园：军屯分园和蜀龙分园，均为全日制公办公益性幼儿园。军屯分园于 2013 年 2 月开园，地址为：新都区军屯镇郭家村新农村聚居点；蜀龙分园于 2015 年 2 月开园，地址为：新都区三河街道叠秀路二台子安置小区 D 区旁。邮政编码为 610500。

**第三条** 幼儿园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园长是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本园面向主管部门规定的教育服务区招生，招生对象为 3-6 周岁的健康儿童。总部设立 13 个教学班；军屯分园设立 9 个教学班；蜀龙分园设立 12 个教学班。可同时容纳上千名幼儿就读。

**第五条** 幼儿园教育基本原则：

- (一) 保教结合的原则
- (二) 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原则
- (三)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原则
- (四) 培养幼儿独立自主原则
- (五) 全面发展原则

**第六条** (一) 办园目标：以“保护童心、支持探究、创造可能”为办园理念，以“学会求知、学会做事、学会共处、学会生存”为幼儿发展主题，在促进幼儿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基础上，注重培养幼儿创新精神及实践能力。

(二) 培养目标：以《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为指导思想，把健康生活、健康身体、健康心灵作为幼儿发展主题，以“健康活泼、关爱合作、习惯良好、专注思考、探索创造、智慧灵动”作为培养目标，促进幼儿素质全面提高。

(三) 教师文化：爱·和·知·乐

**第七条** (一) 园风：团结、责任、宽容、创新

(二) 园标：见附件

(三) 园庆纪念日：每年2月16日

**第八条** 幼儿园是新都机幼名园集团和新都机幼教育集团龙头园，以集团化、园本化、品牌化为路径，发挥示范园的引领和辐射作用，为下属40所乡镇幼儿园提供业务指导。

**第九条** 幼儿园是成都市幼儿教师发展基地，承担成都市区内的

幼教师资培训及支教扶薄任务。

## **第二章 幼儿园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十条** 园长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对内主持幼儿园全面工作，对外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十一条** 本园按相关规定设教学副园长和后勤副园长、办公室主任、保教主任协助园长开展工作。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以确保管理效能和各项工作的圆满完成。

### **第十二条 党组织在幼儿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中国共产党成都市新都区机关幼儿园支部委员会作为中国共产党在幼儿园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幼儿园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

### **第十三条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办法**

决策程序：提出事项、列入议题、提前通知、讨论决定、形成议事纪要、正式行文、园务公开。

（二）决策形式：重大事项应在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园长召集并主持园务会议，经全体参与人员充分讨论，最后由园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

（三）监督形式：新都区机关幼儿园党支部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对重大事项决策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 **第十四条 民主管理监督机制**



建立以单位法人负责，教职工、家长及社区人员广泛参与的民主管理体系，严格民主管理程序、丰富民主管理形式，扩大民主管理覆盖面，依法保障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是以教师为主体，保障教职工参与幼儿园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

1、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幼儿园工作的审议权和监督权。

2、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园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3、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幼儿园成立园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幼儿园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重大事项。

（三）建立信息公开和档案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幼儿园相关信息。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与使用制度。幼儿园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十五条** 本园建立健全园内权益救济制度，努力保障幼儿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园内申诉制度：成立园内家长申诉处理委员会和园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不断完善受理幼儿家长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园内调解制度：设立幼儿园争议调解委员会，就幼儿家长、教职工、幼儿园间产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 第三章 教职工管理

**第十六条** 本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新都区机关幼儿园聘用人员管理制度》，定期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不胜任现职工作的教职工，幼儿园可缓聘、不聘或安排其他工作，其待遇原则上应低于同等条件的已聘人员。所有教职工须具备国家、省、市规定的任职条件或者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符合新都区机关幼儿园岗位职责要求，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十七条** 幼儿园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组成。

**第十八条** 幼儿园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和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幼儿园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不接受工作安排或严重违纪者，由幼儿园按有关法规政策到区教育局审批，予以解聘或辞退。

**第十九条** 幼儿园根据奖勤罚懒的原则，按《新都区机关幼儿园教职工绩效工资考核方案》进行分配。

**第二十条** 本园教师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据国家规定的幼儿园课程标准，结合本班幼儿的具体情况，制定和执行保育教育工作计划，进行一日保育教育活动，开展保育教育改革的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研活动，并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 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四)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管理, 对幼儿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幼儿园重大事项有知情权; 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五) 使用幼儿园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保育教育用品;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园教师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幼儿园章程及规章制度, 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执行幼儿园工作计划, 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 完成保育教育工作任务;

(三) 关心、爱护全体幼儿, 尊重幼儿人格, 指导、管理本班幼儿生活, 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四) 制止有害于幼儿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 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幼儿健康成长的现象;

(五) 践行幼儿本位理念, 终身学习, 与时俱进, 不断提升保育教育水平。

**第二十二条** 教师要晋升高一级职务必须符合成都市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和相关评审文件要求。

**第二十三条** 本园以师德建设为核心, 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根本,

以培养青年教师为突破口，努力构建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二十四条** 依据本园的师资培训计划，鼓励教师参加各级各类进修和学习。教职员工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教研课改和幼儿园建设等方面成绩优秀或有突出贡献的，幼儿园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四章 幼儿管理**

**第二十五条** 幼儿园每年秋季招生，根据新都区教育局关于公益性幼儿园招生工作的要求，实行就近入园、免试入园。

**第二十六条** 幼儿在入园前，必须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体格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

**第二十七条** 新生入园须填写好基本情况登记表，档案管理员认真做好幼儿学籍资料的收集与归档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园遵循幼儿的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的规律，建立科学、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制度，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和《机关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制度》，为幼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培养健康的生活习惯，保障幼儿的身心健康。

**第三十条** 严格执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检查，加强园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保育教育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接

送制度，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第三十一条** 本园幼儿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一日保育教育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幼儿保育教育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和玩具；

（二）享有平等的学习与发展的机会，并获得公正评价；

（三）对幼儿园、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通过监护人依法提出申诉或者提起诉讼；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本园有权要求监护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配合本园保育教育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二）支持幼儿参与幼儿园各项活动；

（三）遵守新都区机关幼儿园的有关管理制度。

##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园依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要求，实施保育与教育相结合原则，遵循幼儿的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以游戏为幼儿的基本活动，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

**第三十四条** 课程开设与组织形式：本园遵循课程改革原则，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要求，以幼儿的全面发展为本，开展课程园本化研究，防止幼儿园课程小学化。

本园秉持一日生活皆课程的教育理念，根据本地本园教育实际，开展园本课程，积极开发“生活化科学教育”课程资源，对幼儿实施科学启蒙教育，引导幼儿善于发现生活中的科学现象，培养幼儿初步的科学素养。

**第三十五条** 幼儿园课程设置的课时安排，按市、区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充分利用人、物、时空等各种要素，并根据幼儿园课程、园务计划，制定相应的教学计划，实施教学活动，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确保作息时间表、课程表、周工作安排表的有效实施。

**第三十六条** 认真做好教学研究和科研工作，组织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强化“科研兴园”的意识，坚持开展各级各类课题研究活动。

**第三十七条** 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游戏活动，因地制宜地为幼儿创设游戏条件（时间、空间、材料等）。游戏材料应强调多功能和可变性。充分尊重幼儿选择游戏的意愿，在游戏过程中给予适当指导，让幼儿愉快地参与游戏，促进幼儿个性的全面发展。

**第三十八条** 提供现代化的教学设备，新颖独创的儿童玩具，安全卫生的生活设施，促进幼儿的能力和个性得到全面发展。

**第三十九条** 本园重视个性化班级环境创设，凸显科学教育的办学特色，为幼儿展示创意、乐于探索、喜欢发现、与人交往、获得认同创造条件。

本园在保教活动中重视对幼儿的观察与倾听，了解幼儿需要，适

当给予支持与帮助，并灵活调整保教目标，改进方法。

**第四十条** 通用语言文字：本园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引导幼儿用普通话表达自己的想法。

**第四十一条** 教育教学工作评价：幼儿园制定并实行教学常规管理制度和教学工作评价、考核制度。

**第四十二条** 幼儿发展评价：本园遵循全面性、发展性、动态性、客观性的原则，开展幼儿发展评价工作，并建立幼儿成长档案。

**第四十三条** 教师专业发展：本园建立并负责管理教师个人业务成长档案，建立健全教师评价激励体制，定期开展园本研修活动，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 **第六章 幼儿园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本园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四十五条** 本园财务管理实行园长负责制，本园的财务活动在园长领导下，由园财务部门统一管理。本园设置报账员，在教育局核算中心报账。本园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本园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认真执行《中小学财务制度》和《中小学会计制度》，做好年度经费的预算、决算工作，依法取得收入，合理安排支出，管好用好幼儿园经费。

**第四十七条** 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接受国家财政、审计和教

育行政主管部门及本园教代会的监督和审查，定期财务公开，接受教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八条** 本园的所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转让、拍卖、处置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不受损失。本园资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对侵占幼儿园资产的行为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园固定资产管理实行每年清理盘点一次的工作，做到账实相符、帐卡相符。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购买、登记、管理、使用、维护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处置严格按国家固定资产处置程序办理。

**第五十条** 本园财务工作必须围绕服务于教育教学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和服务承诺，提高办事效率。开源节流，促进幼儿园的发展；按本园制定并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教师待遇分配方案，保障教职工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第五十一条** 本园基建项目和设施设备的采购按财政部门 and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办理程序进行管理，符合国家政府采购规定的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主动公开，接受监督。

**第五十二条** 本园食堂自主经营，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园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五十三条** 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禁止各种



乱收费。按规定减免幼儿有关费用，及时发放幼儿各项补助经费。做好收费的管理、上缴工作、正确使用各种票据，确保资金安全。

## **第七章 安全卫生保健管理**

**第五十四条** 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要求，设立保健室或卫生室，其设置应当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保健室设置基本要求。根据接收幼儿数量配备符合相关资质的卫生保健人员。

**第五十五条** 制订适合本园的卫生保健工作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检查各项卫生保健制度的落实情况。

**第五十六条** 严格执行工作人员和儿童入园及定期健康检查制度。坚持晨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工作，卫生保健人员应当深入各班巡视。做好儿童转园健康管理。每年定期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五官保健，将儿童体检结果及时反馈给家长。

**第五十七条** 加强幼儿园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入园儿童预防接种证的查验，配合有关部门按时完成各项预防接种工作。

**第五十八条** 根据各年龄段幼儿的生理、心理特点，在卫生保健人员参与下制订合理的一日生活制度和体格锻炼计划，开展适合幼儿年龄特点的保育工作和体格锻炼。

**第五十九条** 入园前幼儿需到指定卫生机构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园。

**第六十条** 对特殊儿童进行登记管理及专案管理，督促家长及时

带患病儿童进行治疗和复诊。

**第六十一条** 本园在岗工作人员必须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规定的项目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合格方可上岗。

**第六十二条** 根据儿童生理需求，以《中国居民膳食指南》为指导，参考“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DRIs）”和各类食物每日参考摄入量（见表），制订儿童膳食计划。

**第六十三条** 卫生保健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妇幼保健机构召开的工作例会，并接受相关业务培训与指导。

**第六十四条** 本园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幼儿及监护人的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的培训，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普及安全知识，提高自我保护和自救的能力。

**第六十五条** 根据工作要求，完成各项卫生保健工作记录的填写，作好各种数据的统计分析，并按要求及时上报辖区内妇幼保健机构。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园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幼儿园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经本园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园务委员会通过，并经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同意备案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订需由园务委员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

表大会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园务委员会通过，报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同意备案后生效。

**第七十条** 本章程由新都区机关幼儿园园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40:

## 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幼儿园章程》的通知

新繁镇幼儿园:

你园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幼儿园章程核准申请书》已收悉。《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幼儿园章程》经新都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区教育局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核准，并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幼儿园章程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 新都区新繁镇幼儿园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积极推进幼儿园素质教育，全面启动教育现代化工程，提高保教质量，促进幼儿园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幼儿园全称为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幼儿园，英文表述为 Xinfan nursery school of Xindu District ,Chengdu，本部地址为：新繁镇西街 209 号，邮编：610501；新城分园地址为：新繁镇英才路 169 号，邮编：610501；柏水分园地址为：斑竹园镇柏盛小区，邮编：610506。官方网址为 [www.xdxfyey.com](http://www.xdxfyey.com)。

**第三条** 本园创建于1937年，经成都市新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隶属于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管理，属成都市一级幼儿园，是从事非赢利性活动的全民所有制的公益性幼儿园。幼儿园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园长是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幼儿园面向主管部门规定的教育服务区招生，招生对象为 3-6 周岁幼儿。办园规模为本部 12 个班级，新城分园为 12 个班级，柏水分园为 9 个班级，可同时容纳 1200 名幼儿就读。

- 第五条**
- 1、幼儿园标识：(由学校公布)
  - 2、办园宗旨：发展孩子 服务家长 成就教师
  - 3、办园理念：  
共筑爱心 珍视童心 开启心智（本部）  
固本宜心 顺性而育（新城分园）  
生活即教育 书韵伴成长（柏水分园）
  - 4、办园特色：  
家园共育，共筑幼儿美好童年（本部）  
好玩 会玩 善玩（新城分园）  
快乐阅读 阳光成长（柏水分园）
  - 5、园风园貌：友善合作 博学好思 自主创新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六条** 园长由上级主管部门聘用，对外代表幼儿园，对内全面主持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七条** 幼儿园园长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1、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主管部门的规定，领导全园教育教学、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工作。

2、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接受“职代会”监督，发挥领导班子的整体功能，身先士卒，为共同建设好幼儿园开拓进取。

3、决策权：在听取职代会和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园长对幼儿园重大问题和事项有最后决定权。

4、人事权：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框架内，有权决定教职工的使用。

5、财经权：幼儿园坚持收支两条线，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的财务、财产管理制度。幼儿园的财务经费和公有财产在园长领导下，由财务室依法管理。

**第八条** 幼儿园发展规划、招生（入学）方案等重大问题由职代会提出议案，经职代会讨论表决，全园教职工大会通过后执行。

**第九条** 幼儿园副园长协助园长管理幼儿园教学、后勤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条** 幼儿园设置：教学组和后勤组，教学组下设教研组、科研组，具体负责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和教育科研工作。后勤组下设主任办公室、财务组、总务后勤组、保育组、营养保健组等，具体负责教职工工资福利、职称评定、考勤奖惩以及幼儿园财产、保育保健、营养膳食等工作。

幼儿园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机制为职代会讨论通过。

**第十一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章程统领下的幼儿园规章制度体系。幼儿园内部管理制度立、改、废的程序为：教职工向园务会提出制度异议，园务会交职代会讨论表决，全园教职工大会通过后修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支部委员会作为中国共产党在幼儿园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幼儿园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

**第十三条** 职代会是幼儿园的核心机构，是幼儿园依靠教职工民

主管理学校、监督干部的基本形式，负责审议园务计划，决策园内重大事项。职代会由保教、医务、后勤等人员的代表组成。

职代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1、定期听取园长工作汇报，讨论审议幼儿园办园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与总结、改革方案与措施。

2、讨论审议幼儿园提出的办学规章制度与教职工权益的办法、要求，由幼儿园颁布施行。

3、评议监督幼儿园领导干部，可以予以表扬、批评，必要时可以建议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嘉奖、晋升或处分、免职。幼儿园建立园内职工、幼儿家长申诉制度，以维护教师和家长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教职工大会是教职工行使权力，民主管理幼儿园，监督干部的机构。审议幼儿园岗位责任制方案、考核方案、奖惩条例及规章制度、章程。

工会作为教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家长委员会由家长代表、园长、教师、保健教师等人员组成。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的工作计划和要求，协助幼儿园工作，反映家长的意见及建议，交流教育，参与幼儿园民主管理。

**第十六条** 幼儿园依法依规实行园务公开。

1、主动公开事项：办学理念、办学目标、招生条件、收费标准、膳食管理、教育教学计划等。

2、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未列入公开目录事项依本人提出申请，



经园务公开领导小组受理并作出答复。

**第十七条** 幼儿园依法健全园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幼儿园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第十八条** 幼儿园设纪检监查办公室，纪检委员由副园长兼任。主要负责健全完善相关反腐败制度，督促职能部门及领导班子成员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

**第十九条** 幼儿园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届对幼儿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幼儿管理**

**第二十条** 幼儿园实行秋季招生，按教育局部署招收辖区内 3-6 周岁幼儿。

**第二十一条** 幼儿入园前，须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体格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园。

**第二十二条** 幼儿园规模以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发展，便于管理为原则，不宜过大。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3-4 周岁）25 人；中班（4-5 周岁）30 人；大班（5-6 周岁）35 人，若本年度适龄儿童过多，各年龄段可上浮 1-5 名幼儿。

**第二十三条** 加强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幼儿成长档案。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对烈士子女、家中无人照顾的残疾人子女和单亲子女等入园，应依据相关政策予以照顾。

**第二十五条** 加强幼儿的品德教育，以情感教育和培养良好的行

为习惯为切入点，注重潜移默化的影响，并贯穿于幼儿一日生活以及各项活动中。

## **第四章 教职工管理**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七条** 幼儿园教职工按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不接受工作安排或严重违纪者，由幼儿园按有关法规政策报区教育局审批，予以解聘或辞退。

**第二十八条** 幼儿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新繁幼儿园聘用人员管理制度》，定期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不胜任现职工作的教职工，幼儿园可缓聘、不聘或安排其它工作，其待遇原则上应低于同等条件的已聘人员。

**第二十九条** 幼儿园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岗位竞聘、评优评先奖励与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条** 幼儿园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地区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幼儿园绩效工资分配按照《新繁镇幼儿园奖励性绩效实施方案》及其补充制度执行。

**第三十一条** 幼儿园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有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保育员、工勤人员参照执行。

**第三十二条** 幼儿园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建立《教师分层管理制度》，支持鼓励教师参与文化、业务进修和培训；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论文发表等活动。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应自觉遵守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幼儿园章程和规章制度，爱生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创新进取，崇尚科学，诲人不倦，以身作则，积极参加园内外各项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讲究工作规范，自觉做到“五不”（不讲教师忌语，不体罚变相体罚幼儿，不搞有偿家教，不收受幼儿家长礼品，不参与黄、赌毒及一切封建迷信活动）。

**第三十五条** 幼儿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繁镇幼儿园年度考核制度制度》、《新繁镇幼儿园奖励性绩效实施方案》对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进行表彰奖励；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岗位合同规定，结合《新繁镇幼儿园年度考核制度制度》及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六条** 幼儿园依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幼儿园工作规程》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制定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制度，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发展的教育。

**第三十七条** 幼儿园自主开发园本课程，园本课程开发以《幼儿园工作规程》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为依据，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及本园实际情况进行开发。

**第三十八条** 依据《新繁镇幼儿园教学管理工作制度》，尊重幼儿的身心特点，制定相应的教学计划，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九条** 认真抓好教育质量的常规管理和教学评估。

**第四十条** 幼儿园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四十一条** 建立《新繁镇幼儿园教科研工作管理制度》，根据本园的特点合理有序的开展教科研工作，做到以研促教、以教兴研，从而促使教师和幼儿共同发展。

## **第六章 安全卫生保健管理**

**第四十二条** 创造健康向上，催人奋进的园所文化氛围，幼儿园各班级应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努力营造宽松和谐、团结协调、相互尊重的人际关系和紧张有序的工作环境。

**第四十三条** 严格执行园内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努力创建卫生整洁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四十四条** 根据《新繁镇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安全保卫工作，确保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

**第四十五条** 幼儿园按照各级各类相关规定建立《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制度》，切实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

**第四十六条** 制定科学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

**第四十七条** 幼儿园严格执行《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档案制度》。

**第四十八条** 幼儿园执行《卫生消毒制度》，《病儿隔离制度》等制度，积极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预防工作。

**第四十九条** 为幼儿提供合理膳食，定期编制营养平衡的幼儿食谱，定期计算幼儿的进食量和营养素摄取量。

**第五十条** 幼儿园要逐步改善条件，夏季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冬委做好防寒保暖工作。

## **第七章 幼儿园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五十一条** 幼儿园办学经费包括财政拨款和事业收入。

**第五十二条** 幼儿园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幼儿园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幼儿园财务活动在园长的领导下，由幼儿园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幼儿园按照事业单位预算管理及相关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幼儿园基建项目、设施设备采购的决策程序为各部门提出议案，经职代会讨论表决，全园教职工大会通过后按财政部门 and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符合国家政府采购规定的实行政府采购。

**第五十四条** 严格执行《中小学财务管理制度》，坚持勤俭办园，精打细算的原则，统筹计划，合理开支，搞好经费预算、执行和决算。

**第五十五条** 幼儿园严格执行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法向家长收取费用。

## **第八章 幼儿园、家庭、社区**

**第五十六条** 幼儿园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同家长、社区及附近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建立社区教育组织，形成早期服务网络。

**第五十七条** 幼儿园要主动与幼儿家庭建立联系，严格执行《新繁镇幼儿园家长学校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幼教理论，指导、帮助家长创造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

**第五十八条** 幼儿园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制定《新繁镇幼儿园家园联系制度》，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产生家长委员会。幼儿园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幼儿园管理、参与教育工作的职责。

**第五十九条** 幼儿园根据办园实际需要，开展园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园水平。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修定由教职工提出，经幼儿园教职工大会审

议，园务会议通过，报新都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由园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新都区教育局核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